
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1年3月29日

報告人：市長 陳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1屆第2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啟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過去一年多來，我們面對縣市合併的種種問題，非常艱辛，所幸市府全體工作夥伴不分彼此、攜手並進，如今已漸入佳境。合併兩個月內即全面開通「1999 高雄萬事通」市民服務專線，推動區區有公車也已在 38 個行政區達成 31 區，未來將投注更多的認真、努力與耐心，以期做到最好的服務。新的一年將朝向下列施政方針繼續邁進：弭平城鄉基礎建設落差，堅持

優先處理經濟發展、交通建設、防災減害，讓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障；積極行銷觀光，善用山海景觀資源與多元族群文化，讓高雄觀光更加美麗、豐富而具深度，以及啟動「亞洲新灣區計畫」，闢建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及環狀輕軌工程，結合文創、綠能、遊艇，為高雄的經濟轉型升級。

雖然，新的高雄市仍是定位在「直轄市」的行政階層，但在實質上，與過去的直轄市是截然不同的，除了治理地域的改變以外，過去都市的思維亦須轉變為複合性都會的思維—從「城市治理」深化為「區域治理」。雖然，治理任務有重大的提升，但其最終目標卻未改變，而是要將高雄打造成一座「宜於人居」的城市，透過區域治理的實踐，讓宜居高雄的目標得以落實，讓市政建設的成果，回歸到市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面。

首先，宜居高雄，一定要能夠「更安全」。在氣候劇烈變遷、天災日漸頻繁的挑戰下，務必要提升市民生命財產的保障。本府正致力於災害防救體系的總體功能，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與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取得開發與保育的平衡。

其次，宜居高雄，也要「更健康」。過去幾十年的高雄市，曾經是一座受到重工業嚴重污染的灰色城市，而今，透過濕地廊帶的打造、綠色交通的建構與環境品質的監測等努力，已將其轉化為全國環境力第一的城市。相信這樣環境治理的經驗，必然能在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全境，再創綠色奇蹟。

再來，宜居高雄，還要「更富足」。顧生態也要顧經濟，相信產業與就業也是大家極關心的問題。過去縣市還沒有合併，大高雄已形成一個共同的生活圈，每天就有 14 萬縣民前往本市上班，創造了許多共享的就業機會；如今縣市已合併，大高雄更將凝聚為一個緊密的經濟體，我們將在土地利用與就業創造上，作更完整、更全盤的規劃。

最後，拼招商、拼產業，是要把高雄帶往未來，而不是拉回過去！未來大高雄的產業發展，不能停留在過去高污染、低附加價值、非知識密集的產業，而是要達到產業的轉型、提升。未來，配合大高雄既有的金屬工業、再加上綠能科技、遊艇產業的相關優勢，為高雄未來一百年的產業基礎打底。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 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完成大寮拷潭排水、鳳山圳排水、典寶溪 A 區、B 區滯洪池等 14 案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繼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繼續改善低漚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0 年度之建設成果及 101 年度繼續辦理業務如下：

1.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持續改善原高雄市轄區之易淹水地區，並完成 99 年度工程 17 案。

2.持續辦理 99 年度追加預算—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辦理「鼓山區青海路、華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5 案工程，總經費 7,000 萬元，目前已全部完工。

3.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本案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本案工程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4.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於 100 年防汛期前已發揮蓄洪功能，預計 101 年 3 月底工程完工。

5.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本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工程完工。

6.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壠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年先辦理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5年重現期。

7.旗山溪鯤洲排水改善工程

為儘速改善鯤洲排水淹水問題，辦理旗山區鯤洲支線(土地公廟旁)護岸改善工程，以減少鯤洲排水洪峰流量，改善鯤洲地區淹水災害，本案預定101年3月底前完工。

8.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5.9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預計於101年4月01日開工，101年12月底工程完工。

9.美濃東門排水規劃

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已於101年1月10日辦理第二次初步報告書審查，預計101年3月辦理第三初步報告書審查。

10.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2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長度300公尺，預定101年6月30日發包，101年12月完工。

11.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本案以兼顧濱海區域之生態、生產及生活「三生並行」之概念，研擬整體計畫，期以營造自然兼具地方特色之海岸環境風貌，增加民眾及遊客親水與活動空間，提供海岸地區特有的生態教育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岸生態資源之保存。本案計畫範圍為二仁溪以南至高屏溪口(不含西子灣、旗津及南星計畫區)，總計計畫範圍海岸線總長39.5公里，預計101年3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12.茄萣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本案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佔用渠道情形，擬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預定改善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

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預計 101 年 9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13.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擬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長度約 195 公尺。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101 年 11 月底完工。

14.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為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擬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同時於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約 442.5 公尺，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102 年 1 月底完工。

15.鳳山溪(前鎮河)流域整體發展暨城鄉風貌改造委託規劃設計

本案內容包含工區一：「鳳山城南側環城水與綠空間串聯及修補(大東二路至訓風砲台段)」及工區二：「鳳山城(前鎮河)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修補串聯計畫」兩子計畫，101 年 2 月完成規劃案，4 月上旬完成二工區工程發包。

16.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萬丹路永芳一號橋完工通車，預計於 101 年 4 月完工。

17.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 400 公尺，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18.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為解決水患，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

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19.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因仁大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為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

20.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本案係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分為二標執行。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竣工，第二標工程待用地取得後，即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21.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本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8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22.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本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3.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相關設備及站體，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1.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施工中，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全案預計 102 年完工。

2.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3.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本案預計辦理鳳山溪上游山仔頂排水及鳳山圳排水截流、中下游沿線支流排水截流暨既有截流站功能提升，並於上游河段進行複式斷面整建(塹堵排水至鳳山溪主流瑞興橋段)，同時於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本案已委託顧問公司針對鳳山溪流域及其支線排水進行全面性水質水量之調查，並擬定上述之整治策略。以上工程預定 103 年底前陸續完成。完工後預計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陸域地面水體戊類標準($DO \geq 2 \text{ mg/L}$ ；水面無漂浮物且無油污)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進一步達到高公截流站除役及鳳山溪全線通水。

(四)提升污水接管率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完成 1,033.93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2.87%，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污水下水道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1.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100.5 億元，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1)污水管線埋設部分

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目前 9 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

(2)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下旬發包，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已進入簽約階段，預計 101 年 3 月開始施工。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接管戶數為 13,121 戶，並於 100 年辦理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2.8%。

3.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 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施工中 12 項工程，另有 3 標工程，已於 100 年度完成初步設計。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22.21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4 萬 5,646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

道污水處理設施)。

- 4.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至 102 年，目前施工中 2 項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01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442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
- 5.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13.47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至 103 年，目前施工中 2 項工程，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已完成細步設計，預計 101 年 5 月上旬完成發包。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 6.用戶接管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59 億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方案 4.94 億元，持續辦理鼎山街一帶、遼寧街、熱河街區域等工程，依縣市合併後人口重新估算，100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42.87%。

(五)防災整備

- 1.辦理既有各項防洪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如截流站、抽水站等)，建立各區公所申請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機制，加強低窪地區防汛整備事宜，以完善本市防災搶險能力。
- 2.辦理本市轄管之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組(大、中、小共 106 台)維護保養作業，於汛期前簽定調度開口契約，並與區公所研議規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存放位置，以期能防範於未然，並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時效性，確實防範水災危害。
- 3.補助各區公所自轄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並督導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保養事宜，以期各區公所皆能具備一定防汛搶險能力，提升本市防災效能。
- 4.本府 101 年預計藉由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96 萬元整辦理 4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2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活動，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使社區自衛組織能於災害來臨前動員防範災害發生，防止災情擴大，更有助於建立健全之災害防救體系，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5.本府於 101 年度已動支災害準備金 7,800 萬元補助本市 38 處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業務，經費除作為購置砂包提供市民使用，對於災害搶險亦可藉由開口合約等方式就近進行搶修作業，提升區公所防救災能量。
- 6.為面對未來颱風豪雨的威脅，本府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550 萬

元，預計擇定 7 處易淹水地區辦理防災社區宣導演習，並協助各區公所製作水災保全計畫及自救策略，以加強提升社區的防災準備，建立民眾「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意識，進而凝聚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7.對於本府所轄行政範圍之擴大，預定 101 年度規劃將水情中心軟硬體設備進行擴充並提升，未來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辦理相關監測系統建置案，以期健全本府水情監測及防汎整備業務。

(六)其他水利業務

- 1.完成全市水資源普查，建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 3.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野溪整治、山坡地違規查報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 4.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 5.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 6.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 7.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 8.建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專責辦理水土保持外審計畫，藉此服務團隊協助本府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申請案之審核及現地勘查業務，以提高本府辦理相關業務品質。
- 9.編列 1 億元經費辦理本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溪流域周邊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
- 2.養護列管農路，維護農產運輸暢通與農民行車安全。
- 3.進行農路現況調查及設置路標之評估，以利日後民眾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及利於日後管理養護。

(二)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 2.輔導休閒農業區之籌設，爭取中央補助建設公共設施。
- 3.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 4.獎勵輔導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計畫，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生態環境。
- 5.繼續推動本市褐根病防治計畫、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國家重要濕地計畫、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珍貴老樹保育計畫、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及旗尾山等地區台灣獼猴社區巡邏工作等。

(三)永續農業精緻化

- 1.以申請驗證標章農戶為優先，由政府提供各項農業資材補助(病蟲害防治藥劑、肥料、溫網室等)為誘因，鼓勵農民生產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提供市民健康無虞的農產品。

2.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62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19 區；101 年度預計增加 50 班)。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0 年度執行面積 186.42 公頃，農戶數 160 戶)。有機驗證標章(計畫推廣有機農業 35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認證標章 272.73 公頃)。

3.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每年辦理田間農產品採樣工作 600-700 件。

4.健康農地的維持與保護

(1)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與推廣等工作，改善土壤環境，以維護土壤持續生產力及永續發展。

(2)倡導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施肥與改善土壤酸化問題。

5.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1)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2)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3)持續辦理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6.活化休耕農地，再創農村新風貌

整合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在兼顧產銷平衡之原則下，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及獎勵專業農民或

團體承租種植產銷無虞作物，並提供企業化經營輔導及貸款優惠措施，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7.持續辦理彩繪大地創造農村新風貌

利用各地之大面積休耕地種植花卉，除了具有「綠肥」好處外，還能改善田園景觀、為地方產業帶來相當大的商機，同時提供大高雄市民休閒旅遊的去處。100年景觀作物計畫及城市花田計畫輔導甲仙 3.9 公頃、六龜 10 公頃、杉林 30 公頃、美濃 43 公頃、旗山 11.38 公頃、橋頭 70 公頃、阿蓮 3.96 公頃，合計 172.24 公頃，執行經費 1,467 萬 7,953 元。

(四)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本市目前計有 925 公頃之農業生產專區，分別為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90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350 公頃)、稻米產銷專業區(美濃、大寮；250 公頃)、重要花卉生產專區(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50 公頃)。本府持續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協助農民改善各類精緻型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相關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

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由本市各區農情調查團隊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100 年 1-12 月共調查 3,873 項次農作物，耕地 4 萬 8,082 公頃，完成 383 項次農作物生產預測，俾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1.大宗且敏感作物

例如香蕉、鳳梨、番石榴、木瓜、棗、梅、胡瓜、花椰菜。並透過農糧作物試割產量調查工作、每月生產預測與農糧作物單位產量推定計畫進行產量詳細資料蒐集。

2.短期且區域性地方作物

例如紅豆、白玉蘿蔔。每年預定種植前，進行種植面積蒐集及產量之預測，提送農糧署進行分析並發布資訊，提供農民投注生產之參考。

3.全面性各項農作物基礎調查。

(六)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

北市場及省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0 年 1-12 月供應 2 萬 10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0 年 1-12 月供應 1 萬 4,075 公噸。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梓官區農會、阿蓮區農會、杉林區農會、大寮區農會、大樹區農會橋頭果菜運銷合作社、青果社高雄分社、內門果菜運銷合作社、荖濃溪有機農產運銷合作社等)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12 月共爭取補助 1,901 萬 1,000 元。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共辦理國際馬拉松活動推廣高雄農產品、「青梅 DIY-脆梅的教學與製作」活動、100 年度八八風災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2011 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活動、

「全民封街瘋荔枝」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第一屆臺北米食大賞-百味米食嘉年華-縣市好米主題館」展場活動、高雄芭棗節、農閒高雄悠遊單車日樂活百分百農產行銷展售活動等多項農產品展售行銷活動，並補助農民團體或協會辦理 2011 高雄春節花卉展暨愛 MIT 花卉推廣活動、100 年度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水蜜桃風情季活動、2011 甲仙芋筍節、2011 永安海洋音樂季-農特產品展售、花田喜事人文生態景觀系列活動等產業文化活動，冀望透過民間團體之力量結合當地觀光、文化等相關資源共同行銷本市農特產品。

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雲端農產、網路市集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擴大行銷管道。輔導甲仙區農會與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簽約，99 年高雄物產館正式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開幕。同年與日本最大網路公司「樂天市場」合作建構大高雄農產網路行銷通路，冀望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擴大行銷管道。未來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正式營運後將會作為網路行銷之物流據點，以利消費者上網訂購統一宅配。

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①甲仙地區農會

- a.99 年輔導已取得青梅作物生產履歷認證農民轉型有機作物生產，於 100 年 4 月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5 月該會青梅食品工廠亦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成為全國首度取得青梅作物有機轉型期認證之產銷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辦理「初雲」梅精通過有機認證記者會加以曝光，宣傳來自甲仙的有機黑金—「初雲」梅精，為全國第一瓶由農會生產通過有機轉型期認證的梅精。
- b.辦理青梅有機栽培管理講習及梅園實作，協助農民提升栽培管理技術，100 年度增加有機認證面積 11.19 公頃，轄區青梅有機面積達 27.2 公頃。農會青梅加工廠 100 年度以保證價格全數收購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契作農民有機青梅計 77 公噸，價格每公斤平均 33.6 元，有機農民每戶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45%，並增進農民的向心力。且農民取得有機認證後產生延伸經濟效益，包括通路拓展多元行銷及媒合轉介等，即利用蔬果枝條作為切花花材、梅花鮮花與茶葉結合、透過農會將產銷履歷青梅轉介其他工廠，每公斤提高 1.5 元收購、辦理青梅 DIY 使用手採青梅每公斤價格較去增加 11.6 元等延伸收益。
- c.繼研發紅麴黃梅酵素、薑梅、梅精錠等加工品後，100 年度梅子餡、養生話梅及梅精發泡錠產品研發完成，以天然養生食材著手，不添加人工合成的添加物，工廠定位生產養生保健食

品，目前養生話梅與里仁有機商店洽談中。梅子餡與甲仙小奇芋冰城(奇芋大地)配合研發甲仙新產品。初雲品牌 LOGO 設計及產品包裝設計完成，整合強化甲仙梅系列產品意象。

- d.於 100 年 3 月中起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多場青梅 DIY 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講解梅子各種好處，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於會場中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藉機宣傳，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銷量頗佳，優於一般展售活動，至 4 月底止共辦理 28 場次，計 3,000 多人次實際參與。後續再透過一系列平面及電子媒體整合行銷宣傳廣告與召開記者會，使食品工廠 9-11 月間營業額較 99 年同期成長 87%。
- e.為拓展網路行銷，重新整合建置官網，以結合原有之奇摩、露天、PC Home 網購平台服務消費者，再於大台灣旅遊網刊登廣告加強連結。另積極參與展場行銷活動拓展通路，包括 6 月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10 月萬年季-高雄物產館、11 月高雄食品展及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12 月農漁百大精品展等活動及展場行銷爭取訂單，並增加高鐵左營站高雄物產館等駐點展售通路，加上與既有通路業者洽談產品上架合作(如里仁有機商店)，藉以拓展知名度及行銷管道。100 年度青梅工廠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6%。

②內門農會

- a.以農會為中心整合鄰近周邊可利用空間與廠房建置地區多機能營運中心，包含資材門市及加工廠區，同時整合產銷照顧農民提升收益。營運中心資材門市透過配置及動線重新規劃，透視度提高變成有秩序的工作空間，減少人力浪費，且充分顧及各類販售商品需求，與農民互動時間較多，資材門市收益較去年增加 15.5%。加工廠區第一期整建工程完成將可陸續加入營運。
- b.100 年收購龍眼鮮果 16.6 萬台斤烘培龍眼乾，較去年增加 66%，照顧農民提升收益。100 年龍眼一般通路開盤收購價每台斤 5 元，農會開盤保價收購每台斤 6 至 7 元，因而一般通路商提升收購價，達到穩定鮮果銷售價格及增加農民收益之成效。
- c.將產品行銷定位為兩大客群(一般及大宗)3 通路(伴手禮、量販通路、加工通路)，100 年度龍眼乾、蜂蜜、龍鳳酥等之包裝重新

設計完成，結合在地文化、景色、風情意涵，符合經濟效益及環保等元素，呈現意象特色，並將依不同通路做規格定價及銷售策略。並與各種團體接觸進而互動簽約銷售，今年繼續與強調自然、健康的在地知名食品品牌「呷百二」合作異業結盟，選用在地食材製成高雄在地特色伴手禮，該公司 100 年度改採購內門區生產的在地龍眼乾以及金鑽鳳梨，落實低食物里程的樂活概念，亦為高雄在地物產加以宣傳，共創雙贏。另除台中裕毛屋外並增加高鐵左營站高雄物產館等駐點展售通路，加上為產品直接爭取商會團體及公司行號大宗訂單，更提升知名度及銷售量，經濟事業收益較去年增加 163%。

d.鑑於龍眼烘培後會有龍眼殼與籽，一般都做堆肥或廢棄物處理，今年度委由學術單位研究龍眼籽與殼作萃取並實驗證實萃取物具良好的抗自由基的成分，初步將加以導入到相關產品(洗髮乳及沐浴乳)上，讓廢棄物變黃金，亦可再進一步研發更具價值之產品。

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①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100 年青梅產期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 4 公噸，生產梅精 4,000 公斤。並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並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番石榴、荔枝、木瓜、香蕉、龍眼、鳳梨、紅肉李、檸檬柑等)朝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於 5 月中簽約完成，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現依進度進行產品試作研發及製程資料收集與報告撰寫中，預計 101 年 3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

②建立品牌辦理農產品評鑑

辦理「100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經召開籌備會議、受理報名、採樣封簽、送檢初評、複評等作業，依蜂蜜國家標準(CNS)及評鑑小組嚴格檢驗，計有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養蜂產銷班班員共 46 人獲獎，特等獎 10 名，頭等獎 36 名。今年度還特別加驗塑化劑，結果全數過關，可見本府、各農會及蜂農們的用心經營。得獎蜂蜜約 27,300 公斤，經由擁有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甲仙地區農會食品工廠，進行監督分裝後上市，以本市評鑑蜜品牌搭配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行銷。

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100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

1-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527.2 公噸，以香蕉(1,675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567.8 公噸)、金煌芒果(4.5 公噸)、鳳梨(79.8 公噸)、蓮霧(14.7 公噸)、棗果(47.7 公噸)、荔枝(55 公噸)、木瓜(66.2 公噸)、檸檬(16.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加拿大等地區。

②100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

1-12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100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澳門、中東。

③農產品海外行銷

歷年於 5-7 月熱帶水果盛產期間赴日本辦理「高雄優質水果開拓日本市場品嚐促銷活動」，本市農產品質優且安全甚受日本消費者喜愛，100 年度因受日本 3 月震災影響，原訂玉荷包荔枝產期(5-6 月)赴日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取消，另於 8 月赴日本東京參加汐留博覽會辦理香蕉及火鶴花行銷，藉以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未來將擴大日本外銷市場，並增加東南亞、大陸市場促銷活動，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④100 年 11 月 16-18 日於上海舉行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並租借 6 個攤位以展示本市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並且透過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的平台，在上海西郊國際農產品交易中心台灣館，新增「高雄農產品專區」銷售本市農特產品及伴手禮，提供上海市民隨手可得的生鮮水果。參展產品受到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50 家，後續媒合訂單達 300 萬美金，實際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

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本府農業局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0 年 6 月 22 至 25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並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8 家，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

金額達 41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290 家廠商，金額多達 3,450 萬元，新增數 10 個銷售通路。

②2011 高雄食品展

100 年 11 月 10-13 日參加 2011「高雄國際食品展」，計 17 個單位參展(本案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包含農會、合作社，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99 家，現場銷售 57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50 家廠商，訂單多達 1,833 萬 7,000 元，新增中國大陸、新加坡、歐洲市場等多個銷售通路。

(10) 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蜜棗產地的大宗，且蜜棗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直落，穩定蜜棗的市場行情，本府農業局於 2011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協助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蜜棗禮盒達 1 萬 7,128 盒，銷售產值高達 700 萬元。

(11) 「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網路票選活動

①大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擁有更豐富的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為凸顯本市特色，並促進利用在地食材，配合節能減碳，體驗農業經濟發展，增加農村生態旅遊行銷等功能，本府農業局特舉辦「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網路票選活動，共有本市 24 個地區農、漁會及廠商共襄盛舉，總計 55 品項代表各地區特色的農特產精品參與票選，票選時間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總計 23 天，共吸引 5 萬 7,000 人次投票，總投票數高達 18 萬票，票選過程十分熱烈。

②榮獲前十名參與單位為美濃區「美農米」榮獲第一名殊榮，甲仙地區農會「梅宴芳禮盒」次居第二名、彌陀區漁會「香虱味」第三名、六龜區農會「六龜網室木瓜」第四名、茄萣區農會「花枝丸、虱目旗魚丸、香菇旗魚丸」第五名、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及內門區農會之共同品牌「大崗山龍眼蜂蜜」第六名、燕巢區農會「燕之巢番石榴」第七名、梓官區漁會「頂級野生烏魚子禮盒」第八名、吳寶春麵包店「酒釀桂圓麵包」第九名、不二家正統食品有限公司「真·芋頭蛋糕」第十名。

③希望藉由網路票選提升民眾對本市優質農特產品之品牌印象，進而產生信賴感並期待後續媒合之訂單能實際幫助於農、漁會及廠商獲利。

2.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1)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

透過高雄果菜公司購貯馬鈴薯 30 噸，並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辦理 100 年度甘藍菜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2)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0 年收購竿採梅 1,362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3)辦理李子共同運銷，100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9 萬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 30 元。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截至 100 年度共培訓 96 位志工取得志工資格，且持續培訓有機志工，增進有機農業相關知識，協助有機農業研習、農村樂活漫遊體驗、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大高雄有機農業講習會等有機農業推廣活動。100 年度總服務時數達 868 小時。

(2)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一日遊

已舉辦 5 梯次帶領約 400 位民眾親身體驗有機農場的作業，實際瞭解有機及安全蔬果的重要性，以增進民眾購買有機或安心蔬果的採購量，推動有機健康生活，並享受農村美景與體驗自然。

(3) 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

100 年 5 月 6-9 日由本府農業局帶領有機農民參與「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增加有機銷售 5 通路。

在地食材

本府農業局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鼓勵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透過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由教育局辦理 100 年度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經評比結果計有 20 所學校獲得獎勵金共計 50 萬元(1-5 名獎金 4 萬元、6-10 名

獎金 3 萬元、11-20 名獎金 1.5 萬元)。並且積極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本市所產農產品，媒合各級農會與異業結盟選用在地食材開創美食及農產加工伴手禮，如內門區農會龍眼乾與呷百二、大樹區農會鳳梨、荔枝乾與方師傅點心坊、龍芳餅店開創鳳荔酥、大崙山龍眼蜂蜜與武子靖麵包師傅開發的高雄蜂巢麵包等。

以「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養生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大高雄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並募集轄屬 5 家知名餐飲店為優良示範店家，與本市有機、及安全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

4.配合中央完成毛豬運銷通路多元化

- (1)依畜牧法輔導本市養豬戶依年度豬隻生產目標辦理產銷調節業務。
- (2)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提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 17 班產銷班養豬戶服務。

5.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 (1) 100 年 1-12 月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登記證 34 件，透過飼料抽驗管理，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摻雜有害物質。
- (2)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6.發展養生調理食品，提高產品價值

協助本市畜禽戶農民團體，與本市中醫醫院合作生產之畜禽品並完成 CAS 認證，並以該產品推廣，以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能力

7.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 (1)推動本市禁止傳統市集屠宰販售活禽政策，輔導設立合法家禽屠宰場，落實屠宰衛生檢查。
- (2)加強違法家禽屠宰場查緝，防範未經衛生檢查禽肉肉品流入市面。

8.研議本市肉品市場遷場之可行性

高雄肉品市場所在的三民區因社經發展繁榮，居住人口激增，屠宰場鄰避設施特性已難為地方人士所接受，衍生的交通與環境衛生問題更屢遭民眾反應，要求肉品批發市場儘速遷建。原開發預定地存有污染等種種因素，遷移乙案遲遲無法推行。今縣市已合併，新行政區與整體農業發展策略已逐漸成形，配合各項策略評估後，可逐步規劃推動高雄肉品市場遷建乙案。

9.輔導興建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及營運

本府邀農委會、梓官區農會及本市家禽屠宰發展協會研商岡山家禽批發市場及附設屠宰場設置事宜。岡山區家禽市場之預估產能：雞、鴨 5 萬隻/天，供應大高雄及臺南市。岡山區家禽市場新建所需經費：估計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土地 6,400 萬元、硬體 1.27 億元、屠宰設施 1.59 億元)，總經費由梓官區農會籌措，農委會將補助 5,000 萬元。

(七)提升農業軟實力

1.成立農業青年軍

為青年農民辦理各系列之專業訓練、輔導計畫，訓練包含行銷、生產、衛生、安全、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輔導青年農民確實具備具國際競爭力之實際從農能力，以培植本市青年農民，樹立標竿，並吸引更多青年回鄉從農。

2.舉辦農民團體訓練課程

針對農會、合作社場、農業產銷班等農業組織分別辦理包含行銷、包裝、管理、會務、通路、組織再造等系列教育訓練，藉由提升農民團體之效能，以確實保障農民權益。

3.辦理農民團體及產銷班診斷輔導

於 100 年辦理示範計畫，成效良好，故延續辦理相關計畫，使有意願之農民團體皆有機會接受專業團隊進駐輔導，產出量身訂作的改善建議，以提升農民團體之利潤，為農民謀求更好的福利。

4.辦理南方農業高峰論壇

將邀請基層成功經營農業之農民分享經驗及國內外專家學者提供本市未來農業發產方向及建議方案，促進農業產業升級。

(八)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12 萬 7,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 萬 6,000 人，101 年依法編列農保補助費 1 億 1,891 萬 8,000 元；老農津貼 13 億 5,360 萬元；第 3 類(農民、水利會會員)被保險人保險補助費 5 億 1,697 萬 1,000 元。

2.編列經費補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3.增加編列農業推廣教育經費，提供農民團體申請補助。

4.提升本市鄉土料理特色及田園美食包裝精緻化，委託專業機構設計包裝及執行行銷推廣計畫，以協助增加農村婦女收入並提升農產品

附加價值，建立農產品優質形象。

(九)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地形不適農作情形外，另一方面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目前進行中業務要項如下：

1.辦理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本作業計分 8 梯次辦理，目前已進行至最後一梯次，重劃工程自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目前進度約 50%，101 年將積極完成後續工程並進行土地分配作業。

2.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本作業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99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6,110 萬 1,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杉林等地區計 66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截至 100 年底已全部完工、驗收，總計改善農路長度 2 萬 753.5 公尺、水路 1,480 公尺、擋土牆長度 600 公尺。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719 萬 4,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等地區共計 42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預計可改善農路長度 1 萬 467.5 公尺、水路 321 公尺、擋土牆長度 839 公尺，其中 34 件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訂約，後續將積極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作業。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規劃本市全球代言人，由五月天擔任 2011-2012 年本市代言人，透過一系列短片拍攝、宣傳照片與廣播錄音等方式，配合國際行銷規劃赴國外進行城市行銷宣傳，並透過 facebook 與 YouTube 網路媒介平台，拓展现行銷觸角，增加與民眾互動機會，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2.營造繽紛熱力城市意象，強化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

- (1)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多元產業、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
 - (2)加強行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加速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的全新城市意象。
 - (3)透過市政多元短片製播方式，傳達本市各項低碳節能軟硬體建設及政策等。
- 3.多元創意行銷，展現繽紛熱力新高雄
- (1)運用戶外廣告看板、車體廣告、燈箱、車亭、海報、電子媒體看板、網站、手機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行銷。
 - (2)於「2011 中華民國英文年鑑」刊登本市城市形象廣告。
 - (3)與媒體合作，以廣告刊登「2012 台灣豐水果」月曆版面設計、購置「2012 台灣豐水果」月曆等 3 種宣傳方式，積極行銷本市在地農產品，月曆版面以本市特色水果玉荷包為主，設計內容包含照片拍攝、市長推薦文等。
- 4.完成本市 6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訊號聯播，及 3 家有線電視新聞聯播，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於每天 18:30-20:00 可收看當天即時的在地新聞，議會開議期間收視議員問政內容，以及本府製播的各項藝文、觀光、旅遊、體育休閒、政策宣導節目，促進政府與民眾雙方溝通。
- 5.製作「繽紛熱力新高雄-來高雄七桃」美食旅遊節目，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提升生態旅遊、觀光產業發展。
- 6.製作「榮耀高雄」及「幸福高雄」系列節目在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記錄各項節慶、活動影像，分享本市值得驕傲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建設成果，行銷本市觀光景點及推廣多元文化內涵，增加市民對城市認同感及光榮感。
- 7.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活動，運用節目製作有線電視跑馬及插卡方式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 8.製作「莫拉克颱風重建紀錄片」，透過影像記錄風災巨變後各項重建工作，呈現受災民眾在災後重建逆境中所展現的堅毅與美麗，表

達政府對災區民眾之關懷，為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重建效率及成果。

9.辦理高雄廣播電臺調頻臺加大功率案，將 NCC 核定發射功率 4 千瓦提升到 16 千瓦，有效擴大節目收聽範圍，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0.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1)舉辦「繽紛冬季，就在高雄」系列活動香港行銷記者會，邀請香港藝人陳曉東、電音三太子參與，行銷高雄冬季十大活動，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2)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行政院新聞局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3)與國際媒體合作，播送本市建設進步情形及山海河港特有魅力，透過國際媒體，宣揚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二)打造高雄亞洲新灣區

高雄港區將於 2014 年完成海洋暨流行音樂中心、世貿及會展中心、國際旅運中心及市立圖書館總館等港灣四項國際地標建設，總計經費 123 億元。同步啟動環狀輕軌建設，並將延伸串聯水岸地區及建設，預計 2014 年完成。市府並與交通部合作，督促其進行港灣開發建設，包含 16、17 號碼頭，18、20 號碼頭及 60 期重劃區，積極招商投資，打造亞洲新灣區。此外，為讓各界了解亞洲新灣區各項建設完成後港區新風貌及辦理招商，本府於 100 年底製作灣區動畫影片，並於網路、商圈及公共場所播放。

(三)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招商投資成長，經濟情勢緩步回溫

(1) 100 年 1 至 12 月底，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115 件，總投增資金額為 8.62 億美金。

(2) 100 年 1 至 12 月底，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新增投增資金額約 9.8 億元，核准投資家數新增 23 家，就業人數 2,000 人。

(3) 100 年 1 至 12 月底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18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 93.912 億元，總就業人數 4,788 人，未來預計可提供之就業機會 2,696 人。

2.積極國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100 年 3 月 1 至 4 日赴日進行為期 4 天之訪問行程，計拜會樂天市場總社、索尼生命保險、日立製作所、日立中央商事北九州市政府與亞洲低碳化中心等，本次行程成果如下：

- ①與日立集團，針對擴大參與高雄之公共建設，並結合高雄廠商投入智慧城市與綠色智慧建築等項目進行研議。
- ②與樂天市場建立未來拓展高雄農產品在日本行銷之合作機會，並研議結合日本電子商務通路，作為提升大高雄農產品品牌形象平台及行銷管道。
- ③參訪北九州低碳中心及觀摩北九州市回收系統，作為未來引進技術之參考，以達成提高就業率之目的。並與北九州低碳中心簽署 MOU，作為未來雙方交流合作之開始。

(2) 結合在地廠商參與貿協主辦「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 ①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活絡城市經貿交流，並協助本市廠商進行海外拓銷及商機媒合，與高雄名品廠商得意中華食品、味一、翔美食品、建榮、清展等近 30 家共同參加外貿協會主辦此項展會活動(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據貿協表示 4 天展期吸引近 35 萬人次到場，約 74.8% 的廠商在本次交易會達成與洽談代理商及通路商。
- ②本次設置之高雄印象館，計有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南京廣播電視集團生活頻道及新聞頻道、海峽電視台、江蘇經濟報等多家媒體赴會場整合高雄廠商資訊共同報導，協助行銷高雄城市及友善投資環境訊息。

(3) 參加「京都台日商務合作論壇」

- ①行政院經建會應日本京都知事之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至日本京都辦理「京都台日商務合作論壇」，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9 個政府機關、大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4 家民間企業參加，分為「生技及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綠能能源」、「精密機械」等四大主軸，參訪日本企業並與相關企業進行座談交流。
- ②本府經濟發展局參加「生技及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等 2 組之活動，透過參訪行程及與日方企業意見交流，傳遞本府招商資訊與意願，期吸引日方企業與本市進行貿易、投資等合作關係。

3. 爭取國際性大型活動會議於本市舉行，媒合商機—2013 年亞太城市

高峰會

(1)為加強與亞太城市的國際交流，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高雄代表團赴澳，參加在布里斯本舉行的「2011 亞太城市高峰會」(100 年 7 月 6 至 8 日)(簡稱 APCS)，並成功爭取下屆(2013)大會主辦權，這是高雄繼 2009 年成功舉辦「世界運動會」盛會後，又一大型國際盛事，藉以提升高雄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

(2)APCS 是重要的亞太城市交流平台之一，每屆均吸引亞太地區上千位政府及企業代表與會；主辦APCS除可與各國進行城市交流、洽談經貿合作，更能刺激本市會展產業及相關觀光產值，本府將努力完善各項軟、硬體工作，在 2013 年將高雄再度推向國際舞台。

(四)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R&H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Rhythm & Hues Studios)與市長簽署 MOU，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R&H VFX Studio)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CAVE)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101 Film Fund)。

2.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捷達新科技公司登記資本額 5,000 萬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3.HuHu Studio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9 月 22 日宣布投資高雄，初期將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立研發中心，並計畫向本府爭取進駐駁二特區設立製片中心。初期投資 6,000 萬元，約可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

4.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協助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5.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投資 12 億元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 萬 2,000 坪新賣場，100 年 8 月 24 日開幕營運，就業人數約 430 人。

6.法商迪卡儂投資案

欲設立大型旗艦店(1-2 公頃或 2,500-5,000 坪)，單店第 1 年投資金額約 6-10 億元，土地承租期限 30 年。100 年 6 月迪卡儂向本府提出民間促參案提案構想，目前該公司因歐債等外在環境因素正評估中，本府正全力協助。

7.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

8.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9.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已研擬園區的相關鼓勵與激勵配套開發策略，包括降低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多元開發機制及提早開發容積獎勵等，並獲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已送請內政部都委會加速審議中。本案完成後，將可吸引重大投資開發，如「高雄 DC21(Dream City 21, 21 世紀夢想城市)地主開發促進會」等公、私部門合作推動本區開發與產業引進工作。

(五)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421 公頃，刻辦理圍堤工程前置作業；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106 公頃，100 年 11 月 9 日與 6 家綠能業者簽署投資意願書；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唐榮土地案於 100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28 公頃，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協助港務局進行招商審查作業。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可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六)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

為加速臨港產業發展及強化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運籌機能，本府已完成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今年將撰擬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暨開發計畫，規劃填築 774 公頃臨港產業發展腹地，完成後可創造 4,438 億元年產值及 2 萬 2,500 個就業機會。

(七)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本府配合交通部於仁武烏林一帶 247 公頃土地規劃產業園區用地，並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將開發計畫函送交通部納入整體財務評估，俾國道 7 號建設與園區開發於 106 年同步到位。

(八)興建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發展會展產業

會展產業因為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璜、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為「火車頭型服務業」。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國際展覽聯盟」(UFI)研究結果，會展產業為周邊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為直接收益之 7 至 10 倍，是以會展產業成為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

1.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成統包簽約，主體工程 100 年 10 月動土，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會展中心啟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

2.「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案

(1)本府領先各縣市政府獎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金額為 80 萬元；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金額 30 萬元。

(2)99 年 1 至 12 月已核定獎勵 31 案，總獎勵金額計 684.7 萬元，估計帶動投入金額 3 倍(約 2,054.1 萬元)以上經濟效益。

(3)100 年度是項預算經刪除暫無法執行。

3.爭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 800 萬元，結合海洋博覽會與遊艇展預算共計 1,600 萬元於 100 年 11 月舉辦「2011 年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內容包含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綠能生活應用展、綠能高峰論壇會議等主題，吸引近萬人次參與，促進本市遊艇產業與綠能產業之發展。

(九)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除藉由本市重大經濟議題投資會議快速整合本府資源協助園區開發外，針對已進駐廠商更提供其他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

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

截至 100 年底，高軟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69 家、核准區內事業金額達 2 億 8,468 萬美金、公司登記家數 142 家。

(+) 提振產業發展

1. 輔導中小企業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自 97 年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至 99 年累計已通過 204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 1 億 3,699 萬元，帶動轄內中小企業逾 3 億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 2 億 5,664 萬元，創造產值 3 億 2,112 萬元，專利數 125 件，並有廠商獲得 2011 年巴黎國際發明展 2 面銅牌，對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極具助益。100 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 5,800 萬元，通過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66 件簽約執行，帶動 1 億 2,683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為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技術提升並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本計畫自 98 年度開始辦理，以「軟體資訊」為計畫重點，藉由軟體資訊領域之學界教授，協助輔導軟體資訊領域廠商之技術升級，或傳統產業之軟體資訊運用；99 年度擴大辦理執行至 100 年 5 月，不限定產業別，學者每月 2 次與廠商進行輔導，依照通過之計畫時程及工作項目協助廠商進行技術升級或運用。兩年度共計輔導 55 家中小企業，已促成研發技轉、技術專業服務、商機媒合、技術夥伴促成、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及國科會小產學等合作案計促成 10 件、本市地方型 SBIR 計畫 3 件合計 13 件，共計爭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 1,527 萬元。

(3) 中小企業 e 化診斷輔導

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已完成 106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完成 32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及 3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2 則專題報導，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及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後續相關案件轉介申請中央「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4) 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召開 30 次審查小組會議，累計申請廠商為 609 家，審議通過並實經高雄銀行核貸家數為 372 家，其中 190 家急需週轉金廠商協助其資金週轉、維持經營，並穩定其就業人口；另 182 家廠商則提供購置營業設備或裝潢所需資金，協助既有廠商擴增產能及新設廠商進行創業，總貸放金額為 1 億 3,292 萬元。

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

(5) 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98、99 及 100 年度共獲經濟部補助整合型計畫 2 案、單一型計畫 6 案，計補助經費 5,950 萬元。為持續拓展地方特色產業，101 年度持續向經濟部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計 2 案單一型補助計畫(「『舊城古道，書卷飄香！』—高雄左營舊城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高雄愛河水岸休閒產業補助計畫」)計 1,050 萬元及 2 案整合型補助計畫(「高市原區特色產業樂悠遊『蝶舞茂林、品飲桃源、蔬活那瑪夏』地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樂活海港城 高雄金幸福』本市金飾產業輔導計畫」)計 3,500 萬元。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本市產業規劃座談會

本府輔導產業轉型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為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 4 場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蒐集各方意見納入本府產業政策執行架構。

101 年度將針對行政院所提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含「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和「發明專利產業化」等擬定本市產業執行策略，由本府帶動民間對於未來新興潛力產業投入，利用腦力與創新使產業更上層樓，提升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為本市產業帶來轉型契機，布局未來產業發展。

(2)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

①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委託案，計畫結合南台灣大專院校及具有海洋環境科學與相關工程技術單位之研發能量，延伸探討高屏未來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與產品的商機，進行深入調查，以提供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之參考。規劃成果將向中央相關單位建議修正法規如下：

- a.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中有關原住民僱用比例應比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將人數比例限制降為「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 b.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規定遊艇特種貨物稅起徵價格設為 300 萬元，在船舶法遊艇專章通過後，對遊艇管制大幅鬆綁，為帶動國內遊艇遊憩之風氣，建議提高遊艇特種貨物稅起徵價格。

②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委託案，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本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預計 101 年 7 月底完成研究報告。

(3)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為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繼續高雄產經報導辦理，本案之系列報導透過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流通，讓民眾瞭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瞭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分為「綠能產業」、「內容數位創意產業」、「傳產高質化」、「港灣蛻變」等四大產業發展面向，讓民眾及廠商瞭解本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之訊息傳遞。

4.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01 年 2 月 23 日協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推動說明會」，協助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有意願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

5.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 (1)配合經濟部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受理第一階段案件 361 件，核准 219 件，受理第二階段 11 件，核准 9 件。
- (2)辦理未登記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並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輔導廠商提出 16 區申請案，其中 2 區業經經濟部公告通過。

6.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為因應產業設廠、擴廠需求，於本洲產業園區北邊擴編工業區面積共計 87.14 公頃，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經中央審查後，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將可創造 7,700 個就業機會。

7.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為提供國內金屬扣件產業一處永續發展園地，規劃於本市阿蓮、岡山區設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降低產業運輸成本，提升廠商間連結效益；本案已完成招標作業，並已選定阿蓮區台糖九鬱農場作為園區區址，預計 102 年完成報編。

8.綠色產業園區

為承接原高雄縣政府規劃面積約 134 公頃之創新金屬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及和春基地開發案，重新徵詢當地居民意見及產業需求，修正為朝低污染並具市場需求的產業方向規劃，評估開發內容。

9.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工業區與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俾利產業擴大營運，提升就業率。

(1)民間報編工業區

目前完成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案；業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為天聲鋼鐵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 2 案；另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有英鈦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等 4 案，將可提供 150 公頃產業用地。

(2)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已核定秉鋒、味全、勝一化工、基穎螺絲及震南鐵線等 5 件申請案，另有乘寬工業、農生公司、全日美公司、泓達化工、英德工業及鈦昇科技等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8.8 公頃之產業用地。

10.市場管理

- (1) 加強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 (2) 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 (3) 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1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100 年度編列預算 38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包括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及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及廁所等修繕，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 (4) 辦理光華觀光夜市中央分隔島之景觀改造計畫、六合觀光夜市整修工程及入口意象牌樓等工程，並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8 場次、規劃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建市場，輔導攤販安置事宜。

(±)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在縣市合併後，高雄已成為一個嶄新的國際港灣之都。高雄的商圈不再僅以城市百貨型商圈為主，也會有大自然景觀與地方魅力之鄉村型商圈，將整合、串聯大高雄環境資源特色，重塑地方風貌與魅力，建立優質的商業環境形象，進而促進地方總體發展。

1.硬體設施改善

自 88 至 99 年共編列 1 億 9,424 萬元，共計施作本市 16 條商店街之硬體設施，如鋪面更新、照明設施、入口意象、採光罩、中英文導引指示牌、垃圾桶、景觀燈、植栽、LED 跑馬燈等。另為展示即時、豐富的資訊內容，強化商圈行銷的時效與績效，並讓消費者接收到最新的資訊，創造多元豐富的逛街樂趣，將應用資訊基礎環境之建置，如電子資訊看板、多功能互動式資訊站、QR Code 等，增加商圈來客數，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

鹽埕商圈及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100 年度編列 190 萬元，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力，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場設備。

2.軟體行銷活動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高雄過好年」、「全國商圈年會」及「甲仙芋筍節」等。

- (1)為培養商家有關國際文化活動與商店國際化觀念，提供國際友善空間的英文標章店家，推廣英語服務標章之認證，並爭取行政院研考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提報「鼎中商圈英語街」並獲補助經費 180 萬元。
- (2)100 年度續施作「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高雄市南橫三星品牌商圈推展計畫」(305 萬元)，藉由各地展覽活動參與、主題慶典活動之舉辦、影音與訊息之傳播滿足消費者六感，從而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另獲經濟部補助 180 萬元辦理本市旗山商圈振興躍進計畫，將以創新與永續之經營精神，以共識養成、環境美化、體驗行銷、蕉點開發等計畫構面規劃。
- (3)全國商圈年會於 100 年 9 月 9、10 日在本市舉辦，本次商圈年會主題為「節慶行銷嘉年華，贊 FUN 商圈在高雄」，除有開幕典禮、國際論壇等靜態活動外，於新堀江商圈徒步區(文化路、仁智街)設置商圈創意商品展暨資源博覽會，有來自全國各商圈特色商品及本市城市主題區商品之展示及販售。另於 9 月 9 日晚上席設中央公園舉辦商圈年會晚宴(Welcome Party)，邀請來自全國各商圈代表品嚐本市特色小吃。
- (4)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商店街、玉竹、吉林、蓮池潭、三鳳中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

(三)行銷大高雄特產

- 1.針對本市各區特色產品，結合產季節慶活動，以多元、生動方式行銷該特產，並強化地方獨特「形象品牌」及「紀念價值」，以達到有效行銷大高雄特產目標。

2. 塑造優質、多元、精緻漁產品

結合產官學界以大高雄盛產的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之漁產品伴手禮，並建立符合不同魚種之標準作業程序和加工的生產制度，藉由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以及拓展國外市場，增強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3. 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特色漁產品

為穩定水產品產地價格，拓展漁產品多樣化及提升其附加價值，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各項具特色的漁產品，利用盛產的魚貨原料以產地直銷方式，或現撈之新鮮魚貨，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加工製造成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輔導林園、梓官、彌陀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發展地方農漁產伴手禮計畫」，及輔導小港、興達港、梓官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輔導漁民團體人才培訓計畫」。

4. 為鼓勵國內水產加工廠商開發新產品，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鼓勵大高雄水產加工廠商及漁會參加評選，在 100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中，大高雄成績亮眼，獲選比例近三分之一，全國僅有 4 家漁會的漁產品得獎，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計有林園區漁會台園膠原蛋白凍及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鮪魚生魚片、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風景禮盒等皆獲選，大高雄優質水產品獲選比例近 1/3(本次獲共計 21 項水產精品獲選)。授與獲選水產精品使用農委會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該標章業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通過，其他產品或廠商不得使用或模仿此標章。

5. 推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為推廣本市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本府海洋局整合地方漁業產業特色，發展一地區一特色漁業，期望每個區能結合當地地方特色，發展具有區隔性、獨特性、文化性或唯一性的手工藝或食品特色產業，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型態群聚式經濟體。為凸顯各區漁會的特色漁產品及地方特色文化，本府海洋局特於 100 年 10 至 12 月結合在地區公所及區漁會辦理海洋節慶活動，以行銷本市烏魚、石斑魚、虱目魚等海洋特色產業。

6. 建立本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

為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本府海洋局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100 年通過『水產養殖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22 家養殖業者及 6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11 家加工業者共 16 種品項。

7.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參加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假高雄巨蛋舉辦「2011 高雄食品展」，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各特色漁產品。

8.活化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本府海洋局已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招商，第一層樓現由東侯食品公司承租，作為漁產品物流配銷中心，提供漁船整補及國內外冷凍食品經銷網。第二層樓現為知名海鮮餐廳三姐妹西岸會館，配合海洋意象，耗資千萬打造大型豪華宴席會所，可提供約一千多人餐宴服務，是舉辦結婚喜慶、公司尾牙及旅遊團客用餐的最佳場所。至第三層樓將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規劃作為動力小艇駕駛訓練中心，以使該設施能提供多樣化服務。由於各廠商營運項目多元，未來將展現前鎮漁港風華特色，結合海洋食品及漁港特色視野營運，行銷高雄港美景，相信可藉此帶動周邊區域經濟效益，達到設施活化目的。

(三)推動綠色產業

為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舊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為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綠色科技產業成為本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2)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雇用 100 人，100 年營業額達 3 億 8,25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自 99 年成立以來，目前已協助輔導企業取得學界關懷中小企業科技

計畫 14.4 萬元，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60 萬元，中央型 SBIR 150 萬元，高雄銀行申請信用保證基金 200 萬元、小蝦米商貸 100 萬元、青創貸款 90 萬元，國科會產學 58 萬元補助案，總計 672.4 萬元。此外亦協助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獲得經濟部創新研究獎，執行成效良好。

2.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當地既有條件發展設置各種低碳裝置作可適性評估，並蒐集彙整國內外推動執行低碳城市案例相關計畫，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為低碳島，並成為低碳示範區，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3.「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

- (1)規劃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本市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以完備綠色能源競爭力，使大高雄地區發展成為全台綠色能源生產的領先基地。
- (2)藉由規劃提升綠色能源裝置容量方案，引領高雄產業結構轉型及創造附加價值，並成為環保科技應用與綠能產業成長之服務窗口。
- (3)媒合綠能產業相關融資合作方案，解決本市民與綠能廠商之綠色融資需求。

4.太陽能宣導計畫

- (1)為提升旗津觀光效益，市府在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興建「旗后觀光市場」，並配合本市推動再生能源目標，於該市場屋頂引進太陽光電科技，作為高雄旗津再生能源的示範景點。
- (2)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瓦)，由經濟發展局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工。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瓦)，向中央爭取補助 8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完工。總設置 77.28 瓦的太陽光電系統，全年可發電 10 萬度，每年可減少 65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5.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 (1)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為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 (2)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該成果報告已完整提供

太陽能應用產業與主要國家政策發展趨勢，並針對大高雄地區環境、現況以及太陽能產業發展潛力做詳細的分析報告，最後並提出大高雄地區太陽光電應用產業發展策略與配套措施等建議方向。

6.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 (1)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 2,457 萬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為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 (2)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 45.54 瓦)、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 23.46 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包執行。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裝置容量 6 瓦)、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瓦)、六龜區六龜區公所等四處(裝置容量 12 瓦)、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瓦)，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全年可發電 14 萬度，減少 89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7.推動綠建築計畫

100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全國最高額度 448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8.推動陽光社區

100 年完成經濟部認可的全國第 1 個陽光社區建置，榮獲 2011 年第三屆台灣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建置 69kwp 太陽能板，每天約可產生 260 度電，一年約可產生 9 萬 6,000 度電，一整年共可減少 6 萬公斤的 CO₂ 排放，相當於約 6,000 平方公尺的森林面積。

9.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計可達到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

10.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法案

積極推動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0 年 11 月經市議會一讀通過，預計 101 年 6 月實施；另研擬建

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並於 100 年 12 月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1 年 1 月送內政部核定中。

11.輔導公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本府積極協助民間建築物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 200 萬元之改善工程費。100 年度則藉由綠建築宣導計畫，針對本市 4 棟領有公寓大廈標章之建築物提出綠建築改善建議計畫。

(四)發展海洋產業

1.推動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沿岸海岸線擁有豐富的海洋休閒遊憩活動資源，尤其從高雄港第一港口出港後，西子灣、柴山沿岸一帶，珊瑚礁林立，景緻相當優美，如再配合鄰近漁村特有文化，而成為一套裝行程，是值得推展的海上藍色公路航線。目前，本市已陸續開航高雄港至蚵仔寮、彌陀、小琉球等 3 條藍色公路航線，引領民眾從事有別於路上旅遊的海上新奇感受。100 年度藍色公路 3 條航線總計行駛 148 航次，總遊客數 1 萬 2,094 人(蚵仔寮航線 126 航次，遊客數 9,757 人、彌陀航線 12 航次，遊客數 1,185 人、小琉球線 10 航次，遊客數 1,152 人)。蚵仔寮航線目前業者採非假日以包船方式經營，例假日、國定假日採固定航班經營，另彌陀及小琉球 2 條航線業者目前採包船方式經營。

2.辦理「2011 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舉辦遊艇展或遊艇精品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拓展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為協助本市遊艇產業蓬勃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在高雄光榮碼頭辦理「2011 臺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以邀請潛在買主、代理商、經銷商、外國貴賓及媒體參與，同時搭配精品遊艇、珠寶、高級豪華汽車展示歡愉氛圍活動方式，達到行銷台灣精品遊艇之目的，當日約有 300 位貴賓出席參加。

3.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

為加強大高雄海洋資源保育，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整合大高雄地區相關單位計有海巡署、各區漁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漁業協會及保育團體等 24 個單位，共同為保育大高雄市海洋漁業資源努力，藉以凝聚產官學共識、建立有效及時溝通平台。

(五)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農委會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將本市永安及彌陀2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即就該2區之既有海水共同給水系統(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1,500公尺LNG冷卻海水供水箱涵，第五期刻正施工中；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800公尺海水供水渠道，第三期業於100年12月27日完成開標)，延伸擴建共同給水箱涵，擴大養殖區供水範圍，使原無海水可用之養殖魚塭，透過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取得優質海水，增加石斑魚養殖面積，並兼顧地下水源保護之國土復育政策。

爭取「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經費，因戰車壕溝經由社區及道路排水連接北溝，屬永安區重要排水系統，惟目前護岸老舊且排水斷面及坡度不足，遂易造成該區淹水情形，颱風汛期更因排水不良，致魚塭淹沒，造成漁民損失慘重。為改善上述地區淹水問題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相關工程整治經費，該署同意補助本府3,000萬元辦理本項整治工程。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100年7月18日函告本府以採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3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工程計畫執行期程，已於100年底陸續完成工程發包，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1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7,000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1億3,000萬元，計總經費3億元。

(六)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遊艇產業

(1)辦理「2011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為增進民眾對高雄海洋相關產業之瞭解，同時達到加強海洋環境生態、資源保育教育宣導，增進民眾關心及愛護海洋之觀念與目的，本府海洋局於100年8月13日至17日在光榮碼頭舉辦「2011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活動內容包含豪華遊艇與海軍、海巡船艦展示、原住民文物展、艦艇模型展、海洋教育互動、海洋國家公園特展、音樂晚會、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海洋生態主題郵展，以及環港觀光與藍色公路體驗等多項靜、動態表演活動，內

容豐富、多元，且具知識性及教育性。5天活動期間，參觀人數約15萬5,724人次，預估創造產值4,814萬2,950元。

(2) 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刻正積極推動成立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並於100年9月27日與受託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本案將由受託開發商自籌全部開發資金方式辦理開發(總開發經費約51.9億元)，園區總開發面積約113.1公頃，將採2階段方式進行開發，預定102年底完成第1期開發(約46.63公頃)，104年底完成第2期開發(約66.47公頃)。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將以低碳、綠能科技、環保概念為核心，進行建構，使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成為全世界第一座綠能豪華遊艇製造中心，目前正就該園區第一期用地，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中。

2. 遊艇活動推廣

(1) 擴大遊艇泊地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提供25個船席供55呎以下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13、14號碼頭水域並於99年底完成14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4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啟用以來已吸引15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已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為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府海洋局已規劃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之新光碼頭32個中小型遊艇泊位，並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同意由該局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興建。

(2) 推廣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為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本府海洋局於100年9月至10月在興達漁港辦理「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活動發展辦理帆船體驗計畫」，共4梯次，計有343人參與體驗。另海洋局於100年12月3、4日結合興達港區漁會假興達漁港舉辦之浪花捲捲節活動，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活動，開放民眾現場體驗獨木舟、重型帆船等水上休閒活動，由專業教練帶領民眾於現場體驗獨木舟與重型帆船的趣味，吸引大批人潮攜家帶眷排隊等候，該活動

計有 500 餘位民眾參與體驗。此外，海洋局亦結合興達港區漁會、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真理大學於 100 年 12 月 17、18 及 24、25 日在興達港情人碼頭舉辦「烏魚巡禮、情人有約」系列活動，以提供重型帆船及獨木舟等供民眾體驗，運用情人碼頭現有設施，結合當地豐富海洋生態、文化特色，4 天舉辦 20 梯次，總計 600 人次參與水域休閒活動。

3.推動郵輪母港

為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郵輪母港政策，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輔導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並於 9 月 30 日舉辦「2011 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就郵輪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及兩岸渡輪型郵輪等議題進行探討。另為拓展兩岸郵輪產業互動並與國際郵輪航商密切交流，本府海洋局孫局長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率團赴中國天津參加「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並於會中以「台灣郵輪旅遊及客輪市場發展潛力芻議」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介紹本市正致力發展成為郵輪母港，且已完成航空、海運整合，以及環島旅遊路線之規劃與構想，期望與國內及亞洲各國港口城市合作，共同拓展亞洲郵輪市場，創造雙贏。孫局長精闢專題演講，受到與會各航商熱烈回應，同時引起旅遊業、媒體、郵輪產業鏈代表高度重視。100 年度計有 13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進出高雄港計 2 萬 4,284 人次。

(七)推動文創產業

1. 將城市行銷與文創產業結合，與知名樂團或流行時尚節目合製以高雄為主題之 MV 節目或舉辦國際級演唱會，將高雄豐富人文、美食資源、地理景觀，結合流行音樂文化包裝行銷，強化文創產業行銷效益。
2. 配合港灣再造、綠色環保、繽紛熱力新高雄等施政理念，結合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場景，以廣告或電影手法，製作兼具質感與宣傳效果的電視行銷短片，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3. 推動「創意高雄—文創產業」計畫

為落實南方設計產業深耕，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形成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並持續進行「創意高雄—文創產業」推動計畫，在環境整備方面，包含駁二藝術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等文化空間的經營建設，形成周

邊產業鏈，帶動民間更多的投資與發展。在指標計畫部分，以「文創設計結盟產業提案補助計畫」、「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獎助計畫」、「建立本市微型文創產銷平台」、「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文創輔導行銷計畫」等五大指標為重點扶植方向。

4.美國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進駐

世界前五大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確定進駐駁二 7 號倉庫，並成立專業研發中心以進行視覺特效人才之培育。該公司的進駐不僅有助於國內數位產業技術提升，更能匯聚在地文創發展能量，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文化創意產業，讓高雄成為兼具創意活力與產業技術的文創城市。

5.設置「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藉由創意中心的成立，創造無限商機及提供大量就業規模，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學合作蓬勃發展，創造多元化之產業連結，從中孕育出數位內容產業領頭羊廠商，協助邁向國際化，並吸引其留駐在本市發展及創業。該創意中心 101 年預定招進 5 家數位內容產業廠商進駐，3 年內達到 20 家廠商進駐目標並預計維持 80% 之進駐率。

(六)發展運動產業

隨著經濟發展與運動休閒觀念的轉變，運動產業已成為國家經濟主力之一，舉凡提供市民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之產品、服務，或其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產業所帶來的商業活動，在在創造相當的經濟規模與產值。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實施策略如下：

1.建設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等設施。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預計分別於 104 年上半年及 104 年中完工，並辦理委外由民間廠商經營；另評估於鳳山、楠梓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徵收取得左營國民運動中心用地，期使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2.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1)為配合本市辦理 2012 ATP 職業網球公開賽，辦理本市「陽明網球中心整修工程」，編列 1,250 萬元經費辦理整修，並爭取體委會補助 500 萬元經費，球場整修煥然一新，提供選手及市民國際網球標準比賽訓練場所。

(2)第二期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

配合本市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壘球比賽，第一期工程已順利於賽會舉行前竣工，第二期工程已順利於 100 年 12 月開工，預計可於 101 年 7 月完工，提供學校及球隊標準比賽訓練場地。

(3)三民及新興游泳池改造工程

100 年編列 1,188 萬元辦理三民及新興游泳池場館改造，主要工程項目為建物牆面地坪鋪面全面改造、增設太陽能盥洗設備、屋頂防水及鋼構粉刷、淋浴室及廁所改善、前庭及外牆整修美化工程，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3 月已開放供民眾使用。

(4)中山網球場改造工程

中山網球場興建於 70 年代，100 年以 750 萬元經費辦理場地改造，主要工程項目為建物牆面浴廁全面改善、增設太陽能盥洗設備、改善場地排水設施、屋頂防水及鋼構粉刷前庭美化，已順利於 100 年 9 月完成改造工程，場地澈底整修美侖美奐。

(5)鳳山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300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9 日開工，100 年 6 月 3 日完工開放民眾使用。

(6)勞工壘球場辦理 PE 網破損修補、新作本壘區活動護網等工項規劃設計，100 年 7 月施作完成，以增加球場使用之安全性。

(7)增建大坪頂運動公園周邊設施，總經費 2,200 萬元，增設籃球場、管理室、男女廁所、親子廁所、洗腳區等公共設施，於 100 年 7 月 30 日完工啟用，讓球友有更良好的運動空間。

3.有效經營管理運動設施

(1)實施「全面品管」、「目標管理」等場館自主督導考核，提升本市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效益，減低政府支出，加強為民服務。

(2)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營運管理，監督機關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文化局，舉辦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競賽、會議、展覽等多元化使用，期提供市民優質之休閒生活空

間，創造場館最大使用效益。

4.推廣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1)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100 年本市申請辦理 8 項水域專案活動、4 項單車專案活動、42 項地方特色運動、6 項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活動及 21 項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活動；建置運動地圖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大高雄運動場館與設施之詳細資訊；配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2 個運動小聯盟與 765 個運動社團，落實深耕基層，強化基層體育組織，總計參與人數約 8 萬 4,426 人次。

(2)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養身功、羽球、壁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0 年 1-12 月計辦理 32 班 4,534 人次參與。100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鳳山等 11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開辦普通班 244 班、保證班 16 班、兒童班 6 班，共 2,394 人次參與，年度收入較去年增加 66 萬 2,000 元。

(3)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0 年辦理「1919 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聯」參加人數計 3,000 人、「全國自行車日」參加人數計 2,000 人、南星盃國小水上趣味賽參加人數計 150 人、「2011PUMA」螢光夜跑活動參加人數計 3,000 人、「百年新體驗、龍舟遊蓮潭」參加人數計 200 人、「歐都納全民同登山百岳活動」參加人數計 8,000 人、「統一發票南區路跑」參加人數計 800 人、「峰台灣·彰銀好 High」參加人數計 3,000 人、「100 年度水上安全自救求生暑期研習營」參加人數計 400 人、「2011 TOYOTA Family Day」參加人數計 8,000 人、「2011 年安麗紐崔萊心騎日」參加人數計 5,000 人、「2011 年用腳愛台灣」參加人數計 63,000 人、「2011 阿迪達斯樂活 100 躍

動大高雄」參加人數計 3,000 人、「大港鐵馬球賽」參加人數計 400 人、「健康足讚—市逗陣行」參加人數計 300 人等，計辦理 18 項活動共 55,900 人次參與。

(4)辦理「重返榮耀—世運回顧展」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重返榮耀—世運回顧展」，分為世運主題與建築大紀事、世運成果花絮、志工故事與世運趣味花絮及精采賽事花絮 4 區展出 2009 世運照片、相關文物、文宣(旗幟、刊物)、紀念品、商品等，共約 2 萬人次參觀。

(5)「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

8 月 16 日至 19 日辦理縣市合併後首屆「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各行政區及本市各級學校計 4,063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直排冰球、游泳、劍道、跆拳道、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足球及體操等競賽。

(6)「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

100 年 11 月 6 日至 16 日辦理縣市合併後首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競賽項目有撞球、保齡球、滾球、排球、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網球、籃球、趣味競賽及慢速壘球，總計 549 隊、4,840 名選手參加。

(7)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補助和輔導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0 年共補助 291 件。

(8)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縣市合併後為讓大高雄地區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都能獲得同等獎勵，讓補助標準與金額趨於一致，100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縣市一體適用新辦法申請體育獎助金，希望能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運動水準。100 年總計核發 8,632 萬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規劃

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

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後勁溪橋一座長約 150 公尺。總經費 47.31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本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 410 萬元，完成評估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二)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經費 660 億元，預計 106 年完工。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為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 7 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 7 號座談會，邀集高雄港務局、本府都發局、本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參與，相關單位已於會中充分表達對國 7 計畫的建議並提供相關貨運起迄資料，供主辦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2.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為提供高雄港區聯外便捷交通，解決國道末端中山路、漁港路交通擁擠及改善交通安全，交通部規劃興建新生漁港高架，其中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

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103 年 4 月，南段工程，因本段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三)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 「高雄計畫」由葆楨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3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 約 168 億元。除高雄車站主站尚辦理招標作業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外，另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大順站等六站，以高雄車站區分為東段、西段工程，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0 年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0.53%。
2. 「左營計畫」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經本府及地方民意代表積極爭取，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預定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本案計畫總經費 106 億元，經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分攤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 約 31 億元，截至 100 年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47.73%。
3. 「鳳山計畫」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經行政院經建會第 139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本計畫已於 100 年 6 月正式展開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進入施工階段，並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 106 年底同時通車。
4. 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聯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成 52.45 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四)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車站拓展服務

- (1)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

為擴大捷運服務範圍，強化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連結，報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完工。截至 100 年底已完成車站主體結構，刻正進行軌道復舊、外牆與屋頂作業、公共區、非公共區裝修與機電系統管線架設工作，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48.96%，實際進度 57.8%，超前 8.84%。

(2) 繼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現行 R11 臨時站須與高雄火車站共構改建為永久站，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執行，目前結構體部分由本府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其中連續壁工程由同順營造公司得標，已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結構體工程由榮工工程公司得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而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正由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配合鐵路地下化進度進行介面工程協商及規劃等合約事宜。

2. 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1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眾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關駛仁大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實施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全力合作，一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共同改變使用機車的習慣，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學生幸福月票部分，100 年 1 月運量為 78 萬 2,435 人次，而 101 年 1 月運量為 92 萬 2,007 人次，成長 17.8%，若以總運量而言，100 年 1 月運量為 4,005,165 人次，101 年 1 月運量為 4,90 萬 3,023 人次，共成長 22.4%，顯示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確實提升了高雄捷運之運量。

3. 策動永續經營

妥善因應捷運公司所提物調款及增辦工程爭議仲裁案，確保公眾權益。

(五)高雄環狀輕軌建設

本計畫行政院前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補助 75%、44.09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惟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經積極檢討流標之原因及後續推動政策，考量推動時程及廠商參與意願等因素，將推動方式改為政府自辦興建，並配合港區水岸發展，微調路線，因涉及推動模式改變及路線修正，修正計畫已於 100 年 11 月提報交通部，將核轉行政院核定，並繼續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本案於 101 年 1 月 9 日與基設顧問簽約、預訂 101 年 6 月完成優先路段設計及招標文件，開始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計 101 年 10 月開工。

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取得部分，業於 100 年 11 月起陸續邀集台鐵局進行協商相關機廠(台鐵前鎮機廠)拆遷補償事宜。

(六)捷運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因應本市長遠發展，繼續辦理後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並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1.高雄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並於 101 年 1 月 29 日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目前正審查中。

2.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聯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審定本案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本案期中報告，目前正審查中，俟本案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將報請中央

核定。

(七)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建置長度約 500 公里。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600 公里。

目前本府工務局正積極開發新路線與規劃串聯既有路線，建構「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系統」。山線以高屏溪出海口的林園紅樹林生態園區為起點，由高屏溪沿岸自行車道往北行，經生態富饒的濕地公園、舊鐵橋及高屏溪西岸的斜張橋，一直串聯到旗山、美濃的自行車道，全長高達 50 公里。海線自行車道從高雄、台南交界的二仁溪為起點，一路往南，途經興達港、新港漁港、彌陀漁港、蚵仔寮漁港等著名觀光漁市，串聯至援中港濕地，再往南連結至後勁溪沿岸自行車道，全長約 35 公里。

另本府捷運局為因應鐵路臨港線貨運線停駛後都市機能轉型，以其環狀、帶狀廊道特性，發展為景觀園道自行車道，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設計計畫」補助 5,000 萬元(99 年 2,000 萬元、100 年 3,000 萬元)，辦理台鐵東臨港線(凱旋路旁)自中山路至憲政路口約 5 公里自行車廊道之改造，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竣工。

(八)人行環境改善

1.高雄港區東亞南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自平和西路往南銜接光和路止，寬約 40-66 公尺，長約 1,085 公尺，總經費約 7,200 萬元，分三標辦理，已完成西側人行道鋪面及主要工程，後續擴充部分亦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完工。

2.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為建構高雄為友善的國際化城市，100 年度改善完成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明誠路(河堤路至鼎山街)、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自行車道建置等，目前正辦理 100 年度澄清路(自強至自由路)及鳳山行政中心周遭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另鳳山市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 192 巷)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亦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

(九)30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高雄車站轉運中心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轉運站空間配置上，規劃國道客運轉運席位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並設置 14 席月台，市區公車則置於車站北側車站專用區上。轉運中心之聯外動線，規劃利用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園道路廊空間設置「大眾運輸專用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專用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轉運中心時間，同時降低對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本案刻正由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

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規劃設置於左營高鐵站以西之「轉運專區用地」(約 1,300 平方公尺土地)，設置 8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區之快捷公共運輸服務。本案因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用地，該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該局將儘速發函本府交通局簽報認列轉運站為重大施政計畫，俾利啟動都計變更程序。

旗山轉運站係本府為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三大計畫之核心計畫。旗山轉運站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本府交通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與該公司完成契約簽訂作業，高雄客運公司復於 12 月 9 日完成工程發包，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由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審議會議，後續將積極推動，俾利 101 年底完工營運。

岡山轉運站係因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

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關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岡山轉運站地方說明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鳳山轉運中心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初步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 30 公尺、寬 4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小港轉運中心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 1 號出口東側，利用 8 米寬之行人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50 公尺、寬 4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中心將由中鋼公司負責興建，預計 101 年底完工。

(+) 公車營運改革、轉乘優惠、區區有接駁車

1. 公車營運改革

(1) 持續推動公車汰舊換新並引進低地板公車—本府已獲交通部「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 167 輛公車(11 輛電動大客車、78 輛低地板公車、50 輛一般大型公車及 28 輛中型巴士)。目前本市公車 4 年內新車計 446 輛，占公車總數約 70 %。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購置現代化之都會型公車，以服務廣大市民之行旅需求。

(2) 交通部「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補助公車處 1,300 萬，建置智慧型站牌 150 座及智慧型候車亭 30 座。為美化都市景觀，提升觀光發展力，增進民眾參與都市發展意願，配合交通局辦理之「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成果，辦理前三名得獎作品之創意候車亭建置，預計 101 年完成建置。

(3) 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 100 年編列 5,344 萬元(含交通局 3,744 萬元及社會局 1,600 萬元)，提供復康巴士接駁服務，100 年平均每日提供 450 車次，目前復康巴士總數已達 90 輛。除復康巴士外，100 年計有 15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因低地板公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目前低地板公車行駛「205 路中

華幹線」，沿線行經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市立中醫醫院；另「70 路公車」，行經國軍 802 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身障人士另一選擇。為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 5 個輪椅區及 5 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100 年 8 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補助購置 64 輛低地板公車(其中 59 輛分配公車處，5 輛分配高雄客運)，用以汰換車齡 12 年以上老舊公車，預計 101 年下半年加入營運。100 年復康巴士總行駛 16 萬 4,547 趟次，服務身障人士 30 萬 8,390 人次。

2. 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透過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283 萬人次。

3. 區區有接駁車

(1) 為改善大高雄區域間之交通隔閡，並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與大高雄民眾分享，本府自 100 年 2 月 1 日延駛紅 58 及關駛紅 60、紅 72 公車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六大行政區域；7 月 1 日關駛橘 7、紅 8 及紅 9 公車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11 月 1 日延駛紅 72 及關駛紅 70、紅 71、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延伸捷運服務範圍達永安、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31 個，區區有公車達成率達 81.6%。旗美山城地區最後 7 區，因道路狹窄、需求有限，本府正規劃以中、小型巴士提供接駁服務，達到本市 38 個行政區皆區區有公車。

(2) 為落實區區有公車政策目標，100 年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已增加至 38 條，較 99 年增加 10 條，使本市公車路網更加綿密，配合公車捷運轉乘優惠，顯著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搭乘公車系統(市區公車 + 接駁公車 + 公路客運)之年運量從 99 年的 3,274 萬人，成長至 100 年的 3,948 萬人，年成長率為 20.58 %。

(±) E 化公車

1.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以利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查詢公車資訊，截至 100 年底，平均每每日有 3,400 人次以電話語音查詢公車動態資訊。

- 2.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市辦理「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計畫，重新規劃建置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原高雄縣市之動態系統資訊及智慧型站牌，建立統一的到站資訊發佈平台，提供大高雄市民最好及最精確的公車資訊。另為提升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準確性，提供多元彈性之乘車資訊，101 年度將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提升本市現有車機、智慧型站牌及站播系統功能為符合 TTIA 格式。其中設置 LED 智慧型跑馬燈顯示器有 207 座；公車站牌加裝 LED 智慧型站牌有 196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 154 座，圓筒型站牌 42 座)。
- 3.考量服務部分地區民眾大眾運輸需求，本市部分公車路線於特定時段，繞(延)駛原路線以外路段，為避免繞(延)駛路線無需求產生仍需繞駛，致生能源浪費及效率低落；另為服務老弱婦孺及視障者，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提供設備觸按來提醒司機停車載客，以避免發生過站不停等問題，本府計畫針對弱勢族群或繞行路段候車乘客，規劃本市「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透過資訊系統平台建置，將乘客之需求傳遞至調度站與駕駛，並提供公車到站資訊，期能節省公車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並藉由彈性調派方式，提高公車服務品質，使端點乘客節省旅運時間。

(二)引進全國獨一無二的水陸觀光車(鴨子船)

鴨子船自 99 年正式啟航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造成廣大迴響，遊客得以另類陸上行舟的旅遊方式認識高雄，感受河港城市獨特的人文地物與感動。為提供民眾多元便利之購票管道，鴨子船 i-bon 線上售票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起跑，便於旅客輕鬆又省時購票。

此外，為提升民眾乘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除建置水陸觀光車專屬引道設施，並於夢時代購物廣場(時代大道上)入口、駁二藝術特區、左營蓮池潭孔廟廣場設置專屬售票區及登車區。100 年度水陸觀光車總載客達 56,420 人次，租車 1,019 航班，售票班次計 2,360 航班。

高雄鴨子船的城市水陸雙棲之旅，已成為旅客前來高雄旅遊首選行程之一，為回饋消費者對高雄鴨子船的支持與愛護，公車處於 100 年又新購 2 輛鴨子船，目前積極採購中，期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並進而創造周邊商品的附加價值，帶動高雄觀光經濟發展。

(三)捷運與輪船公司營運監督管理

1.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第二代太陽能船」完成採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新購五艘太陽能船之招標，擴充太陽能船隊至十艘，新船舶將著重提升太陽能光電系統使用效能，太陽能發電功率從 3 仟瓦提升到 5 仟瓦；新船外觀能融合河港感受並打造流線型船體，形塑港都旅遊新意象。

(2)「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試辦成功

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試辦啟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29,067 人次，行駛 327 航次，總營收 9,771,545 元，平均每航次載客率達 85%，將於 101 年起列為正式航線經營。

(3)「前鎮輪渡站」規劃改建

為改善前鎮輪渡站候船環境，本府於 100 年 7 月 8 日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協調取得共識，規劃利用抽水站之站體結構進行整建作為未來輪渡站使用，目前正依此原則推動前鎮輪渡站改建工程。

2.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

(1)活動、票價、接駁三管齊下，提升捷運運量

為提升捷運運量，市府整合大型活動(跨年、五月天高雄犀利趴-趴吐演唱會等)，推動優惠實施政策(學生卡、企業卡、接駁半價)，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調整 24 條，新增 7 條接駁公車路線)，高雄捷運於 100 年下半年之日平均運量為 14.06 萬人次，已達 100 年度目標值 14 萬人次，100 年運量較 99 年成長 8%。

(2)優化捷運服務品質，創造旅客高滿意度

持續強化高雄捷運服務水準，達成高雄捷運全年「零」重大及一般事故之要求。安全、快速、舒適等 4 大類 26 項服務品質營運服務指標，均優於規定目標值，其中 100 年度旅客服務滿意度達 85.33%，深獲旅客肯定。

(四)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高雄捷運公司自 100 年 8 月 1 日發行「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由企業業主、本市環境保護基金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補助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補助 650 元、自付 600 元)；另為提升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意願，本府交通局一併提案並獲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698 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者，除可於 30 天內持卡不限次數免費搭乘捷運免費外，另轉乘公車亦免費，期促使企業員工改變通勤習慣，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179,280 人次。

(五)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目前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為 2,209 處；另設置 164 處車輛偵測器、84 處資訊可變標誌(含 2 處交通現況標誌板 TSS)、185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60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 508 處交控路側設備。

為提升大高雄地區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為基礎，以階段性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100 年度已完成三山地區(鳳山、岡山、旗山)主要幹道 434 處重要路口納入連線管理，及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有效提升大高雄地區運輸效率與服務水準；101 年度將持續建置增加 220 處路口連線數，及建置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各項路側設備，強化道路運輸效率，增進產業競爭力。

為有效利用道路既有容量，降低道路延滯、行車時間及成本，於 100 年向交通部爭取 520 萬元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案補助經費，辦理「100 年度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完成大中路及澄觀路段交通調查、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及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總延滯時間減少 17.4%、總停等次數減少 5.9%、總旅行時間減少 10.3%、總平均旅行速率提升 10.4%。

(六)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原高雄縣 27 個區範圍廣、道路環境殊異、交通問題多元，各地人口分佈密度與交通運輸需求差異大，城鄉交通工程建設頗有差距，本府交通局於 6 個月內完成 27 行政區道路設施巡查，系統性瞭解各區交通瓶頸及易肇事問題，研擬具體交通工程改善策略。

歸納 27 區交通改善策略，於人口、車流量較多區域，著重於路口改善，以號誌管制或轉向專用車道佈設區隔保護左、右轉車流，減少與路口直行車流交織衝突；偏遠地區加強路段中速限管理，透過螢光標誌、測速照相等設施，來提醒用路人行經巷街路口或人口稠密地區應減速慢行；另路段島頭且加設反光路面標記(如強化玻璃貓眼、太陽能標鈕及輔 2 標誌等)，以利夜間及雨天行車辨識，頗受市民好評，

分透過市長信箱、1999 專線等管道要求擴大施作。

100 年度計完成林園區王公路段、鳥松區神農路段、美濃區中山路段、岡山區岡燕路段、大寮區光明路段等 60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交通工程改善績效亦受中央肯定，本府交通局繼 99 年榮獲行政院道安評鑑交通工程項第一名佳績，100 年再度蟬聯全國第一，未來將繼續改善市區交通瓶頸易肇事路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提升用路人的安全。

(七)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0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1,225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15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2,4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八)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管線係提供民生、工業之需要，市區內管線眾多管理不易，加上重車行駛頻繁等因素，並配合下水道之基礎建設，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 2.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
- 3.納入里幹事專案通報，強化巡檢能量。
- 4.路面方正切割落實，精確調整與路面齊平。
-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
- 6.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 8.人手孔下地，箱體整併減量與齊平。
- 9.100 年 12 月起，執行扣點巡察，每月 10 日公布上月最差 3 名，已相互激勵方式提供道路維護品質。
- 10.101 年 3 月起，執行新增用戶(新建房屋)聯合挖掘，以一次挖掘到位方式減少路面挖掘次數。
- 11.整合大高雄市道路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推動城市花田計畫

- 1.城市花田

桃源區台 20 公路、杉林區台 21 公路、美濃區中山路及中正湖周

圍、旗山區國道 10 號旁台糖農地、橋頭區「花田喜事．玩美橋頭」公園路及新市鎮空地、大樹區舊鐵橋下、大寮區捷運站旁、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楠梓區高雄大學路兩側及後勁溪、鼓山區凹仔底森林公園、小港區熱帶植物園、六龜區台 27、27 甲及 28 公路沿線，甲仙區甲仙大橋、楠梓仙溪大橋旁，阿蓮區大嵙山生態園區、崙仔頂段及東連段，鳥松區的神農路文小 2 等處已施作完成，面積計 220 公頃，現已陸續綻放展現中，花期持續到 101 年 2 月底。

2.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

針對市區重要道路如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中山路、中華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主要公園如鳳山公 28 公園、鹽埕 01 緣 08、微笑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及大型綠地如美濃民權泰安路、客家文物館、旗山地景橋及山國道 10 號終點、旗山老街、真愛碼頭花牆、民生圓環、中正三多路口等重要景(節)點，均已栽植完成，100 年 12 月陸續展現至 101 年 3 月底。栽植含九重葛、仙丹、扶桑等開花灌木約 50 萬株，草花約 70 萬株。

3.景觀花藝競賽

100 年 11 月 4 日示範亮點完成設置 20 處，11 月 5、6 日完成競賽初賽及授證，11 月 26、27 日完成競賽決賽，12 月 11 日完成頒獎典禮，所有示範亮點創作及競賽作品共計 35 處，自設置完成後，展示至 101 年 2 月底。

(二)高雄過好年

高雄過好年活動編列經費 400 萬元，為讓本市市民、返鄉遊子及國內外觀光客都能感受到年節熱鬧氣氛及體驗年節活動，並促進本市商業經濟活力，於本市旗山、岡山及漢神巨蛋等地舉辦，並於大高雄街區規劃佈置，妝點年節氣氛。使商圈能齊心為本市商業繁榮打拚，凝聚商圈共同情感，並活絡經濟、宣傳本市特色商圈。本次活動參加人次超過 4,000 人，媒體行銷部分包含報紙、廣播、燈箱廣告等，整體活動觸及人數約千萬人次之多。

(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落成及試營運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藝術教育及在地文化為發展核心，藉由捷運與文化路線的串聯，創造一個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本市文化中心與愛河博物館群為節點的藝文軸線，建構完整的都會藝術網絡，提升大高雄整體文化競爭力。中心設置多功能演藝廳、

展覽館、圖書館、藝術教育中心、營運行政空間、戶外表演藝術空間及文化創意商業空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101 年 3 月試營運，由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駐館，以專業經營藝文場館，打造本市新的藝文空間。

1. 規劃國內外優質表演節目

與至德堂聯手規劃「2012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雙場地表演節目，自 3 月 24 日起，先後安排 17 檔演出；其中包括紙風車劇團 2012 年最新作品「新月傳奇」之首演，以及全國四大優質歌仔戲團特別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製作的「歌仔戲精緻系列」，與文化中心進行藝文活動之串聯，豐富城市的文化生活層面。

2. 提升展場服務品質

召募及培訓導覽人員及計時服務人員，提供劇場、專業服務，打造高雄展演空間新品牌。

(四) 陸客自由行

1. 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並配合高雄捷運通車，美麗島大道的完成，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沿線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三鳳中街等，為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2. 發展觀光夜市

為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五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及忠孝觀光夜市。本市眾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3. 為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爰於 100 年 7 月 9 日闢駛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11 月 1 日闢駛旗美國道快捷公車、旗山-美濃及旗山-內門觀光公車。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6 日免費試乘活動期間，旗美國道快捷及兩線觀光公車總計有 196,859 人次搭乘。

4. 為擴大本市觀光旅遊路線之服務範圍，除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同意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於 100 年 7 月 1 日延駛佛光山，刻正辦理大樹觀光公車路線規劃事宜，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運輸服務。
5. 陸客開放自由行，除現行北京、上海及廈門等 3 個城市外，將再開放 8 個包括杭州、天津、重慶、廣州、南京、成都、濟南及深圳等城市。其中；除江蘇省南京市列為包機航點與山東省濟南市無定期航班直飛高雄外，其餘城市皆已有直飛高雄航班，為加強開拓新增自由行城市客源，本年 9 月，本府團隊結合高雄觀光業界，參加中對岸「北方十省旅遊交易會」暨「海峽旅遊博覽會」，大力行銷高雄觀光特色，並推廣南進南出、南進北出及北進南出等新行程，獲得熱烈回應。

(五) 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國內外行銷，成功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也為本市觀光產業帶來蓬勃商機。高雄國際機場在 2011 年 10 月底起，陸續啟動冬季班表，各航空公司增班後，直航亞洲各大城市航線，由 20 條增加至 32 條(增加率 60%)，航班由每週 192 班增加至 225 班(增加率 17.2%)，也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六) 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新加坡、韓國釜山及馬來西亞秋季旅展，推廣本市觀光特色。
- (2)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北京、天津、江蘇、南京、浙江杭州、福建廈門等城市辦理觀光推廣會。
- (3) 結合台灣觀光協會，前往中國昆明參加旅展，推銷本市觀光景點。

2. 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本市觀光協會、觀光旅館公會、旅館公會、婚紗攝影產業發展協會參加「2011 台北國際旅展」。

3. 接待踩線

接待大陸福建組團社來高雄及南台灣踩線，開拓南進南出旅遊行程。

另外；辦理「兩岸六方媒體高峰會議代表團蒞臨高雄參訪」歡迎晚宴，強化城市交流與媒體行銷。

(七)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製播本市形象宣導短片

在成功增加高雄國際旅運量基礎下，為吸引主要國際觀光客來高旅遊，製作本市觀形象宣導短片，除於各大航空公司國際航線播送外，並於國際旅遊雜誌與機上雜誌刊登，媒宣人次超過 630 萬，為高雄爭取更多國際觀光客源與創造觀光產值。

2.目標市場行銷活動

(1)港澳萬人遊高雄案

為吸引港澳旅客到高雄旅遊，觀光局結合航空公司資源，製作 1 萬份高雄好禮，致贈給港澳旅客，以擴大高雄旅遊產品於港澳市場之行銷力度。

(2)徵選旅遊達人補助案

網路行銷無遠弗界，為創造網路話題，推銷高雄觀光旅遊市場，本府觀光局舉辦「高雄旅遊達人公開徵選活動」，將本市行程體驗相關資料內容，透過網路社群及口碑行銷全世界。

(3)開拓日本銀髮族旅遊市場

為開拓日本銀髮族旅遊市場，特邀請日本宮城縣名取市銀髮族示範團，前來本市觀光旅遊，及參加「台日重建區加油會」活動，該項活動辦理成功，吸引國內外各大媒體報導，成功行銷本市。

(4)補助業者刊登行銷廣告

配合新增亞洲航點航班，觀光局與航空及旅行業者策略聯盟，透過電視、網路、戶外廣告等多元媒宣通路，於亞洲各大城市放送高雄之美，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到高雄旅遊。

3.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為便利觀光客查詢本市觀光旅遊資訊，本府觀光局除完成建置「行動高雄觀光旅遊」服務行動導覽 APP 系統外，亦完成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計畫，及透過系列網路行銷活動，提升高雄旅遊網知名度。

4.編印觀光宣導品

為行銷大高雄觀光資源，完成編印相關旅遊宣傳摺頁(高雄觀光旅遊摺頁 16.5 萬份，中、英、日文宗教、眷村美食及購物主題旅遊摺頁 90 萬份，日文版旗津地區旅遊摺頁 1 萬份)。

(八)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為評估受災區環境影響及協助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環境評估及合法化審查作業，目前總計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協助 7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

(九)取締非法旅館及日租屋

為保障觀光客住宿安全與品質，本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稽查非法旅館 51 家次。另為改善日租屋非法經營問題，除積極辦理稽查與取締外，亦輔導業者合法申設事宜。

(十)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辦理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已為本市重要的觀光節慶活動，除建立良好口碑外，亦已成為本市重要指標性活動。活動期間為 101 年 1 月 27 日-2 月 6 日，計 11 天，舉辦地點為光榮碼頭暨水域、愛河(中正橋至鐵道橋)兩岸暨水域、旗山鼓山公園及岡山河堤公園。

2.籌辦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內門宋江陣名列交通部觀光局十二大節慶活動之一，為本市極富盛名的民俗節慶活動。為妥善規劃是項活動內容及達到高品質要求，由本府觀光局完成辦理先期籌劃作業，100 年度活動由內門紫竹寺承辦，活動時間自 3 月 3 日至 3 月 11 日。

3.舉辦 2011 高雄玩味生活節

為行銷本市美食之旅，推展在地食材，特地辦理「2011 高雄玩味生活節-食物袋裡去旅行」，活動內容包含創意烹飪比賽、創意烘焙賽、食材市集及台 17、台 21 線食材探索之旅，透過活動辦理及媒體報導，成功打響本市美食之都名聲。

(十一)推展一區一特色觀光活動

1.推出 2011 高雄山海遊觀光巴士活動

縣市合併後，高雄觀光資源增加，為行銷大眾運輸較少到達之原高雄縣景點及培養客群，本府觀光局特別規劃 4 條旅遊路線(大小崙山之旅、燕巢大社旗山之旅、內門旗山山林美濃之旅及梓官彌陀茄萣之旅)，推出後巴士班班客滿，成功帶動當地觀光發展。

2.推出山城花語溫泉季活動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台灣溫泉美食嘉年華-山城花語溫泉季」，推出茂林賞蝶人文藝術生態一日遊及六龜寶來溫泉季美濃一日遊兩項遊程，推出後原定名額全數額滿。

3.推出真情巴士深度之旅

為延續 100 年本市真情巴士活動的熱潮，繼續規劃甲仙、六龜等區之主題旅遊路線，推出後各路線均報名額滿。

4.推出 2011 大崙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觀光巴士活動

搭配「2011 大崙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辦理觀光巴士接駁服務（往返橋頭捷運站、岡山火車站及大崙山風景區活動等會場），提升遊客交通便利性及參與活動的意願。

(二)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1.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設施減量及水岸景觀植生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經費 900 萬元，辦理改善水岸植生及照明設施、勝利路口及停車場景觀改造、設施修繕及減量。

(2)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新設人行步道、休憩桌椅、導覽解說牌、植栽及照明工程，本案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2.金獅湖風景區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蝴蝶生態研究中心、全區環境景觀綠美化，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完工。

3.壽山風景區

(1)興隆路坡地改善工程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提撥 1,400 萬元，辦理坡面加強改善及植生、橫向排水溝加強改善、縱向排水溝加強改善、新建坡面橫向 U 溝。

(2)推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成立

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於 100 年 12 月正式設立，本府除與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辦理相關業務協調與移交外，並配合推動成立諮詢委員會溝通平台，以商討自然公園未來經營發展方向。

4.旗津風景區

完成旗津新貝殼館遷移工程及開放作業，其中除展示 2,000 餘件館藏貝殼外，並培訓專業導覽人員，現場為參觀光遊客解說，使遷移後之貝殼館成為旗津觀光亮點。

5.觀音山風景區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公廁及登山步道橋樑整建、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導覽指標系統及入口意象建立，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完工。

6.月世界風景區

(1)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設置地質解說及遊客服務中心、生態停車場及公廁整建、觀景平台整建、增設解說指標導覽設施、步道整建、照明設施改善及環境景觀美綠化。

(2)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3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設計、五里坑溝地區納入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大崗山風景區整體規劃設計、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周邊景點觀光資源串聯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成為「國家自然公園」或「國家級風景區」可行性評估及發展策略，本案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設計規劃。

7.美濃中正湖風景區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200 萬元，辦理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包含自行車(人)步道及設施改善、環湖自行車(人)步道串聯、戶外教室至東岸碎石步道設置木棧橋及中正湖西岸至南岸埤塘設置木棧橋。

8.澄清湖風景區

鳥松濕地保育自然教育中心整修工程係屬「鳥松濕地公園設施整建及教育推廣計畫」項目之一，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20 萬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13 萬 3,333 元，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執行本案。

9.其他觀光建設

(1)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愛河燈光改善，工程內容包括，水岸光點燈、投樹燈、景觀高燈修繕、水閘門美化、水波紋燈及投影設備建置，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 19 日完工。

(2)營造安全、易遊之觀光環境

為提供優質休憩環境，本府除加強各風景區(蓮池潭、旗津、金獅湖、壽山、美濃中正湖、觀音山及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外，亦不定期巡查場域，避免危險情事發生，以營造安全、易遊之觀光環境。

(三)本市動物園經營管理

1.遊園人數創新高紀錄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品質，並加強主題動物(如白老虎等)之推廣行銷，以及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更加強推出暑期動物園夜間遊園服務及多元的夜間展演活動，成效卓著。總計 100 年度下半年參觀人數為 42 萬 3 千餘人次，其中 7-8 月暑期夜間遊園人數 2 萬人次，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63.5%，而 100 年度全年更高達 85 萬人次入園參觀，創下壽山動物園開園以來的新高紀錄。

2.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為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設大型的動物園區。另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為夜間動物園區之規劃設置用地，以期於高雄都會區設置夜間動物園，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

(四)爭設月世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田寮、燕巢、阿蓮一帶坐擁珍貴的泥岩地景，觀光資源豐富，市府將打造月世界成為兼具觀光及教育功能的國家級觀光區。101 年完成完整的地質與資源調查報告並提送中央，以 102 年實現設立「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的目標。

(五)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元，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將向外海填築長 274 公尺、寬 50 公尺，約 1.37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整體工程已完成使用。

(六)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旗津醫院新建工程位於旗津 2 路與旗港路旁，係以旗津為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進行設計，故設計上醫院或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與健康旅遊有關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須具備行政、休閒、觀光等特色。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2.青年旅館

遷移後之舊旗津行政中心，也將規劃打造為「青年旅館」，屆時將可吸引國際自由行旅客來高 long stay。

(戊)執行挽面計畫

100 年度已執行補助 61 棟建物完成挽面。101 年度除延續歷年捷運沿線、主要幹道、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老舊建物立面改造進行景觀改善外，並納入符合在地風土民情之「高雄厝」整建原則、執行策略與輔導老舊建物完成整建，導入綠建築概念，俾建立環保節能舒適的高雄厝。

(己)景觀橋樑改建

1.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本橋樑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連結北岸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及南岸之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古蹟，為本市重要之休閒觀光據點，橋樑造型景觀將具有代表愛河歷史人文及現代藝術之時代意義。跨越愛河南北岸第 42 期、第 4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樑，跨徑 76 公尺，寬 44 公尺，經費 4 億 63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先行通車。

2.本市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善)工程

配合前鎮河兩岸住宅區經沿岸景觀改造、文小九用地重新規劃及興仁公園再造，提供該地區更優質、寬闊之綠地休閒空間，本工程道路、橋樑興建完成兩岸之聯絡交通更趨完善。本工程包括平面道路長 146 公尺，寬 12 公尺，跨前鎮河橋樑長 56 公尺，寬度 18 公尺，工程經費 1 億 5,700 萬元，已於 100 年 7 月 24 日通車。

3.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為改善既有鳳山溪橋斜交線形，改建後橋體將與前鎮河正交銜接明鳳五街及明鳳十一街，新建之前鎮鳳山溪橋採動感、現代及簡潔的設計，以兩側弧形鋼管橋型搭水平之欄桿造型，展現橋樑輕盈律動的感覺。橋樑長度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

4.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樑新建工程

為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樑工程，橋樑預計施作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未來橋樑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 3,9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5.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下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下補助辦理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本改建橋樑位於本市岡山區安招路上，呈東西向跨越阿公店溪，河川局部改道後橋長約 4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6.左營新上國小旁跨河域銜接河堤路人行橋樑工程

新上國小位處於自由路、大順路及明誠路等重要幹道之交界，將自新上國小東側跨河至河堤路止，興建橋樑長度約 38 公尺，寬 5 公尺之行人行橋樑。總經費約 2,086 萬 1,000 元，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

7.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樑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100 年已編列 15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目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

(九)推動鐵道文化園區

1.高雄港站變身為鐵道文化園區

2008 年台鐵高雄港站停駛後，市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維護，完成全區綠化。100 年 4 月 23 日台鐵高雄港站區化身為 9.93 公頃鐵道園區，開放供民眾使用；鐵道變身為 2.27 公里自行車道。100 年 11 月將自行車道再延伸至興隆路，完整串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休閒活動路網。

2.高雄港站經典車廂花田計畫

為塑造鐵道文化園區，向台鐵借調 6 輛經典鐵路文物車廂進駐高雄港站，置於保留的鐵軌區並於 7 軌撒播波斯菊，並運用近 1 萬株彩色草花裝置兩隻攀爬平台貨車變色龍，農曆春節正值波斯菊盛開，吸引許多民眾及鐵道迷遊玩，鐵道文化園區成為發展文化觀光的有利資源。

(十)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本工程硬體建設部分，由西班牙團隊及台灣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得

標，於 100 年 9 月 6 日核定初步設計報告書，刻正辦理本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並已提送中央 30% 成熟度設計書圖審議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預計 102 年 1 月底工程開工。101 年持續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與工程發包，並配合進行軟體活動計畫規劃與執行，以期同步培育流行音樂從業人才、扶植產業。

本工程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1.89 公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總經費 50 億元。預定 103 年完成愛河東岸，104 年 10 月全部完工。預定完工後每年可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帶動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二)「海洋探索館」營運

由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承租本市旗津漁港自由長堤並經營海洋探索館，該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100 年 1 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92,963 人次。

(三)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本市勞工博物館自 91 年提案籌備，98 年 9 月動工整建、同年 12 月 25 日策辦開館。99 年 2 月 14 日起試營運、同年 5 月 1 日正式開館營運。

100 年 9 月推出「工仔特展」，以「全球商品在地化，在地商品全球化」為軸心，展示臺灣工仔文創品，讓眾多民眾體驗揉合勞工文化的原創生命力。展示期間邀請臺灣工仔製作師傅駐館現場示範，並舉辦工仔製作研習營等活動，民眾反應熱烈。

100 年 12 月推出年度大展「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以高雄為移工城市的脈絡出發，從早期澎湖移民到近年外籍移工來到高雄工作以追尋夢想，最後並聚焦在移工在台灣的生活情境，透過靜態展示、互動設計及影像呈現移工在台灣生活的多樣面貌。

另為發展由勞工為觀點出發的戲劇創作，於 99 年辦理勞工戲劇種子人才培訓工作坊，由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社會向前行」舞台劇、描述 60 年代加工出口區勞工生活的「青春·夢·工廠」勞工歌舞劇，普獲共鳴。

100 年搭配勞博館移工特展，推出「幸福勞作」，透過戲劇方式，讓民眾了解外勞在台灣的生活及文化。

自營運以來，勞博館入館人數已逾 81 萬人次。嗣後，勞博館仍將致力於

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與推廣，提供勞工朋友參與、互動的空間，以促進民眾對勞工文化的認同。此外，亦將強化勞工文化講座，勞工劇場的推展並與國內(外)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建立資源共享的合作機制。

(三)活絡經營「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

1.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

-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演藝廳承租廠商(縱橫天下休閒旅遊報社有限公司)業於 1 月 22 日正式營運售票表演，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約 102 場次，本府客委會辦理相關活動 23 場次。
-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4 月 2 日正式營運，餐廳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每日開館營運績效良好。
- (4)園區除肩負推廣客家文化任務外，更是本市各級學校客家文化鄉土教學平台，為讓學童能更深入瞭解客家文化，於 100 年 7 至 12 月每周三及周四辦理「100 年度兒童免費 DIY 體驗活動」，共計 59 團、1,614 人參加。
- (5)為創造館舍新意象，提供更多元豐富的客家文化展示空間及文物內容，於 100 年 10 月起重新裝修文物館，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開放參觀。

2.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起全面調降門票。100 年度參觀人數 8 萬 4,071 人次，門票收入達 221 萬 3,261 元，相較 99 年度的 5 萬 9,047 人次、217 萬 7,930 元，顯示門票調降後不僅收入未減，參觀人數更呈現大幅成長近 42%，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另配合慶祝國際婦女節，於 100 年 3 月 8 日至 21 日提供婦女免費入館參觀，計 2,078 人受惠。
- (2)100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展出「鑫女性金屬工藝創作聯展」，由「堯原創藝術金工坊」的金屬與珠寶設計高手高吳惠琴，帶領一群愛好金屬工藝創作的女性夥伴，將堅硬無比的金屬，透過纖細的巧思，展現實品柔性美，參觀人數約 3 萬 7,299

人次。

(3)00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6 日展出林風眠大師的油墨畫作「X 檔案—林風眠密碼」，此畫充滿濃厚的家鄉與客家元素，充分結合他對母親的記憶與戲曲沈香救母的故事情節，參觀人數約 2,032 人次。

(4)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展出「戀戀瀾濃—宋瑞和彩墨個展」，無論在花鳥、蟲魚、走獸或近期的山水，秉持其『簡、淨、淡、雅』之筆墨表現，參觀人數約 7,658 人次。

(四)辦理「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鳳邑新舊雙城會」活動

- 1.「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100 年 10 月 8 日至 16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完竣。
- 2.今年活動除延續民眾喜愛的「攻炮城」、「迓火獅」外，更於睽違百年再次同治的歷史時空之際，以鳳邑新舊雙城會為活動主軸，透過金氏世界紀錄的認證，創下「最多三太子跳台客舞」的紀錄，參觀人潮突破 110 萬人次，為經濟、文化、觀光等產業挹注一股活水，活絡高雄的地方產業。

(五)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 1.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以府函頒下達)」，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以作為各區補助之準據。
- 2.100 年度共計 30 區公所辦理 74 項區里特色活動，補助金額為 6,509 萬 3,155 元整(達成率 87%)。

(六)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本市為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預定 2013 年 9 月舉行，預計將邀請超過 100 個城市、1,000 位各國人士來訪高雄，除進行城市外交，拓展本市國際地位外，將再透過本會議促進各國洽談多邊經貿合作，培植本市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初估可帶動本市旅館、餐飲、運輸、觀光娛樂等近 5,000 萬元之地方消費能量，創造 2 億美金採購商機。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推動節能減碳

- 1.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1)「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2)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3)因應縣市合併，研擬修訂永續發展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現況。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1)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2)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低碳城市發展為主軸，修訂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近程以 202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

(4)參與 ICLEI 第二屆城市調適會議，簽署「2011 波昂宣言」、「墨西哥城市協定」及簽訂了地方「生物多樣性行動備忘錄」，且本市為全球第 51 個參與 LAB 計畫的城市。

(5)打造低碳社區

如旗津島成為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3.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推動「節能減碳藝術創作宣導計畫」研訂及辦理本市回收創作藝術作品展示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方案。

(2)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輔導及宣導民眾、社區落實節約能源。

(3)輔導本府環境保護局大樓及凹仔底森林公園推動碳中和計畫，並完成 ISO14064-1 及 PAS2060 查證作業。

(4)辦理「高雄市政府機關節能減碳績效評比競賽活動」，公開表揚節能績效卓越之局處單位，藉以推廣本市公務部門在節能減碳上之績效。

(5)再生能源的推廣

生質能的利用、發展沼氣發電、麻瘋樹種植煉製生質柴油(生長過程吸收 CO₂、農民閒置土地租用，降低農民負擔)、微藻提煉生質油(吸收 CO₂ 量高於一般植物)、中聯爐石利用木屑作為生質燃料、廢食用油回收製造生質柴油及燃料油。

4.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①100 年計畫執行迄 1-12 月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21,500 件，完成審查計 21,500 件，已撥款補助計 21,500 件；受理本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759 件，完成審查計 755 件；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1,397 件，完成審查計 1,397 件；受理環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1,300 件；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926,330 件。

②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

100 年 8 月配合工業局辦理 1 場愛河電動機車試乘宣導活動，11 月辦理 1 場技術轉移會議及 1 場澄清湖空品淨區(機車定檢、二行程汰換及電動車輛)宣導活動。另針對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辦理 1 場研商會及 1 場公聽會，合計 5 場活動或會議。

(2)本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

為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累計 100 年度，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753 輛次，累計共 753 萬元。

5.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交流。

(2)成立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3)參與 2011 年首屆城市碳揭露計畫，為世界前 10 大參與首屆 CDP Cities 計畫城市，高雄在碳揭露議題上的領導地位可作為其他城市有力的指標。

6.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1)辦理「高雄市民暨企業省電節水競賽活動」，參加對象包含一般市民與企業，期望透過評比獎勵方式促成民眾養成愛護水電資源之良好習慣，以期達成本活動省水節電愛護地球資源之目標。

(2)辦理「高雄市氣業節能績效評比活動」，並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與「萬國蔬食博覽會」公開表揚績效企業，藉以帶動更多企業一同響應節能減碳。

(3)發展低碳社區

執行「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成立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

(4)執行「100 年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計畫」，本市共有 28 個行政區及 526 個里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共有 519.5 萬元補助款。

7.本市公共運輸無縫接軌-社區電動車計畫

為推動本市爭取中央「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計畫」，引進示範運行電動車輛，本府交通局規劃推動方向如下：

(1)電動接駁車計畫

在山城九區(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那瑪夏、桃源、六龜、茂林)及旗津，提供 50 輛社區電動接駁車，闡駛定點、定時之接駁車，服務地方民眾，補足地方公共運輸最後一哩服務。

(2)市府電動公務車

引進電動公務車，更新汰換燃油公務車，提供市政府 31 局處及所屬單位，總計 50 車(含調度備用車)，50 座充電樁。

(3)委託研究與考核計畫

負責辦理本市智慧電動車整合發展策略與營運管考；辦理教育體驗活動規劃與執行，包含體驗試乘、校園教育等活動。

8.爭取中央補助，建立低碳大眾運輸車隊，獲得交通部「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高雄客運公司購置 11 輛全電動低地板大客車，現正打造中，預定 101 年 3 月底交車，未來將配置於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另因應山城地區生態特性，高雄客運公司並配合於旗美觀光公車營運車輛加裝減碳設備。

9.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00 年爭取空污基金 43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綠色採購」、「辦理本市省能金鑽獎」、「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輔導店家 60 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 之節能效益，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10.為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將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除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加強本市建築物建築執照綠建築設計查核外，對於既

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100 年度申請營建署綠建築工程改善補助款，為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爭取 330 萬元獎助，進行外遮陽暨建築節能改善工程，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辦理生活教育宣導說明會及文宣印製等工作。

11.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將持續配合台電地下化使纜線下地美化都市景觀；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重要十字路口增設節能照明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

12. 建構太陽能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二) 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① 賽績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100 年 1-12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121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93 件次、異動 259 件次、換證 196 件次、展延 194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7 件次、操作許可證 3 件次、異動 27 件次、換證 158 件次、展延 101 件次。

②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0 年 1-12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 100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10 場次；另對 60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③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0 年 1-12 月完成 34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54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37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④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0 年 1-12 月共執行 130 人日巡臭工作。並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⑤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0 年 1-12 月共完成 153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周界異味檢測 25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00 廠 25,57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181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64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度及周邊工廠進行 10 處次共 2,40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及工廠排放管道 CC-FTIR 監測作業。

(2)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①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32,874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2,161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05 件，所有告發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

②針對營建工地 100 年 1-12 月進行 62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151 個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執行之施工機具油品計 5 場次抽測不合格，不合格之機具油品經複查後均已改善完成。

③100 年度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 121,202.857 公里，亦完成道路普查共計 1,451 條，推估 TSP 削減量達 4,181.5 公噸；PM10 削減量達 787.8 公噸。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①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0 年 1-12 月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7.4%，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95,757 輛次，139,305 輛次已完成改善；100 年 1-12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3,547 輛，不合格車輛共 856 輛，其中 746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8,473 件，裁處 6,329 件。

②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0 年 1-12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9,891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為 1,331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3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5,565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382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702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③公共腳踏車

a.配合本府推廣綠能運輸政策，將公共腳踏車由休閒層面提升為

- 都會交通的接駁運具，以增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與捷運站、社區共構形成串接路網，作為短程及轉乘接駁的交通工具。
- b. 高雄捷運自 100 年 8 月起接手營運本市公共腳踏車，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由 370 人次提升至 90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1.4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3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2.7 次。
 - c. 高雄捷運自接手營運 500 輛本市公共腳踏車，由於使用人次倍增及車輛耗損已影響營運，遂行主動向中鋼公司爭取 8,500 輛的捐贈意向，首批已獲贈 500 輛並自 101 年 1 月起增加線上租賃車達 800 輛，以期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可達 2,000 人次。
 - d. 目前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49 站，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的人次約 7 %，未來將積極爭取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普及社區路網串接的密度，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未來將擴大服務，新建 25 座租賃系統，將朝捷運延線，範圍擴及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楠梓區。
 - e. 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票證整合：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提升民眾使用率；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① 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100 年度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收集量為 412.8 公噸；而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主題為「敬天祭祖讚中元，以功代金卡有心」，宣導對象為本市各里、社區發展協會、大樓、工廠及營建工地等，共 5,495 處次，本次活動實際配合的單位共 1,676 處，佔全數實施對象之 30.5%。

② 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100 年度共完成 19 家次受陳情餐飲業之現場訪查，並挑選 10 家具有減量潛勢之店家請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減量輔導。此外，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

本資料庫，已完成 794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5)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0 年度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86.5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6)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①100 年度已完成本市新增 51 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且更新維護資料庫共 702 筆，藉以宣導室內空氣品質之重要性，讓各場所之管理者更加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維護。

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挑選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學校、賣場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100 年度已完成 15 點次之檢測，並且針對檢測結果超出環保署公告建議值之場所，已進行 5 點次之減量輔導。

③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訓練班

為提升轄內公共場所對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視，特別擴大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訓練班」，本次訓練班有 67 個單位 75 人參加，最後有 67 人順利取得證書，獲證率高達 89.3%，獲證單位中屬人潮聚集量較多之公共場所分別為醫療場所 22 家、學校 16 所及商場 8 家等，顯示出轄區內各公共場所越來越重視與自身密切相關的室內空氣品質。

(7)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度統計至 12 月底，本市空品不良共 106 站日，其中因懸浮微粒濃度偏高之不良站日數為 32 站日，臭氧濃度偏高之不良站日數則為 74 站日，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3.6%。

(8)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①100 年度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收繳金額 118,915,000 元。
②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100 年度撥入款共 367,058,000 元。

(9)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①推動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試辦計畫，經統計試辦期間(100 年 9 月 26 日-12 月 31 日)，總計增加搭乘人次 2 萬 339 人，達成

CO₂ 減量 32,534 公斤、CO 減量 2,105 公斤、NMHC 減量 281 公斤及 THC 減量 291 公斤。

②推動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推廣期自 100 年 8 月-12 月，依據空污基金補助 450 萬元預算，預計每月將可補助企業認養達 5,000 張捷運漫遊卡。整個方案已於 100 年 8 月正式上路，依據高雄捷運公司統計，8-10 月平均核發張數約為 3,717 張，逐步改善員工運具使用習慣，經統計推廣期間合計企業幸福卡使用次數為 725,475 次，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CO 減量效果約為 24,602 公斤；NMHC 減量效果約為 5,180 公斤；CO₂ 減量效果約為 452,769 公斤；THC 減量效果約為 5,464 公斤。

(10) 辦理「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業務計畫」

①進行燒結爐連續自動採樣分析比對並推估總排放量

執行燒結爐煙道廢氣戴奧辛連續自動採樣分析，並與手動採樣結果進行平行比對、本市戴奧辛排放源環境介質檢測分析作業、推估燒結爐之戴奧辛排放量，並提出對燒結爐營運操作之建議。

②本市目前共有 57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

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07 處，綠覆總面積 228 公頃，平均綠覆率達 96%。而 100 年度新增空品淨化區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運具使用習慣，經統計推廣期間合計企業幸福卡使用次數為 725,475 次，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CO 減量效果約為 24,602 公斤；NMHC 減量效果約為 5,180 公斤；CO₂ 減量效果約為 452,769 公斤；THC 減量效果約為 5,464 公斤。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兩年檢討乙次。100 年 4 月 27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小港區三苓里等 5 里審查案件數，100 年度合計共 1,267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防制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本市列管事業 1,931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84 家，實際核發 536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78 家，實際核發 441 家，核發率 92%；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01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5%。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已分二階段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廠，並邀請水利署全盤規劃、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評估案正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

(5)成立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結合府外相關機關，共同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6 處(含控制場址 73 處，整治場址 13 處)，面積為 44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輔導本市 61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697(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797(件)次、告發 6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2,004 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

案件共 91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85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0 件。

- (3)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 3 場次共 526 家參加。
- (4)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1 場次。另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8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5)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辦理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釋放量減量輔導。
- (6)100 年 10 月 12 日參與「100 年度高雄市林園工業區複合式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
- (7)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共計 4 家次。
- (8)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0 家。
- (9)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65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51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2 件。
- (10)100 年 8 月 11 日舉辦「100 年度環境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計有本市各社區大樓(廈)管委會及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等 111 人參加。

6.廢棄物處理

- (1)大林蒲填海工程
 - ①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0 年 7 至 12 月共進場 4 萬 870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8.6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 ②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2)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0 年 7 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7,376 公噸。

(3)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0 年 7 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484.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75.6 萬度。

(4)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①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②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0 年 7 至 12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84,510.44 公噸。

7.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0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2,650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3)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 7,380 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查核 2,136 件。

(5)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0 年 7 至 12 月共攔檢 60 日。

8. 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0 年 7 至 12 月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78,477.47 公噸。

9.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 17,185.06 公噸。

10. 100 年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7 至 12 月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產出之底渣共計 41,034.4 公噸。

1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受理 7,594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9,733 件（環境衛生 4,938 件、噪音 2,315 件、空氣污染 2,480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12.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13.環境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

①本市設有 25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之上、下半月各一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 ± 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該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參考。

②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府環保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市民可即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及監測結果。本市 100 年度除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合格率為 71.24%、臭氧小時平均值及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分別為 99.92% 及 92.77%、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③機動調派二部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

為彌補固定測站之機動性不足，另調派巡迴監測車執行監測，100 年度巡迴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左營區、湖內區、本洲工業區、苓雅區、旗津區、鳥松區、大社區等處空氣品質，除湖內區、苓雅區懸浮微粒極少部分偏高外，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④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⑤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當測站測知有前述情事後，立即以簡訊通知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環境稽查科及環境檢驗科等相關人員。

⑥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0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數據

可用率為 99.66% , 達到自訂之品質目標。

(2)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①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鳳山溪及典寶溪等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0 年愛河合格率為 62.5%、前鎮河合格率為 41.7%、後勁溪合格率為 58.3%、鹽水港溪合格率為 50.0%、鳳山溪合格率為 37.5%、典寶溪合格率為 36.1%、阿公店溪合格率為 53.6%。

②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蓮池潭、內惟埤、金獅湖水質，100 年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除內惟埤合格率為 83.33% 外，其餘皆為 100% 合格率。

(3)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①設置一般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②2011 年第 1 季監測結果

一般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94.44%，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100 年第 2、3、4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4)實驗室品保品管(QA/QC)

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行訂定執行內部盲樣測試計畫、內部稽核計畫等，100 年盲樣測試合格率為 100%，達成預定之品質目標。

(5)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等)、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

(三)自來水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原水供水量減少時，水公司將調整增加各深井及伏流水出水量因應，倘供水量仍不足，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將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並預先規劃管線末端地區臨時加水站設置地點，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賽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賽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0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41 公里，經費 2.5 億元。

(四) 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 本府環保局 100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59 人。

2. 100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5,000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74,60 萬 8,02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2 萬 8,65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5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87 萬 9,054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2,467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 本府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886 座，每月抽查 1 次，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0 年 7-12 月檢查 35,698 座次。

(2) 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督導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之權管單位改善，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環境，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4.12 %，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 100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21 萬 5,70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95 %；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1 萬 1,20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43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2) 100 年 7-12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8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42 萬 1,410 公斤。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0 年 7 起至 12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1,156 例；境外移入登革

熱病例計 1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335,983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172 處；空地清理 3,917 處；清除容器個數 3,297,187 個；清除廢輪胎 9,158 條；出動人力 151,064 人次。
- (3)100 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及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共 2 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構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沿海距岸 3 浬法定公告區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陸、空 3D 海污聯合稽查，100 年度計查獲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 3 件，裁處 100 萬元罰鍰，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有效提升市轄海域品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持續實施「夜梟」專案，不定期執行夜間海污稽查，特別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為維護夏日民眾戲水健康及遊憩安全，特於 6 至 9 月間針對本市旗津與西子灣海水浴場執行「週週有檢測，親水放輕鬆」專案，每週委請專業檢測單位將相關檢測結果公布於網站上供民眾瀏覽查詢。

3. 實施魚苗放流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9 月 5 日在林園人工魚礁區海域施放布氏鯧鰱體長 3 公分以上之魚苗 10 萬尾，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4. 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積極推展海洋事務，深耕海洋文化教育，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9 月 20 日、12 月 3、4、22 及 25 日假興達漁港辦理 2011 海洋事務體驗營，課程包括興達港生態、海洋有毒生物介紹、海洋資源保育宣

導及帆船體驗活動，參加對象為茄萣區沙崙國小、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及一般民眾共超過 2,000 人次參加，提供參與學員親身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六)防止旗津海岸線侵蝕

- 1.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為保育國土與防止旗津海岸線侵蝕，本府工務局現正辦理旗津離岸潛堤計畫，預算 7 億元，，將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 2.旗津海岸因海象劇烈變化，觀海橋南側至遊客中心之海岸步道因受海岸線退縮及持續海浪掏蝕，於 100 年 6 月出現基地掏空及鋪面塌陷，本府已緊急架設安全圍籬、紐澤西護欄、設立警告標示並加強保全巡查勸導，避免遊客接近。惟仍有民眾擅闖禁區，為避免危險發生，已再加設一道鋼網圍籬，俾使市府離岸潛堤工程及海岸線整治工程完竣前，阻絕民眾進入。

(七)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等 3 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濕地」、「永安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鳳山水庫」、「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下」等 9 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本和里滯洪池」、「美術館濕地」、「愛河濕地」、「樣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等 6 處濕地，總計 18 處，面積超過 900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八)漁港更新再造

縣市合併後本市所轄漁港增加為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100 年度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 9 梯次整頓作業，101 年將進行第二階段針對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

除工作，以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除以本府 101 年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修繕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

另為就近服務漁民，於茄萣、梓官、前鎮、鼓山、旗津、小港及林園等地區設置 7 處漁港辦公室，辦理漁民例行性漁業相關證照核發及港務行政管理工作。

為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海洋局於 100 年度進行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民眾可透過藍色公路飽覽本市海岸風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度辦理「第 3 屆十大魅力漁港徵選」，經過全台初選入圍的 20 個特色漁港激烈角逐競爭，本市蚵子寮漁港獲選為全台十大魅力漁港之「奮發人生漁港」。另在本府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為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後續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九)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浚及漂流木清除

1.汕尾漁港疏浚

汕尾漁港因地理位置及海象等先天因素導致航道淤積，為此，縣市合併後本府海洋局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進行疏濬工作，100 年度總計已挖土方約 30 萬公噸，維持航道暢通。

為解決汕尾漁港航道淤積阻礙漁民出海作業問題，100 年 5 月 30 日在與當地民意代表、農委會漁業署、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第七河川局、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漁會及本府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等單位及人員至現場會勘，共同研議短中長期有效改善淤積措施。除請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對於高屏溪出海口加強清淤，並列為 100 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外，由農委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案，以疏導汕尾漁港漁筏前往停泊，另請林園區漁會宣導漁民於漁汛期，配合管制調整漁筏泊地容量及停泊船數，同時責成施工廠商儘速全力辦理疏浚作業，以有效改善汕尾漁港淤積問題，101 年度土方標售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將抽除土方 36 萬公噸，該項工程已於 3 月 1 日進場施作。

2.林園區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

100 年度動用本府災害準備金 600 萬元辦理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理工作，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全數清除完畢，所清理漂流木總計 2,214 公噸。101 年度將續委託廠商執行 101 年度本市各漁港天然災害後港區漂流木清除開口契約，以即時因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湧入漁港情事，有效降低漁民及漁港設施損失。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包括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行政院國科會核定設址於興達漁港，並於港區租用臨時辦公室，同時進行該中心籌設工作，新建造之海研 5 號研究船預計 101 年進駐停靠於港區南側碼頭。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廠商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四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

規劃廠商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整體發展規劃漁港計畫修正草案，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後續納入都市計畫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程序。

3.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行政程序後即可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另「富麗漁港生活區」將向農委會漁業署申請補助經費 900 萬元進行近海泊區碼頭整修設計監造，並活化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此外，海洋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101 年起優先以遊艇觀光商業區一期作為開發區位，後續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可行性及先期作業準備階段，徵詢投資營運管理意願，冀望落實興達漁港為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二)改善蚵仔寮漁港整體景觀，發展多元的休閒漁港

蚵仔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本府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發展蚵仔寮漁港為觀光休閒漁港。

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度已完成蚵仔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等多項工程，其中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完工，以優質的漁港風情，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為進一步改善港區整體景觀，編列經費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分別辦理「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魚市場建物改建規劃設計，其中 101 年度海洋局編列 5,300 萬預算辦理之「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1 年 2 月完成地方說明會後，已辦理公開上網招標工作。另「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預計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以辦理後續工程。

(三)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計 562 處，面積達 1,128.957 公頃。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1. 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區綠 8 分 4 期開闢，第 1 期工程於 98 年 6 月開闢完成，由五福路至大義街；第 2 期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成大義街至大勇路段，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第 3 期工程大勇路至新興街段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第 4 期工程新興街至大安路段計畫將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闢。

2.中都濕地公園

本公園將中都地區公 1、公 4、公 5 三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2.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為濕地公園，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完工，可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聯，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3.田寮區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

100 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該工程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結合無煙土雞城的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使得外地遊客來此可悠閒地倘佯在月世界的奇岩怪地風貌，並體驗一趟兼具賞景、教育、美食的樂活生態之旅，同時也可復甦田寮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啟用。

4.永安濕地公園

本府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兼顧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

5.鳳山公 28 公園

位於五甲路以東與誠義路中間之鳳山區鳳山溪畔都市計畫公 28 公園預定地，將納入既有國泰公園之改善，面積合計約為 4 公頃，編列經費約 4,350 萬元，完整串聯公 28 公園、國泰公園、鳳山溪水岸綠地與自行車道等，打造屬於鳳山在地地標性公園，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啟用。

6.微笑公園

Smile 公園為帶狀公園、往北串聯高鐵站，往西串聯蓮池潭、濕地等生態動線，往東串聯愛河，往南聯結博愛路自行車道系統及捷運生活圈，是北高雄重要的綠地廊道，本府投入 4,200 萬元經費重新改造，以提升公園景觀及機能，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完工。

7.劉厝公園

岡山區新亮點(岡山公 4 劉厝公園)基地位於岡山台一線省道高雄捷

運站岡山站預定地(紅線 R24 站)對面，總面積 14.5 公頃，於 100 年 3 月開始辦理公園闢建，面積 0.672 公頃，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800 萬元，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8.五甲公園

五甲公園完工後將成為五甲地區最大之公園綠地，也是市民主要的活動綠地，接合城市界線，見證縣市合併之具體歷史意義，期望在人口密集的五甲地區創造貼近綠林自然公園之體驗，並調節區域內微氣候及達到減碳效果。本案已於 101 年 2 月開始辦理公園闢建約 4.7 公頃，總經費約 7,400 萬元，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9.旗山鼓山公園

旗山中山公園舊稱「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整建完成後不僅能提供在地民眾一處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也能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讓旗山成為具有歷史特色的高雄觀光新景點。整建工程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包含全區指標導覽系統、自行車道系統、無障礙人行步道、照明及供電系統等整合，並建置安全監控系統、旗山水圳自行車道整建串聯及加強全區植栽綠美化等，總經費約 4,742 萬元，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三)空地美綠化

- 1.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及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目標，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積極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積極鼓勵協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綠美化下，4 年來完成公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合計達 314.43 公頃，二氧化碳減碳量約達 1 萬 1,680 公噸。公有空地由區公所提出申請核准綠美化計畫，100 年度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63 件，預計施作地點約 140 處，完成核定提案面積達約 40 公頃。100 年度私有空地部分參與綠美化圖說審查通過案共計 179 件，核發證明書共計 176 件，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總計約達 36.8 公頃，較 99 年私有地申請綠美化面積成長 11%(扣除國營事業單位)，成果豐碩。
- 2.因「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已影響本政策之執行，為持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業於 100 年 2 月 17 日發布在案，以維持 4 年來執行空地綠美化所展現之成效。

- 3.99 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截止申請，提出申請補助案件約有 180 餘件，目前已核撥補助款約 6,178 萬餘元(全數撥款完成)。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
- 4.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於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成功協調森林公園周圍部分私有閒置空地拆除水泥柱圍籬且通過 100 年綠美化圖說審查，以改善當地整體景觀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另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於成功二路西側面積約 5 公頃部分綠化土地(約 5,000 平方公尺)種植混色大波斯菊花田，響應本府「城市花田及綠美化(色彩)計畫」，提供市民賞花踏青的世外桃源。
- 5.為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 100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鳳山區文小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深受里長及社區民眾的讚賞與肯定，提升施政滿意度。已綠美化 16 校 40 公頃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本府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 6.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民眾使用，從事正當休憩運動，已建置 15 面簡易棒(壘)球場，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
- 7.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 8.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本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 9.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登發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5 四周綠籬維護經費 9 萬 8,490 元，綠美化深受社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好評。
- 10.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及文小 9 國小預定地業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縣市相鄰水系景觀風貌規劃案」，預計 101 年 3 月發包。
- 11.於鳳山區文小 9 學校預定地，編列 1,200 萬元新建 1 面簡易棒壘球場及 2 面籃球場，將託管空間規劃為運動場所，提高閒置地使

用率。

12.另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四)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0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255 公頃，含公辦 9 處重劃區面積約 112 公頃及 3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14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154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01 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 310 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各開發區進行開發情形如下：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目前正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另第 69 期重劃區於 98 年 7 月公告重劃計畫書，惟公告期間唐榮公司提出異議，並續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2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

3.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 年 12 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預定 103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將優先儘速於 101 年底前完工。

4.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

要而開發，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9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0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公告期滿，目前正積極趕辦後續作業，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重劃工程及土地點交作業。

5.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6.6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22 公頃。本重劃區已於 100 年 11 月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議，預定 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目前正積極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工程測設等相關作業。

6.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壠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目前辦理現況調查作業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7.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100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8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目前已遷移 1,029 座，餘 149 個未遷移，本府將繼續協調溝通、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8.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2 公頃，於 100 年 7 月 29 日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市議會陳情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經本府研議增列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目前正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後，再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9.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截至 100 年 12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

金 4 億 7,955 萬元，支援開闢微笑公園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等 9 項工程。

(五)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 1.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為改善園區後方冷凍大樓低窪處排水不良，經動支 99 年度追加預算賸餘款 145 萬元，辦理「殯葬處園區部分排水工程」，於 100 年 5 月 16 日進行整修，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完成驗收，全面改善雨季積水現象。
- 2.本府第二殯儀館於 11 月 30 日完成「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前景館改善工程」，除進行截水溝及鋼筋彎筋組立工程外，並規劃服務中心前增設木質階梯供民眾行走，以維人車秩序；另增置電腦看板，提供即時資訊及配合政令宣導，營造優質舒適之殯儀環境。在大高雄合併後，為達成「幸福高雄、縮短城鄉差距」之目標，未來本府將繼續加強殯葬環境的維護、推動殯葬民俗的改革，並積極辦理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廢棄排放設備濾袋更新，以達成殯葬現代化的目標。

3.進行公墓遷葬

(1)完成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公告遷葬，11 月 30 日施工，並於 12 月 12 日驗收後移交工務局養工處規劃公園設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場所。

(2)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百人塚遷葬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百人塚遷葬案，12 月 3 日開工，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1 月 19 日驗收，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為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供後人憑弔。

(3)完成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14 日公告遷葬，自 12 月 15 日施工，101 年 1 月 18 日驗收後，移交農業局進行土地綠美化及造林，俾利推動大高雄整體都市發展，並提升優質的生活品質與都會景觀。

(4)完成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

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公告遷葬，12 月 31 日施工，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2 月 2 日初驗，待

驗收完成後將由橋頭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改善市容觀瞻及提升生活品質。

(六)強化忠烈祠軟硬體設施，建構優質園區服務

1.改善設施

建置入祀英勇義士及先烈事蹟數位資料，修繕辦公室、大門、陳展掛圖及夜間照明、廁所改善等工作，並為維護遊客安全，設置園區監控攝影系統及強化安全巡邏工作，提供安全、舒適的旅遊環境。

2.規劃戰爭與和平紀念館復館事宜

為強化旅遊深度，並對義勇先烈及台灣先民英勇事蹟陳列展示，計畫將目前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重新規劃為史蹟展覽館，並預定 101 年底復館供遊客免費參訪。

(七)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推動「高雄市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市民參與居家周遭公共環境的經營，主動發掘閒置髒亂空地，透過地方社團組織自主性提案與經費補助，讓市民親手共創綠意潔淨的家園。100 年度計有 126 處社區髒亂點獲得改善，並新增綠地約 8.5 公頃，101 年持續編列預算推動。

(八)生態城市改造工程

為減緩都市化地區因建築密集及交通量大所引發之都市熱島效應，並提供生態跳島棲地，本府辦理河堤社區環境綠化及七賢國中綠屋頂改造示範工程，並爭取中央補助，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並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持續推動建築物屋頂綠化及要求建築物增設自行車停車設備，共同打造低碳永續的都市生活環境。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開辦「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1.為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市府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由市長親自率領市府團隊以走動式服務至各區走透透，藉以了解民情並接受市民朋友的陳情案件申請，100 年度共走訪 22 個區，受理的陳情案件約計 1,200 件。

2.透過「市長與民有約」與市民的共同努力，讓合併後的大高雄市更加進步，將大高雄建造成市民安居樂業的家園。

(二)加強勞動檢查

本市為南台灣的工商重鎮，舉凡大型鋼鐵、造船及石化工廠林立，高

職災風險產業為數甚多。故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及保障勞工權益，100 年度採取宣導、檢查、輔導全方位的防災策略，以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提升本市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各項服務成果臚列如下：

- 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0 年度合計辦理 177 場，參與人數 12,835 人次。
- 2.實施一般及各類重點專案檢查，100 年度實施 8,028 場次。
- 3.辦理高風險作業示範觀摩活動，100 年度辦理 58 場次，計有 2,387 人參加。
- 4.事業單位現場安全衛生輔導，100 年度實施 93 場次。

另經由勞動檢查服務效能之提升，本市事業單位安全衛生體質大幅改善，也使得本市今年來 3 大安全衛生績效指標顯著增加：

- 1.勞工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件數 14 件，較 96 至 99 年平均值 16 件減少 2 件，降低比率達 12.5%。
-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失能傷害頻率為 1.19，較 96 年至 99 年平均值為 2.25，降低 41%，職業災害嚴重率為 111，較 96 年至 99 年平均值為 217，降低 48.85%。
- 3.事業單位總損失日數為 31,425，較 96 年至 99 年平均值為 59,771，降低 47.42%。

為照護大高雄勞工朋友的職場安全，透過徵才及考試遴選，陸續增補人力，一方面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商原高雄縣轄勞動檢查業務移撥，避免勞動檢查一市二制，另一方面積極籌備下列接管勞動檢查業務，以確保順利接軌，可更有效提升大高雄事業單位勞動安全衛生水準：

- 1.健全勞動檢查機構體制，提升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充實勞動機具設備，強化檢查效能。
- 2.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各項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 3.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 4.強化勞動服務資訊，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提升市民工安意識，降低職災風險。

(三)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 1.本府為因應失業問題，辦理多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者就業，解決失業問題：

(1)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員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截止。

(2)本市 99 年下半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進用 473 人，工作期程為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3)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核定共 40 個計畫，提供 579 個工作機會。

(4)爭取 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37 個計畫，提供 120 個工作機會。

2.宣導求職防騙之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1)配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1 場次，宣導人次 4,372 次。

(2)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2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3 案、另依裁罰案件 3 案。

3.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18 案，年齡歧視 12 案、性別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身障 2 案及以往工會會員歧視 1 案；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12 案。

4.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 3,273 案、5,332 人次。

5.100 年度共辦理夜間就業關懷宣導活動 12 場次，宣導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措施，並配合辦理小型徵才活動，提供現場即時媒合，計 1,607 人參與活動，發掘失業勞工 518 人，並協助 219 位失業勞工就業。

6.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100 年度每週定期發送 1 次，全年計發送 42 次，57 萬 1,248 人次，使民眾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7.提供社區化行動就服車巡迴服務，以「機動性、資訊性、完整性」之規劃，結合偏遠地區民政系統及廟宇安排服務時段，提供求職、求才、職訓諮詢服務，及就業機會推介媒合，100 年度共巡迴 116 點次，接受諮詢人數 595 人，填表 195 人，開卡推介 219 人次。

8.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1)依據本府勞工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就業服務要點，補助本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等 9 個民間團體辦理 20 場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

動，共服務 387 人次。

(2)100 年度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研習暨活動，總計 82 場次、2,319 參與人次。

(3)結合高雄監獄、女子監獄、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及高雄戒治所 100 年度辦理 56 場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3,899 人參與。

(4)結合社會局長青中心、博訓中心、高監、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大林浦教會、和春基金會、信徵蓮池功德會、育成照顧合作社、和春基金會、旗津國小等單位，辦理就業宣導計 14 場次，共 572 人次參與。

(5)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個案管理服務計畫，100 年度共計服務 2,479 人，執行期間並召開 2 次業務協調會議，整合高屏澎東就服中心與中心之業務分工。

(6)為協助失業者擺脫「失業憂鬱」的陰影，辦理失業不憂鬱·職場多喜樂計畫，100 年度共辦理心靈成長工作坊 4 班，服務 446 人次。

9.100 年度公部門短期促進就業工作部分計協助 122 位失業者順利上工。

10.100 年度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745 本，宣導各項業務，郵寄或放置就業資訊，並發行共計 14 萬 5,529 份之就業快報。

11.整合轄區資源，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100 年度共計辦理 350 場次，1,330 家廠商參與，提供 4 萬 4,586 個工作機會，協助 1 萬 3,441 位民眾就業。

12.辦理「就業啟航計畫」100 年度計開發 1,424 個工作機會，推介 1,202 位符合資格要件民眾上工。

13.為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方案，本府勞工局規劃各項方案如下：

(1)100 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為照顧弱勢，以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計提供 100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期程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2)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轄內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0 年度補助轄內 6 所大專校院共辦理校園徵才 3 場，服務 8,852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4 場，服務 290 人次；企業參訪 5 場，服務 191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9,333 人次。

(3)為提升校園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計畫」，100 年度共辦理 10 場大專校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1,009 人次；16 場高中(職)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 2 場

企業參訪，服務 3,833 人次；2 場國中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200 人次，上述總計服務 5,042 人次。

14.100 年 8 月 9 日起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作業要點」缺工就業獎勵補助，開立缺工就業獎勵介紹卡共 453 張，推介就業數 87 人。

15.運用 100 年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共推介 101 名就業弱勢者順利上工。

16.提升民眾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1)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①100 年度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計開辦電腦實務應用、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水電、食品烘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及旅館餐飲實務班等 7 班別，受訓人數 140 名，結訓人數 133 人，平均就業率為 76.5%。

②100 年度續辦 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計有 105 人參訓，3 年級參訓人數 50 人，結訓人數 48 人，平均就業率為 87.5%。101 年度在訓人數包含 2 個年級學員共計 53 名。

③100 年度創新職類移地訓練，運用本府環保局所屬場域及設備新開辦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受訓人數 12 名，受訓期間自 10 月 5 日至 101 年 3 月 28 日，合計 960 小時。

(2)產訓合作班

為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自 100 年下半年起創新轉型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職前訓練，結合企業單位教導學員及現場實習，並由產業先行提供就業機會，結訓後得以立即就業。開設美容 SPA 實務、髮藝造型實務、旅館餐飲實務、食品烘焙、電腦實務、水電、電機控制、機車修護等 8 種職類，受訓人數 195 名，結訓人數 169 人，就業率為 82%。

(3)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

①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100 年度計委託 19 家，共有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等六大類 43 班，開訓人數 1,257 人，結訓人數 1,204 人，學員結訓後三個月就業率 66%。

②於莫拉克風災杉林區，針對災區失業民眾開辦有機栽培技術實作班及葫蘆文化創意行銷培訓班，招訓 60 名當地失業民眾參與職業

訓練及就業，就業率 77.2%。

③配合本市區域產業特色，於桃源區開辦皮雕工藝訓練班，鼓山區開辦創意公仔設計行銷班、前鎮漁港開辦動力小船駕駛暨水上救生訓練班，仁武農業區開辦南部特色農產品加工製作班，鳳山大發工業區開辦罐裝機(小山貓)操作人員訓練班等五班，參訓學員 150 人。

(4)100 年度辦理技能檢定包括即測即評即發證及日間養成專案丙級檢定共計 21 梯次，服務 768 名考生，全國技能檢定計 14 梯次，服務 2,157 名考生。

17.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於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及澄清聯合服務中心設置 6 處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據點，100 年度計新開案 478 人累積服務中之個案 879 人，目前服務個案 346 人。

(2) 支持性就業服務

100 年度以自行辦理並委託 27 個民間團體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本項由 44 位身障就業服務員提供服務人數達 1,138 人，其中新開案 616 人，成功推介 572 位身障者就業(包括支持性 441 人，一般性 131 人)。

(3) 職業輔導評量

100 年度完成 163 案(自行辦理 90 案、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73 案)，依評量結果分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促進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參考依據。

(4) 職務再設計

100 年度受理案件 99 件，核准案件 75 件，核准金額 142 萬 6,051 元整。

(5) 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市庇護工場 100 年度計有 11 家，可安置 129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6) 庇護商品行銷

- ①推動「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會響應採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競賽計畫」，市府各局處訂購庇護工場產品(服務)，100 年度總計採購 1,151 萬 2,604 元。
- ②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1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如啟動「愛心巴

士」滿載社會企業主前往庇護就業工場參觀並採購庇護商品、設置部落格、成立粉絲團、於捷運及夢時代 LED 戶外電視牆播放庇護工場商品、設計傳愛酷卡 1 萬份於本市公車站、捷運站、庇護工場供民眾索取等。

(7)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①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00 年度，利息補貼 531 人次，核補金額計 4 萬 8,090 元。

②自力更生補助

100 年度，補助 8 件，設備補助 16 萬 2,275 元、房租補助 19 萬 9,845 元，總金額計 36 萬 2,120 元整。

18.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 (1)100 年度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開辦 9 職類班，分別為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3D 製圖文書班、會計資訊班、多媒體設計班、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廚工助理班及創新辦理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參訓人數 91 人，結訓人數 71 人，就業人數 34 人，就業率 47.9%。
- (2)100 年度委託辦理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開辦 9 職類班，分別開辦餐飲美食品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務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等 9 職類班，參訓人數 142 人，結訓人數 133 人，就業人數 57 人，就業率 42.8%。
- (3)100 年度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 4 職類班，分別為全民英檢初級班、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及影視動畫設計人材養成班等 4 職類班，參訓人數 60 人，結訓人數 54 人，穩定在職率 88%。
- (4)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100 年度委託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分別委託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及本市資訊培育協會，共計 3 班次，參訓人數 42 人，結訓人數 40 人，就業人數 27 人，考照率 67.5%。
- (5)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 2 組，對歷屆結訓學員進行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運用就業相關資源，增進學員就業機會。
- (6)辦理視覺障礙者職業訓練

委託民間單位開辦視覺障礙者按摩職業訓練，招訓 10 人，結訓 10 人，就業率達 100%；委託民間開辦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招訓 12 人，結訓 12 人；另由本府勞工局自行開辦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招訓 8 人，參訓 8 人，結訓 8 名。

- (7)委託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R10-O5(光之穹頂)辦理「大家來抓龍—視障按摩宣導計畫」，現場計有 20 位視障按摩師及 400 人次以上民眾參與。
- (8)100 年 10 月本府勞工局為強化視障按摩師多元專業服務，特規劃辦理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專班，以提升本市視障按摩師競爭力及服務品質，原規劃提供 8 位學員參與，報名計有 37 位按摩師之多，最後限於品質及場地錄訓 8 位按摩師。
- (9)製作「極簡經絡養生法」一書之有聲書，寄送本市視障按摩師每人 1 片。並辦理「視障按摩媒體宣導計畫」藉由平面、廣播、影片、網路等媒體宣導、鼓勵消費者支持視障按摩。

(四)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 1.加強查察以避免違法情事之產生，並依時程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100 年 7 至 12 月查察案件數如下：
 -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 9,186 件。
 - (2)白領外籍勞工查察 470 件。
 - (3)養護機構訪查 255 家。
 - (4)100 年 7 至 12 月訪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16 家。
 - (5)100 年 7 至 12 月訪視外籍勞工宿舍 115 家。
- 2.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外籍勞工母語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諮詢總服務件數為 7,964 件，類型分析如下：
 - (1)非爭議法令諮詢 5,049 件。
 - (2)爭議案件 720 件。
 - (3)解約驗證件 2,195 件。
- 3.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為避免外籍勞工無法受到妥善照護(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天主教國際海星海員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收容安置 2,074.5 天。

4.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

(1)100 年度越南文化節活動

於 9 月 4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戶外圓形廣場辦理，參加人數共計為 2,000 人。

(2)100 年度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

於本市選擇家庭看護工聚集地(如生日公園、忠孝公園、林園老人活動中心、中崙社區、文化中心藝術大道)，於 6 至 8 月辦理 30 場次，共計服務人次為 2,340 人。

(3)針對外籍勞工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計有 500 人以上。

(五)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勞工大學以推動勞工學習教育、落實終身學習精神為宗旨，課程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大主軸，勞動事務部課程內容以勞動事務知能類為主，勞工學苑部課程以勞工生活休閒類為主，課程規劃設計以滿足勞工不同的學習需求。

100 年度的勞工大學分別設於獅甲及澄清會館，並結合本市各大院校，提供專業技能、勞動法令課程等，以提供勞工多元化學習課程，增進其個人知能，目前合作的大專院校有市立空大、正修科技大學、中餐工會等，未來仍將積極增加學習據點，提供勞工朋友就近參與學習。

另為提升勞工學習意願，結合本市空中大學開辦勞動法令等學分班，預計招收 140 名學員；另每期開設語言類、技藝類、運動類、表演類等課程，並將不定期推出新課程，回應勞工朋友的學習需求。101 年度預計辦理 4 期，每期預計開設 100 班，預計可招生 8,000 人次。

定期課程外，同時辦理勞工相關議題講座，針對勞動市場趨勢進行分享，讓勞工朋友即時掌握勞動相關訊息。

(六)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設「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及勞工因其他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

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 1 月止，已提撥本金 5 億 5,500 萬元。

100 年度計受理申請補助 65 案，通過 52 案、111 人次、補助 267 萬 3,597 元，另歷年累計迄今計受理申請補助 549 案，通過 461 案、1,116 人次、補助 3,769 萬 8,150 元；另有關補助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 120 案計補助 2,790 萬元。

(七)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落實弱勢勞工住有其屋的居住福利政策

本市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另 100 年 7 至 12 月租金收入約計 330 萬元。

2.落實照顧職災勞工及職災勞工家屬政策

設置職災勞工服務窗口，並編列 5 位職災個案管理員，主動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支持服務，並協助申請本市職災慰問金，本市編列死亡慰問金 30 萬元；失能 1-5 級慰問金 3 萬元、6-10 級 2 萬元、11-15 級 1 萬元，100 年 7 至 12 月，申請死亡慰助共 44 人；失能慰助共 60 人，合計發出 1,393 萬元。

3.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提升企業競爭力，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業務。100 年度 2 家事業單位提出托兒設施補助申請；12 家事業單位提出托兒措施補助申請。本案審查會議已於 7 月 5 日召開完畢，全案合計補助總額為 68 萬 4,000 元。

(八)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0 年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335 件，並配合市府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九)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100 年度主動規劃客運遊覽業勞動檢查 102 家、醫療暨養護機構勞動檢查 43 家、工讀生勞動檢查 29 家、托育機構勞動檢查 142 家、保全服務勞動檢查 55 家、建教生勞動檢查 11 家、勞動派遣勞動檢查 39

家、五一專案勞動檢查 44 家、其他類別勞動檢查 41 家、勞工申訴勞動檢查 1,005 家，計 1,511 家。

2.100 年度落實勞動基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類宣導會，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法令宣導會 19 場次、計 2,629 人次參加，以落實勞動法令，保障法定勞動條件。

3.100 年度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733 件，罰鍰金額 1,059 萬 8,000 元，輔導上開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幫助所僱勞工提升勞動權益，而違反案件中以工資未完全給付及超時工作為最多，為避免勞工超時過勞且未獲取應得工資，將加強此類型勞動條件之查察，確保勞工權益。

4.針對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 1 保全人員及監護工，已於 100 年 7 月 22 日發布「本市審核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 1 保全人員及機構監護工約定書審查原則」，並完成「本市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工作者勞動條件之研究」研究計畫案、配合工務局建管處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宣導講座進行宣導，另主動郵寄適用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 保全業工資工時規定 8,000 份宣傳單，以提升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知與規範。

5.新修正勞動基準法案於 100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施行，加重罰則及增加公布違法事業單位、雇主姓名等負擔處分條文。本市業已透過有線電視及公益頻道、9 月於各區垃圾車(250 輛車)懸掛宣導紅布條、印製宣導摺頁 1 萬份供民眾索取，加強傳媒宣導及規劃各業別勞動檢查以落實法令施行。另於 12 月 29 日召開掃 A 成果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呈現 100 年度勞動條件查察績效，並依勞基法第 79 條相關規定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新移民服務

1.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計有 4 萬 4,076 人(外籍 1 萬 7,619 人、大陸籍 2 萬 6,457 人)，本府社會局除持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積極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並分別於本市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 4 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連結社區學校辦理婦女成長、新移民家庭聯誼、新移民婦女中文創作班、新移民的學習與創作、電腦數位學習、華語學習，積極輔導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融合於本地生活，並將外籍及大陸配偶母國文化與本地文化交流，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建構本市友善多元社會環境，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0 萬 5,000

人次。

2. 設立社區服務據點

使外籍配偶服務更具可近性，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楠梓、小港、三民、苓雅、前鎮、左營、鼓山、大寮、林園、內門、美濃、甲仙、鳳山及仁武等共計 14 個行政區設立 15 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活動、聯誼活動空間及諮詢服務等，透過社區據點服務模式形成互助網絡，使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可就近獲得相關資源協助及轉介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協處。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820 人次。

3. 協助成立自助支持系統

輔導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4 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並輔導協助「越南姊妹同鄉會」成立人民團體「高雄市越南同鄉會」，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成立大會，正式登記立案。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相關聯誼活動及會員大會並配合東南亞節慶辦理多元活動，總計辦理 11 場次，參與 665 人次。

4. 新移民子女母語文化傳習

為使新移民子女瞭解母親的祖國文化及傳統習俗，增進與母親娘家之溝通，並培育子女多一項語文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視野，辦理「南洋小學堂」、「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新移民兒童成長營」及「多元文化展覽-文化『泰』精彩」等，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也引導參與之社區民眾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了解台灣社會寶貴豐富的多元文化內涵，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51 場次，服務 1,233 人次。

5. 開創外籍及大陸配偶產業發展

為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培養一技之長，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開辦外籍及大陸配偶中餐考照、指甲彩繪及鬆筋樂活等技藝學習，使其有機會開創自己事業，平衡家庭經濟收入。

6. 新移民影像發表

製作新移民紀錄小品「玉草的紅燒肉」、「十五的便所」及「小紅的鴨仔蛋」，辦理 1 場次新移民影像發表會。「新移民婦女生命與夢想的延伸影展」，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71 人。

7.生活照顧服務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331 人次，補助金額計 73 萬 8,688 元。

8.新移民子女母語文化傳習

為使新移民子女瞭解母親的祖國文化及傳統習俗，增進與母親娘家之溝通，並培育子女多一項語文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視野，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及「南洋小學堂」，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的話」，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也引導參與之社區民眾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了解台灣社會寶貴豐富的多元文化內涵。

9.本府教育局申請教育部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每班編列經費 3 萬 8,800 元，以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0 年開辦外配專班 96 班，計 1,033 人參加，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市民學苑，持續參與學習。

10.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等 2 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本市各行政區學校，運用學校閒置教室建立社區學習據點，並作為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氣氛。經營方式為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為主，並以語文學習、家庭教育學習與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學習及志工研習等活動為規劃重點。100 年度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新移民業務相關活動，參與人次總計 1 萬 5,605 人次。

11.另為加強各校對於新移民學習中心之認識與瞭解，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人查詢各項學習活動資訊及尋求協助管道，除建置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站外，並於 100 年 5 月 18 日辦理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教育訓練研習活動，計約 100 餘人參加。

1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13.本府教育局 100 年 10 至 12 月辦理各級學校「高雄數位學園—網

路讀書會」，主題之一為「世界一家親」，透過網路讀書會，讓學生及家長藉由書籍的介紹及引導，了解各國之文化、風俗民情，合計 1,444 篇文章。

14. 本府教育局並與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岡山新移民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外籍配偶通譯人員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初階培訓」，計 6 場次，69 人次參與，透過課程講授，協助外籍配偶預防或克服因文化不適應而衍生的婚姻衝突；另與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合作辦理「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計 10 場次，80 人次參與；另辦理電腦課程教學計 59 場次，1,251 人次參與，提供偏遠地區本國與新移民家庭婦女數位學習的機會。此外，亦辦理「幸福家庭溝通成長團體」，邀請本國與新移民家庭夫妻一同參加，透過課程增進夫妻溝通技巧，共 2 場次，39 人次參與。
15. 本府民政局為繼續照顧輔導本市新住民，委託國民小學及立案民間團體，100 年度於本市 38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1 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介紹、居留歸化定居設籍、鄉土語言教學、台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計 204 名新住民報名。

(二) 推動原住民福利

1. 教育文化

100 年度下半年幼教補助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61 人，核發 531 萬 1,150 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5 場次，合計 596 萬 5,500 元。

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仁武原住民協進會、臺安基金會、茂林社區營造協會等 6 班，學生共 161 人參加。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繼續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19 班。

2. 衛生福利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 4 處公園委託原住民團體維護，扶植其事業發展，進而增加工作機會。設置就業服務員 6 人，僱用短期就業人員累計 181 人，輔導就業 213 人，降低失業率。培育本市原

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362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25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13 場次，辦理大客車、中餐、保姆、挖掘機(2 次)及小型裝載機等職業訓練 6 場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2 場次。

辦理法律講座 2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會 2 場次，聘請 2 位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66 人，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04 人次、醫療補助 85 人次。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6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21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3.經濟及土地管理

- (1)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100 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眾參與計 2,000 人次以上。
- (2)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計 150 家展售共 20 場次，營業額共計 299 萬 4,515 元整。
- (3)持續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工作
 - ①執行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協助 3 區產業環境改善、輔導產業發展組織、研發特色產業、產業行銷推廣及輔導設置特色產業工坊。
 - ②辦理原鄉特色產業特賣活動 7 場次。發表 31 篇部落格遊記，至少傳閱 1 萬人，超過 31 萬人次瀏覽。辦理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參與人數 8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14 人。
 - ③執行「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本市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商品開發及註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建置網路銷售平台、雲端行銷及網路廣告宣傳，成立自主營運工作坊 1 家，研發「脆梅愛玉凍」、「野生茶代餐條」，建置桃源區之網路行銷平台。
 - ④執行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統整產業重建資源、發行電子週報及產業重見計畫效益分析及滿意度調查，發行端午特刊及中秋節特刊各 2,000 份 DM。

- (4)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計 343 筆，受益人數 102 人。
- (5)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計畫，實施範圍面積約 63.7 公頃。
- (6)辦理「100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超限利用地造林獎勵金；檢測合格面積計 220.15 公頃。撥付超限利用地林農造林獎勵金合計 394 萬 8,160 元。
- (7)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
 - ①微型貸款申貸 53 件，成功案件 36 人，貸款金額 705 萬元。
 - ②100 年度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成功案件計 2 件，核貸金額 368 萬元。
 - ③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 7 場次，參加人數 327 人。

4.公共建設

- (1)繼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 31 件，總經費共計 17 億 820 萬元。目前 20 件完工，11 件施工中，完工率已達 64%，餘施工中案件皆為 5,000 萬以上工程，預計今年完工率達 97%。
- (2)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已於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該基地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施作 20 戶永久屋，預計於 101 年 3 月完工，並辦理落成及交屋典禮。
- (3)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 4 件，那瑪夏區公所執行 9 件，共計 13 件，總計經費 9,662.6 萬元，目前 4 件完工，9 件施工中，完工率 30%，預計陸續於 101 年 7 月完工。
- (4)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南沙魯里土石流紀念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目前規劃中，預計 101 年 4 月完成規劃。另委託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該區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已於 101 年 1 月辦理完畢。
- (5)那瑪夏區民權平台復建工作計畫
 - ①那瑪夏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本府原民會針對民權平台進出之道路及排水設施等作一整體規劃，目前修正期中報告(第三次)中，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

②瑪雅農路(瑪雅至舊民權平台)路面修繕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開工，並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完工，完工後通往民權平台道路已不再顛簸難行。

③那瑪夏瑪雅農路復建工程(瑪雅農路路基缺口修復工程)此道路為通往瑪雅平台重要道路，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開工，於 101 年 1 月完工，可有效維護民權國小學童及民眾道路安全。

(6)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規劃，目前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進行動工，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完成後將使月眉大愛永久屋住民有一個休閒的公園，原住民也有祭典廣場，有助於原住民文化的保存。

(三)照顧銀髮族

1.本市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計 291,452 人，佔總人口 10.50%，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巡迴 545 場次，服務 24,984 人次，另辦理長青學苑及鳳山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0 年 12 月底止共開 269 班，計 1 萬 916 人參加，並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鼓勵申請內政部獎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7 至 12 月共計輔導 119 個單位申請。

2.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7 個慈善公益團體、18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7 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94,457 人次，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及 13 日假前鎮區君毅正勤社區活動中心及鳳山區開漳聖王廟廣場辦理 2 場次獨居老人圍爐活動，共服務 706 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辦理「溫馨年菜宅急便、獨居長輩過好年」活動，計服務 1,231 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

3.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區德昌段 92、94、95 等 8 筆市有土

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0 年南區農園計有 66 位長者受惠，北區農園計有 75 位長者受惠。

4.交通優惠補助

為發揚敬老美德，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憑卡每月可免費乘坐 720 元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有 14 萬 1,125 位長輩持卡；另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營公共汽車、輪船開放長輩每月無上限搭乘。

5.安置照顧服務

為照顧本市失能及失智長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團體家屋專區及親子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照顧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安養區收容 218 位老人、養護專區共收容失能老人 97 位。

另於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至 100 年 12 月底，有 116 位長輩進駐。

為協助本市具有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有更佳照顧品質，於仁武區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並委託精神專科醫院—靜和醫院燕巢分院經營管理，至 100 年 12 月底，計有 71 位長輩接受照顧服務。

6.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服務

為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0 年委託 21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 7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0 年 12 月底計提供居家服務 4,198 人，日間照顧 115 人。

7.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27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0 年度共計服務 2,988 人次、1 萬 9,099 趟次。

8.老人餐食服務

為提升對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

品質，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透由老人送餐、定點取餐、定點共食、居服備餐與原住民部落廚房等 5 種方式提供餐食服務輸送，為提供更貼心服務及提升獨居老人人際互動，101 年以「老人共食—作伙呷百二」方案，增加共食據點頻率、開發餐食服務單位等方式推動。

(三) 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 規劃增設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設置，經提列本府 101 年先期作業審查，並獲確認先行編列 750 萬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樓層配置包含停車空間、超級市場、日間照顧中心、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空間、長青學苑教室、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及會議廳等。

2. 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庭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 2 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已於 100 年開始規劃設計，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設立 18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繼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繼續成立據點。

(四)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除依法提供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 1/4)外，另針對設籍滿一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依 4.55% 費率全額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有 44 萬 446 人次受益，補助 1 億 4,270 萬 4,504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有 19,164 人次受益，補助 1,218 萬 9,637 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共計可服務 491 人。

(2)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6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可服務 70 人。

(3)居住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1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可服務 52 人。

(4)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5,664 人次。

(5)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8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可服務 157 人。

3.喘息服務

(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有 287 人、3,918 人次受益，補助 228 萬 867 元。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397 人、5 萬 4,099 人次。

4.無障礙交通服務

(1)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公車船及客運免費 100 段次、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

乘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有 136 萬 6,759 人次受益，補助 1,293 萬 9,769 元。

(2)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豐富生活之機會，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有 8 萬 8,364 人次受益。

5.經濟補助

(1)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支出較多，為減輕家屬負擔每月核發 1,000 元補助，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 月共計有 1,648 人、1 萬 1,538 人次受益，補助 1,153 萬 8,000 元。

(2)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有 405 人、2,259 人次受惠，共計補助約 729 萬 3,000 元。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北區、中區、南區、鳳山地區、旗山地區、岡山地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988 人、1 萬 2,806 人次。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身心障礙團體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訪視 506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595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1)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67 人、699 人次、1,088 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32 人、1,209 人次。

8.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設置楠梓、前鎮、鳳山、岡山、旗山及鳥松區等六個服務據點，提供二手輔具福利諮詢、租借、回收、到宅評估、個案追蹤及巡迴裝配等服務，100 年 7 至 101 年 1 月期間共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回收 388 件、出租 8 萬 078 人次、維修 1,004 件、到宅服務 312 人次。

9.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於 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1 場身心障礙者生作產品促銷活動，輔導 20 個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10.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200 名租屋、25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33 萬 3,369 元。

11.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 服務費，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6 人、2,815 人次、5,44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03 趟交通費。

12.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家民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100年7至12月共計服務14人。

13.辦理 ICF 實驗計畫

配合內政部辦理「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100 年共計召開 1 場次 ICF 實驗計畫說明暨協商會議，1 場次區公所人員教育訓練，7 場次外部督導暨個案研討會議、12 場次 ICF 新制宣導活動並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98 名。

14.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屬照顧訓練研習

鼓勵民間團體依所服務身心障礙者特性及家屬之照顧需求研提持續性之訓練計畫，以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100 年計有 8 個民間團體申請，7 至 12 月共辦理 26 場次，計 539 人次受惠。

(五)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1)積極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

(2)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 439 人次，諮詢輔導共 518 人次，並舉辦親職講座共 1,153 人次參與及婦女福利活動服務 6,638 人次，另辦理婦女學苑總計 439 人次參加。

(3)為拓展高屏婦女團體視野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婦女組織工作內涵，並建立國際參與直接管道，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與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合辦「100 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邀請 25 國現任職婦女發展領域中階政府官員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來台參與活動機會，特邀其南下與在地婦女組織對話交流，啟發國際參與意願並將在地經驗發聲國際，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2.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等計服務 154 人次，且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亦提供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等服務，並分區辦理單親個案管理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新開案 26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

務 4,984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25 人次、親子教育或親子活動 719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220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5,607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583 人次。

(2)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24 人次，面談諮詢 137 人次，婚姻家庭法律諮詢 157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7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 7,745 人次及場地租借服務計 3,333 人次。另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338 人次、補助金額為 367 萬 5,911 元。

3.社區婦女培力

設置婦女館及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各項婦女福利課程及服務，共辦理下列活動：

(1)社區婦女大學

分為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210 場次、1 萬 9,682 人次參與。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96 場次、2,342 人次參與。C.社區婦女培力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12 場次、338 人次參與。

(2)數位婦女創業班

整合府內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並透過數位學習來創業，增進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共計 53 場次、1 萬 5,616 人次參與。

(3)婦女主題學習站等活動

①婦女館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35 場次、2,019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4 萬 8,317 人次。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36 場次、1,609 人次，館藏利用 341 人次。

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9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 萬 3,514 人次。

③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6 場次、2,846 人次參與。

4.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案件 7,327 件、性侵害案件 711 件、性騷擾案件 126 件。

(2)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①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142 場次、2 萬 5,849 人次參與。

②研習訓練

為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 62 場次、2,156 人次參加。

③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偏鄉地區服務方案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本市杉林、甲仙、旗山、內門、美濃、六龜、茂林、那瑪夏、桃源等九區國高中之學生，對於合意性行為及性侵害等相關法律概念及身體界限、自主尊重等觀念形成更健康與正確之理解，以扎根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辦理 12 場次、參加 420 人次。

④本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方案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本市芯耕圓心理諮詢所辦理本市性侵害防制校園宣導方案，透過教案設計，教導學生建立性侵害自我保護觀念，辦理 212 場次、參加 8,480 人次。

⑤紫絲帶宣導活動

11 月 23 日、30 日辦理 2 場次「2011 反性別暴力影像巡迴座談會」，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電影欣賞、講師分享討論，以強化相關網絡成員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喚起社會大眾關注性別暴力問題，共計有 105 人參加。

⑥「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7 場次，共 473 人參加，累計至 100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35 件。

b.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有 24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657 人。

c.100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高鐵車隊)內部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360 人，並提供 6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參訓司機。

⑦為宣導兒少保護、性侵害防治及親子資源服務，增進民眾善加

運用資源，促進親職功能及維護兒少權益，編印「關懷滿溢·暴力止息」親子互動手冊 2,500 份。

(3)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等團體，共 48 場次，628 人次參加。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13 場、受益 62 人次。

③為使家防中心服務之婚暴婦女感受過節氣氛及家庭溫暖，凝聚彼此情感，家防中心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辦理婦女春節回娘家活動，共計 40 人參加。

(4)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42 人次參加。

(5)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228 人次。

(6)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增設溫馨會談室，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除免讓被害人奔波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100 年 7 至 12 月共服務 21 案。

(7)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0 年 7 至 12 月底共服務 5 案。

(8)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

遇，7至12月共服務16案。

(9)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由心理諮詢師透過面談的方式，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100年7至12月服務11人。

(10)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8月15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3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11)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9月13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20人參加。

4.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1)設立82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其中有5處設於莫拉克災區，並配置專人及結合大專生或社區志工參與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各項服務、如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2)100年12月成立旗津區少年園地，為照顧旗津區弱勢少年，協助其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涯發展，補助民間團體運用當地設施成立「旗津區少年園地」，並結合大專院校及社區志工，對於新移民、單親、經濟弱勢等家庭之國高中少年提供所需協助，使其順利成長。

(3)提供「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及「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4)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2家公設公營、4家公設民營及11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4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0年7至12月提供少年1,206人次、兒童990人次之安置服務。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式家庭照顧，本市以方案委

託方式委託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高雄北區服務中心及高雄南區服務中心及世界展望會辦理等 3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家庭寄養服務 1,179 人次、親屬寄養服務 210 人次。

(6)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兒少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 2,152 案。

(7)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 719 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各據點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06 人次。101 年度繼續辦理是項計畫，並因應物價調漲，101 年度提供每人面額 60 元之餐食兌換券 1 冊共 20 張(即提供每名兒少計 1,200 元)，兒童少年持券可至統一超商及來來超商(OK)本市各分店門市兌換，於統一超商可兌換 66 元及來來超商可兌換 70 元之商品。

5.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1)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之兒童美育、智育、生活、休閒、成長等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研習課程，另提供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2)目前已設立「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早期療育中心」、「旗山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工作

站」、「甲仙工作站」、「六龜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9 處公設民營早療機構，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3)積極輔導托育機構全面性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另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補助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100 年補助 1,173 人，計 703 萬 8,000 元；辦理 5 足歲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100 年補助 54 人，計 52 萬 5,000 元；100 年 8 月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補助 6,279 人，計 3,131 萬 5,000 元；100 年 8 月開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13,651 人計 1 億 8,266 萬 2,849 元及辦理本市兒童托育津貼等學前各項補助，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4)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又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6. 設置「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提供六龜區民眾近便性福利服務，本府運用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 4,327 萬元，新建之「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揭幕啟用，430 坪之建地一方面為災區重建工作深耕在地化，也提供重建區民眾妥適的生活照顧與福利服務協助；另一方面拉近市府與民眾距離，就近提供服務窗口，為提供民眾完整性、多元性、立即性、可近性及連續性之永續發展協助重要施政。

(六) 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 開辦生育津貼

本市為體恤婦女懷胎辛勞，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自 99 年開辦婦女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1 萬元。100 年 7 至 12 月計補助 1 萬 1,490 人、發放 6,004 萬元。

2. 開辦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為減輕家庭育有第 3 胎以上子女負擔，自 99 年率先開辦第 3 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1 歲前育兒津貼每月 3,000 元，100 年 1 至 12 月止，計補助 14,654 人次、4,729 萬 6,244 元與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756 人、169 萬 6,911 元。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3.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內政部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之需要致未就業，符合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每月補助 2,500 元，凡符合請領條件者，可至兒童戶籍轄區公所申辦。

(七)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啟動 11 區「啄木鳥守護行動」，提供婦女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透過一系列知能訓練，以婦幼觀點進行社區實勘，檢視社區公共空間，並結合「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協助市政改善，產出 12 幅婦幼安心地圖，18 份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問題勘查彙整表，有效改善公共環境婦幼安全環境。

2.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33 人(男性 234 人、女性 399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0 年度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12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48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 56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

(八) 保障弱勢民眾

1.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並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其經濟狀況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2.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繼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0 年 7 至 100 年 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67 戶參與，儲蓄 388 萬 1,547 元。
- (2)「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方案辦理成長課程計 21 場課程，1,064 人次參與；「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辦理成長課程計 6 場，188 人次參與。
- (3)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14 場次，437 人次參與。
- (4)辦理「給你一個讚—兒童活力成長營」活動，由 40 位大孩子擔任營隊工作人員，帶領 43 位兒少發展帳戶國小一至六年級小朋友，從團體活動中學習人際關係互動及自我的認知與肯定。
- (5)補助「升學補習費」計 20 人、19 萬 7,520 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 400 小時。
- (6)學習設備補助 11 人、9 萬 6,197 元，參與社區服務至少 508 小時。
- (7)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工讀就業 19 人，65 人次。
- (8)辦理「就業脫貧方案」說明會，計 50 戶、66 人參與，當日並有 22 人簽署申請書加入方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7 人參與本方案，皆已轉介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輔導中。
- (9)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0 年 7-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1,604 人、中低收入戶 3,917 人。
- 3.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因突逢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急需救助及關懷之個案，繼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0 年度計服務 54,694 人次，投入金額 6,922 萬 7,034 元。
- 4.街友服務
- (1)於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7 至 12 月收容 292 人次、外展服務 1 萬 5,889 人次。
- (2)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啟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

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蓮池潭及曹公圳周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啟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72 人次。

- (3)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99 年 10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透過租賃社區型住宅一間 4 人房提供短期安置，使其融入社區網絡、拓展人際關係、培養自我負責之生活態度，同時輔以就業輔導協助其在最短時間內就業自立，100 年 7 至 12 月協助安置 12 人次、就業 12 人。
- (4)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下半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達到持續穩定就業、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41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15 人。
- (5)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除於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置收容處所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328 人次。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5.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

(1)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4,164 案、核定 3,430 案、核定金額 4,936 萬 2,000 元。

(2)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府社會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依據勞保局開立之帳單補助人次如下(計費期間為 100 年 1 月至 12 月)：

①低收入戶計補助 29 萬 3,779 人次、3 億 839 萬 7,450 元。

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58 萬 3,819 人次、3 億 612 萬 6,002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30 萬 266 人次、1 億 2,295 萬 6,881 元。

③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35 萬 9,381 人次、7,550 萬 1,975 元。

6.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 53 人。

7.辦理救助米糧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非營利機構收容安置等對象，主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救助米糧發放提供上述家庭或單位使用，藉使弱勢家庭免受飢餓之苦，並使機構團體降低經營負擔，提升服務品質。本案每季辦理一次，100 年 7 至 12 月，本府社會局共申請 30 萬 9,720 公斤之米糧，約服務 5 萬 4,700 家戶及協助 77 個(次)公費安置及課後照顧機構之服務對象約 2,967 人次。

8.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案家社會參與，提升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培養個案自立動機，使其能自立工作。100 年 7 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479 戶，受益 4,432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13 萬 8,000 元，白米 3,465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308 小時。

9.「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辦理是項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培養學子正向思考及權利與義務對等核心價值，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0 年第一學期發放助學金 198 萬元，計有 198 位學子受惠；100 年第二學期發放助學金 200 萬元，計有 200 位學子受惠，開辦迄今已幫助本市 571 位清寒學子(2,573 人次，2,564 萬 7,775 元)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

10.辦理紅十字會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落成啟用典禮

經國防部無償借用空置營區，並由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整建、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管理營運，成為本市避難收容中心，並同時兼具備災及防救災訓練功能，加強本市整體防救災效能。10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約計 400 人參加。

11.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及青年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租金補貼)，100 年度總計協助 1 萬 2,480 戶弱勢及青年家庭滿足居住需求。

12.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使本市之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並購置住宅安居立業進而成家，市府 101 年將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預定 101 年 3 月開辦，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首次購屋前 5 年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1,200 戶，102 年度再補貼 1,200 戶，計試辦 2 年總預算 3 億元，預期可為本市增加 2,400 戶之青壯年人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九)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社區工作推展專案補助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並倡導公民社會觀念，結合健康營造、文史調查、商圈活化、空間綠美化等議題，培植社區能力，並輔導爭取更多元之發展。100 年度社區營造參與提案數共計為 42 案，實際參與之社區 35 個。輔導本市社區參與內政部 100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本市獲得縣市組全國第一佳績。

2.運用微風市集之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制訂回饋制度，提撥社福基金做為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本市集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多元的綠色消費及社區產業行銷平台，以協助社區或社團推動與發展產業、弱勢者創業及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微風市集目前 39 位農戶，已有 30 位取得驗證。並於漢神巨蛋及旗山試辦嘗試開拓新據點，另農民於 99 年 6 月集資成立「農家小舖」實體店面，成為每日營運據點。

3.青春作伴好還鄉

- (1)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於 100 年 6 月 11 日、12 日分別於燕巢區兒少照顧據點與台南白河辦理培訓營，協助學生社團，增進其對社區之瞭解與服務之概念，合計共有 7 個社團，共 70 人次參加培訓營。
- (2)7 至 8 月暑假期間有正修科大創作音樂社等 7 個學生社團，合計有 145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大樹統領、鳳山協和、前鎮明義、旗山中寮、橋頭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230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三)塑造「幸福鄰里」

1.親親寶貝

(1)增設社區保母管理系統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並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8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1,797 人。

(2)辦理夜間托育服務

配合社會趨勢，減輕弱勢家庭及夜間工作家長之照顧壓力及避免孩童乏人看顧，推動「弱勢家庭子女夜間照顧服務」，並輔導本市 50 家托育機構提供夜托服務，並對經濟困難及特定身分家庭兒童接受夜托服務者，提供每月 2,000 元之補助 100 年 1 至 12 月計補助 358 萬 425 元，服務 1,790 人次。

(3)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為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除已於三民區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外，考慮南北平衡，業於前鎮區設置兒童遊戲館，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2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4)建置校園愛心走廊

目前全市已有 254 所國小完成愛心走廊建置，提供 3 項服務(安全、友善、資訊服務)、3 個關懷(1 個信箱、1 杯水、1 通電話)，以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之維護、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

件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學童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提供安全庇護場所。

(5)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①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本市國小計 160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辦理校數比率 68.9 %。

②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弱勢兒童照顧，如芥子園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協助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單親、隔代教養外配子女及原住民人數 113 人；本市源生慈善會利用忠義國小 2 樓教室、大寮國小 2 樓教室及仁美國小 1 樓教室，協助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外配子女人數 44 人；慧恩慈善基金會鄰近學校 1-6 年級弱勢家庭子女人數 60 人。

(6)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100 年度 1 至 12 月底參與攜手計畫教師達 3,873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等弱勢學生 1 萬 7,247 人次。

2.勇健老人

(1)中老年病防治

100 年度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酯蛋白膽固醇 4 項檢查，共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3 萬 9,540 人。100 年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 16 萬 9,923 人次，異常個案有 3 萬 9,895 人次，由各轄區衛生所列案追蹤。

(2)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100 年度編列 2 億 6,790 萬 1,000 元假牙補助經費。設置 287 家篩檢醫療機構及 468 家假牙裝置醫療機構為民服務；另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查 1 萬 3,072 件申請案。100 年度計補助 6,801 位長輩裝置假牙(含一般老人 4,607 位、中低收老人 2,194 位)。

(3)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本市長期照顧資源，以單一窗口

服務，運用照顧管理制度，提供失能長輩「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居家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100 年 7 至 12 月居家復健 1,946 人次，喘息服務 3,901 人次，居家護理 781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及轉介相關社會資源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 1 萬 3,000 位長輩受惠；另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以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護理之家 63 家，共計 3,597 床。

(4)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該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17 班，受惠人數計 3,135 人次。另於集合式住宅區域試辦「公寓大廈銀髮學堂」，100 年 7 至 12 月結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開設 10 班，受惠人數計 1,558 人次。

3.繁星點點

(1)辦理 100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 100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包括成立社造中心，串聯各社區組織以強化社造運作功能及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100 年度共輔導 42 處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鼓勵地方守護文化資產，推動地方文化產業資源再造，凝聚社區鄰里共同記憶。

(2)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扶持本市身心障礙者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個樂(舞)團成軍並穩定發展，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本市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94 隊 16,038 人，平日與各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0 年 7 至 12 月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3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本市於 100 年度已完成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並繼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且積極辦理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加強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大高雄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設置 1 萬 5,244 支攝影機鏡頭，100 年 7 至 12 月透過監錄系統破案件數計 720 件、868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3.88%、人數 4.94%。

(3)新增社區輔警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目前全市計有 36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巡邏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 件、尋獲汽車 8 輛、機車 312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為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溫情鄰里

(1)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8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2)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品，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27 場、宣導人次 3,074 人次；另接獲通報案件 952 案，開案服務計 508 案。

6.樂活社區

(1)開闢社區通學道

①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0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苓雅國中等 14 校。

②大樹區公所及苓雅國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0 年度分別施作「大樹九曲路通學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及「苓雅林森段通學道改善工程」，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2)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①推動本市市民動起來，健康生活百分百年度活動

協助民眾學習健康飲食、規律運動之益處，以達體重控制之成效。100 年度彙整全市登山、健走地圖建構各行政區運動地圖共 73 條，長度達 216.85 公里，並由各區衛生所結合運動地圖辦理運動宣導活動。另統整轄區運動團體相關資料，並轉介民眾參加，以提高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共有 7 萬 2,744 位民眾響應，共同減重 10 萬 8,516.8 公斤。

②設置 3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活動，包括體重控制、癌症防治及菸害防治活動，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③建置無菸環境

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建置無菸環境，計步道、街道 16 條、活動廣場 37 處、公園 30 處、廟宇或教會 11 處及無菸社區 24 處。

④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辦理老人 100 動起來競賽，共 94 隊老人組隊參加，約 3,000 人參與。勝出隊伍續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比賽，獲得全國第二名佳績。另辦理「老人 100 動起來電影欣賞活動」，與長者透過不老騎士電影欣賞，分享老人健康促進經驗及期許。

(3)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0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6,958 萬 3,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3 億 3,041 萬 7,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925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86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動支 3 億 1,144 萬

9,387 元。

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深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而市縣合併改制後，行政區域遼闊，部分偏遠地區因受限於地理環境等因素，為縮短城鄉差距，對於偏遠地區之居住環境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及提升良好生活品質方面，基層建設更是本府為民服務之重要角色。

(二)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1)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假警察局楠梓分局禮堂，舉辦「100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政、消防、社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人員。

(2)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辦理 284 場次，參與民眾計 1 萬 6,365 人次；另於 100 年 7 月 4、7、8、10 日計 4 個梯次召開聯合社區治安會議，敦聘原轄屬高雄縣鳳山等 27 區共 440 位里長作為本市治安諮詢委員。

(3)表揚績優巡守隊

100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08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積極輔導守望相助巡守隊正常運作，強化本市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本市鄰里社區治安工作，已於 100 年 12 月辦理評核完畢，計獎勵 171 隊，其中特優 3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 2 萬元)、優等 5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 1 萬 5,000 元)、甲等 91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 8,000 元)。

(4)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本市楠梓區仁昌里等 40 個守望相助隊與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營造各 9 萬 9,700 元，合計 398 萬 8,000 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5)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並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3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1)普設監錄系統

繼續執行「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

- ①「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軟體整合)案」(570 萬元)，將原高雄縣市系統整合為同一監控平台，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②「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增購(設備)案」(241 萬元)購置調閱主機、機櫃，充實原高雄縣地區之設備，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③「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維運案」(340 萬元)，將本市新興等 11 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④「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地區鳳山等 7 個分局所轄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施作中。
- ⑤「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100 年編列 800 萬元監造標，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將 101 年度租約到期之 2,928 支監視鏡頭重新建置，工程標案 2 月初上網公告。
- ⑥「鼓山區自強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27 萬 6,000 元)，增設 32 支攝影鏡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工施作，已於 101 年 2 月 18 日完工。
- ⑦「100 年度鳳山區南成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70 萬元)，增設 12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1 年 4 月 15 日完工。
- ⑧「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1 月 19 日簽約，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⑨「鳳山等 27 區重要路口維修案」(700 萬元)，將原高雄縣鳳山等 27 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汰換、保養及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驗收。

⑩「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運案」(674 萬元)，將原高雄市地區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所建置監視系統整合入警察局視訊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決標，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竣工。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364 名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 件、尋獲汽車 8 輛、機車 312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之分局尚無社區輔警，警察局編列預算，預計於 101 年招募社區輔警以補足原屬高雄縣地區各分局需求，以落實高高平政策。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3 家，保全員 1 萬 391 名，巡邏汽車 222 輛、機車 158 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本期表揚 25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22 件。

(4)強化社區輔警、巡守隊、幸福鄰里-「家庭守護大使」通報功能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警察局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本期 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 3,339 件。

3.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合作機制

(1)預防措施

①編印「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並置放於教育局網站供各級學校參考。

②編製反霸凌宣導摺頁 12 萬份發放學生家長知悉，以推動防範措施。

③落實學校與各警察單位合作校園安全檢測，加強校園周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

④校園設置巡邏箱，由警察機關定期、不定期巡邏，並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

⑤教育局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並於100年5月及12月召開會議，藉由資源整合，凝聚加強防制共識與策略。

(2)通報機制

建立通報機制，警察局查察發現學生參與幫派組織、涉足不當場所等偏差行為，即以密件通報教育局及學校，請學校列入高關懷個案加強輔導。另遇有重大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召集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等單位召開「聯繫會報」，迅速處理。

(3)輔導與追蹤機制

警察機關於處理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時，深入追查共犯及事發緣由，以防杜再犯，並加強網路巡邏，經由網路訊息，主動追蹤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對個案校外生活，警察單位應關懷協助監護人，以獲得監護人之配合，與提供生活狀況訊息。導入修復式正義概念，輔導加害者和被害者皆能走出事件陰影，共創友善校園。

4.校園毒品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本府教育局修訂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學學生，結合教育、警政、法務支援網絡，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1)教育局每學年度函頒「100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2)各校每學期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3)坦承藥物濫用、機構檢驗尿液呈陽性反映，及警方通報校外藥物濫用之學生，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 (4)輔導中斷個案，教育局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
- (5)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6)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以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校外會教官及學校人員共同編組排定校外聯巡勤務，建構綿密防護網絡，如查獲學生藥物濫用、於不正當場所打工或參與不良組織等情資均函文所屬學校列管輔導，並於每月市府治安會報及每兩週教育局校安會報中提報。

(三)強化青少年輔導

- 1.本府教育局依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施方案等，督導各校辦理學生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增進學生法治觀念，能夠尊重他人及樂觀進取，並全面融入生活行動。
- 2.定期辦理教師對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辨識增能研習，藉以建立名冊，連結家長共同早期關懷。
- 3.本市各級學校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運用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即時掌握學生非行訊息，另對校外聯巡所查獲偏差行為學生，即啟動勸導關懷機制，並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 4.學生偏差行為如涉毒品、霸凌及組織犯罪等，另結合本市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及少年隊等相關單位，共同約束輔導。
- 5.擴大學生心理諮詢中心服務據點及功能
 - (1)「高雄市學生心理諮詢中心」採逐年增設分區駐點，形成以學諮詢中心為中心，六分區駐點呈放射狀網路工作模式，提供本市專業諮詢輔導服務，並由該中心辦理 150 場次輔導教師團體督導(高中職校 8 場次，專業工作坊 4 場、國中 69 場次、國小 69 場次)、2 場次個案研討及 6 場專業研習。
 - (2)學生心理諮詢中心 100 年度服務個案數計 1,082 人，100 年度諮詢服務人次計 1 萬 1,507 人次，已服務諮詢時數達 3,005 小時。
 - (3)完成建立轉介作業流程及專業諮詢心理人員名冊供參，建立輔導工作紀錄檔案，並針對專業諮詢心理人員之工作成效完成評核。

6.辦理學生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活動

結合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高中職校駐校諮詢服務及次個案研討，另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並於100年12月8日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特色成果觀摩會。

(三)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加強防制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2.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1)第一級毒品查獲 1,678 件、人犯 1,737 人、毒品 5,333.86 公克。

(2)第二級毒品查獲 1,983 件、人犯 2,095 人、毒品 2 萬 1,897.51 公克。

(3)第三級毒品查獲 55 件、64 人、重量 51 萬 1,176.81 公克。

(四)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於100年9月28日召開「100年度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研討會」，100年度取締案件為10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①為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作好營運及安全管理工作，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計 276 家(西區 103 家，東區 173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7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不定期前往安全督導抽檢。

②為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各項業務申辦之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之經營，於 100 年 6 月 17、18 日及 10 月 21、22 日辦理「加油(氣)站業者之設施安全及經營管理業務講習」。

③為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自100年7月1日開始施行全面性查驗本市加油站油品，已於100年10月底前完成，皆符合標準。

(3)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00年01月26日總統令公布通過增訂石油管理法第19條之1，對於該條文涉及液化石油氣中下游供應業之氣源流向、灌裝重量之查核、售價揭示，本府經發局將聯合相關單位不定期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

(4)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南鎮瓦斯公司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等3家瓦斯公司總戶數23萬3,940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2.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1)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為因應縣市合併管理幅員增加，及鑑於台中市阿拉夜店火災，造成重大公共安全意外事故，本府隨即配合增加聯合稽查班次，由每週2班次提高為3班次，並加強「實際從事夜店及類似行業」業者之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加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2)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三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目前合法設立之電子遊戲場業共計392家，累計已撤銷366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則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稽查及輔導。

(3)民生竊盜專案

配合經濟部貫徹政府維護社會治安之政策，加強執行民生竊盜專案，針對本市資源回收業者等易銷贓之場所列管清冊，每週2班次之商業稽查，不定期排入列管之業者進行查察，特別以現場有堆置廢棄物之場所加強重點稽查。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 (1)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 (2)配合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有效督導石化業者提升防災能力。
- 4.100 年度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8,112 家，已完成申報 7,382 家，申報率達 91%。
- 5.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並針對未申報場所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 6.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其中 75 家經複查疑涉有簽證不實。針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 7.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100 年度 7 至 12 月底止檢查家數共計 2,224 家，其中限期改善 265 家，罰款 21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2 家、勒令停止使用 3 家。
- 8.1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稽查場所共 488 家，出勤計 701 人次，違規件數計 66 件，罰款 2 件，斷水斷電 2 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計 66 件，勒令停止使用 2 件。

(五)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 1.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為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為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

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0 年度共計查核 133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8 件)。

- 2.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100 年度共計辦理 5 場教育訓練，參加人次計 487 人。
- 3.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路面坑洞等 7 大類 19 小項有急迫性修復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100 年度全民督工通報總件數為 230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經統計 100 年度共計查核 24 件工程。
- 4.為提高救災救護之實效及能力，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新建工程榮獲 100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作為綠建築各項指標典範。
- 5.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建築工地巡邏 13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1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26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53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532 件。
- 6.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
為協助及輔導工安較為弱勢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達成職場減災與促進勞工健康的目標，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及就危險辨識工安設施進行教育及改善；100 年度繼續招募志工人數 36 人，並持續訪視輔導工作計 462 廠次。另繼 99 年度成立石化、環保及航太等安衛家族後，100 年度續成立天聲及中鴻鋼鐵等總計 5 大安衛家族，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及訓練觀摩等 77 場次活動，計 105 家事業單位參與，對勞安知能及技術交流皆有效提升，家族成員反應良好，對職災預防極有助益。
- 7.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著「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

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勞檢處專業檢查員擔任講師，為勞工講析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以雙向溝通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二)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0 年 7 至 12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435 家，每年清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 萬 2,935 家，每 2 年清查 1 次以上。100 年下半年度檢查結果裁罰 69 件。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1 萬 4,613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100 年下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3,041 家，已檢修申報 2,943 家，申報率 96.78%；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 萬 1,572 家，已檢修申報 1 萬 696 家，100 年度申報率 92.43%。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56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0 年下半年度共檢查 311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96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2 件。

4.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小港廠、石化事業部及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等，共 6 廠次。

5.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例如 KTV、電影院、百貨賣場、補習班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協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本期計查察 26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令改正。

(三)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

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興建地下 2 層至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8,897 平方公尺(5,726 坪)建築物 1 棟，

規劃設置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辦公及備勤空間，總經費 11 億 5,685 萬 3,700 元(含土地款)。現正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訂 101 年 10 月完工。

興建完成後除作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並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行政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以完成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六)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75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1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每半年由本府消防局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100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3 家次，計有 9 件次不符規定(7 件舉發、2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36 家次，計 1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2.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47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0 年全年合計共檢查 6,620 家次。對於違反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予以裁處罰鍰(逾期鋼瓶 66 件，超量儲存 39 件)。

3.爆竹煙火管理

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0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函發消防局所屬各勤單位執行；又為加強對民眾宣導，函請本市有線電視於 10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播放跑馬燈。

4.100 年全年度本府消防局計查獲違法爆竹煙火 6 件，總計 1 萬 3,632 公斤；中秋節期間，9 月 4 日於小港區查獲違法爆竹煙火，總計 68.3 公

斤，分別予以銷毀或實施拍賣。

(元)充實救災裝備，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1.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車輛

新購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2)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 2 台、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船外機 2 台、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沈水幫浦 50 組、熱顯像儀 1 台、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50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空氣瓶安全充氣櫃 5 台、消防衣、帽、鞋等裝備 136 套、消防水帶 1.5 英吋及 2.5 英吋 470 條、救災氣墊船 1 艘、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 3 組、衝擊式滅火槍 3 具、水陸兩用救難機具 2 台、化災搶救用雷射測距望遠鏡 3 具、圍堵用堤索 10 條及耐凍圍裙及手套 11 套等、180 組水域救生衣組、救生艇 2 艘、拋繩槍 2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山難救助裝備及器材 1 式、化災偵檢裝備乙批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善心捐贈救災車輛

100 年下半年民間捐贈救災用消防警備車 1 輛、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生艇 2 艘，提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2.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1)鑑於國際間印度加爾各答大型醫院火災造成嚴重重大傷亡，本市博正醫院、台北台大醫院與台南奇美醫院亦發生火警，凸顯醫院消防安全與救災的重要性，為整合醫院整體防災避難應變處置，強化消防單位針對醫院火警之搶救作為，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假本市義大醫院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大型醫院火災搶救演習」，以推行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眾消防常識，加強民眾防火責任，期以預防重於搶救，確保市民生命安全。

(2)針對本市捷運場站、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窄巷弄與集合住宅等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場所，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38 場次救災組合演練與自衛消防編組；有效維護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等公共安全。

3.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辦理消防人員體技能、救助、救生、潛水、緊急救護與搜救犬等訓練，共計 9 萬 6,141 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搜救犬評量，聘請國際認證裁判擔任裁判官，大幅提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並透過參與「國際搜救犬組織」相關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救難外交舞台能見度。

4.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作業

- (1)持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報案系統建置計畫，充實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軟硬體設備，建立聽語障人士報案模式，縮短救災救護指揮作業流程，便利民眾報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
- (2)整合縣市無線電頻道，購置手提無線電 93 台莫拉克風災捐款專戶經費補助添購救災通訊設備手提無線電 189 台。
- (3)強化偏遠地區救災通訊能力，洽請民營電信業者於消防局鳳祥辦公室、桃源消防分隊、寶來消防分隊、杉林消防分隊與茂林等地區建置「通訊傳播暨救災通訊平臺」，加強偏遠地區救災行動電話通訊訊號效能。

5.興建消防服務新據點

- (1)繼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 101 年完工後，即可有效提升、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 (2)通盤檢討鳳山赤山地區都市計畫，取得興建用地，計畫未來於鄰近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成立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執行防救災之任務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且因應縣市合併，本市行政區域總計約 3,000 平方公里，面臨土石流、坡地、大規模水災、地震、颱風等災害，嚴重衝擊現行救災防救體制，遂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成立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 4 月 1 日正式進駐運行，由陳副市長啟昱擔任辦公室主任，以統籌、督考各局處執行防救災之任務，分述目前四大重點工作如下：

1.推動本市 10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原高雄縣 99 年度(已完成)業以總經費 635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90

%；原高雄縣負擔 10%)完成第一年計畫，並接續原高雄市進行 100-102 年度計畫執行。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訊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訊通訊及軟體設備建置等。

2.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

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目前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招標，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整合高屏地區災害防救聯合機制，工作項目包含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溪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

3.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 2 年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並於 100 年起針對本市及各區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除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 11 個執行區)，目的在於規範並強化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之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內容，未來將每 2 年進行一次修訂。

4.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補助本市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公所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數量為設置無線電系統固定臺 21 台、行動臺 92 台、車臺 6 台及中繼台 1 台。

(三)綜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練，協調國軍救災

行政院動員會報指定本府辦理「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並於 101 年 3 月 7 日舉辦本市 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當日上午於國立岡山農工高級職業學校實施兵棋推演，並於上午 11 時在岡山體育館實施市民撤離及收容，下午於高雄捷運岡山

北機廠演練水災災害搶救，以本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以達到防災、離災及避災之目的。

(三)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 1.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成立跨部門推動小組，含友善環境建造組、友善健康福利組、企劃組及行銷組，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2.100 年完成本市高齡友善城市評估調查，調查內容涵括「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大眾運輸」、「住宅」、「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及「社區及健康服務」八大面向。調查共完成 1,074 人，回收有效問卷數 990 份，分析其調查結果發現，高齡長者認為最重要且未來本市需先著重的三項需求為「社區及健康服務」、「社會參與」及「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本府將依調查結果作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政策之參考。
- 3.本市長期照顧計畫規劃銀髮族長期照顧服務，成立長期照護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失能老人照顧管理，提供符合個人需求，多元化長期照護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共提供居家復健 1,946 人次，喘息服務 3,901 人次，居家護理 781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及其他轉介社會資源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 1 萬 3,000 位長輩受惠。

4.規劃偏遠區域長期照護服務

規劃莫拉克風災重災區復健、營養、中醫、護理服務補助計畫，100 年 11 月 19 日於甲仙區設立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災後社區居民長期照護服務及服務資源介紹。截至 11 月 30 日提供定點長期照護服務(含復健門診、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中醫針灸)計 713 人次；居家到宅服務(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中醫針灸、居家營養、居家醫師及居家護理)375 人次；辦理大旗山區長期照護人員成長營及照顧服務員訓練，計 20 人結訓，就業人數 12 人，滿意度達 95%。另 100 年 12 月 10 日結合歌仔戲宣導方式，邀請明華園至內門區宣導長期照護服務。

(三)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防治

訂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落實登革熱防治。建置大高雄市各行政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自主防疫應變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100 年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15 例；本土型登革熱確定病例總計 1,168 例，登革出血熱病例 19 例，死亡 4 例，致死率

0.34% (低於中央預估值致死率 0.4%)。

2.急性傳染病防治

訂定「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加強流感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建置本市 12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為提高市民免疫力，加強流感疫苗接種，截至 101 年 1 月 30 日總撥入流感疫苗數累計 26 萬 9,425 劑(成人 24 萬 5,684 劑、幼兒 2 萬 3,461 劑)，總接種量 25 萬 9,273 人(成人 23 萬 6,823 劑、幼兒 2 萬 2,625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6.2%，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0 年 7 至 12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25 例，死亡 4 人。另腸病毒防治方面，本市 100 年 7-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9 人，確定病例 3 人，死亡 0 人。

3.慢性傳染病防治

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以防止失聯，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48 人，100 年 7 至 12 月補助經濟狀況不佳者營養券 1,630 人次，共補助 242 萬 320 元。另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感染者 2,763 人，發病者 812 人，定期追蹤管理。

(四)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0 年 7 至 12 月計監控 1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22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另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除積極參與相關演訓 4 場次，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本市為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先行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市府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另為有效防範未然，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結合全區資源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資源，以便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況及整合而減少或避免災難。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緊急災害應變訓練共計 11 場次，1,772 人次參加。

2.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結合醫學中心醫院醫療資源於原住民地區推

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因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而提高山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服務量：門診、巡迴醫療計 1,143 診次，1 萬 7,262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計 36 場次，2,209 人次；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補助費 1,000 元/人次，執行數計 232 人次。

另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3.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100 年購置醫療、資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計 34 萬 5,039 元。另積極爭取衛生所室建置整修經費，提供原民現代化醫療服務場所，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地址之價購及興辦事業及水保計畫事宜」、「桃源區衛生所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勤備宿舍修繕案」及「茂林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均獲得行政院衛生署經費補助，並列入 101 年預算辦理。

(三)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妝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以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於藥師公會辦理 100 年度「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及藥事法相關法規說明會」，並透過社區藥師及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照護概念與防制藥物濫用，100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44 場次，7,741 人參加。另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940 家次，查獲違規 7 件；輔導化粧品業者 989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391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另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抽驗市售藥品、化粧品。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加強本市食品製造業管理

辦理本市 17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含水產品工廠、肉品工廠、餐盒工廠及乳品工廠)，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次，計 213 人次參加，以提升業者專業知識。

(2)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 100 年 7 至 12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計 2 萬 7,889 件，合計查獲違規案共 125 件；抽驗市售食品 2,983 件，不合格 205 件(不合格率 6.87%)，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及一般餐飲業者衛生稽查，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稽查 2,577 家次，不符規定者 323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

(3) 推動觀光景點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

100 年推動「科技園區、工業區暨觀光景點等周邊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新增通過認證 109 家(90 家餐飲/餐盒業、7 家烘焙業、12 家冰品飲料業)。另推動優良餐廳分級評鑑，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假圓山飯店舉辦優良餐廳標章授證，通過認證 76 家(「優級」39 家、「良級」32 家及「普級」5 家)，保障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和權益。

(4) 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

執行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282 件，結果皆與規定相符，瓶裝水抽驗共 36 件，全數符合規定。

(二) 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建置健康篩檢便利網

結合轄區 473 家基層醫療診所及 31 家癌症品質醫院，共同推動各項癌症篩檢服務，統計 100 年 7 至 12 月癌症篩檢共計 30 萬 1,256 人，發現異常有 2 萬 7,435 人，確定罹癌共 1,082 人。

2. 婦幼健康照顧服務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 萬 1,469 人，其中疑似異常 25 人，確診人數 3 人，持續療育。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聽力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另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計 2,282 人次。

本市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計有 13 家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另 19 家醫療院所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00 年 7 至 12 月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產前檢查 923 案次，提供未加入全民健保者產檢費用補助 24 萬 6,671 元。

3.職場勞工健康照顧服務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230 家次，本市事業單位完成勞工健康檢查計 10 萬 6,060 人次(一般健康檢查 8 萬 6,030 人、特殊健康檢查 2 萬 30 人)，複查 3 萬 1,043 人次；另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2,445 位勞工。

繼續辦理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完成 1,244 名美容美髮業勞工健檢。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 萬 1,830 人，其中不合格 147 人，不合格率 1.24%，其中 6 人確診為肺結核，2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100 年度本市 223 家健康促進職場事業單位，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計 215 家通過認證。

4.老人健康檢查

100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4 項檢查，7 至 10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1 萬 9,868 人，合計 100 年度共補助 3 萬 9,540 人。

(三)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辦理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共 1,741 人次；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1,361 人次。

2.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團體輔導、在職訓練、社區健身活動及社區心靈講座計 229 場次/6,575 人次參與。

3.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於衛生所開辦精神健康門診服務 1,280 人次；另透過衛生所及市立醫院進行 65 歲以上長者篩檢服務，計 39,724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召開 2 場心理衛生相關記者會，連結廣播媒體共 1 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稿共 2 則。

4.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與勞政等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暨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 11 場次/1,283 人次參與。

- 5.100 年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436 人，較 99 年減少 72 人。其中男性 308 人(70.64%)、女性 128 人(29.36%)；以年齡層分析「25-44 歲」最多(169 人，占 38.76%)；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149 人，占 34.17%)、「燒炭」次之(124 人，占 28.44%)。
- 6.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0 年 7 至 12 月累計補助 3,648 人次，補助金額共 319 萬 9,580 元。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8,760 位，完成訪視追蹤 3 萬 4,296 人次。

(三)毒品戒治服務

- 1.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截至 100 年 12 月列管藥癮個案共 4,852 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為 1 萬 860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8,754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為 2,106 人。7 至 12 月訪視追蹤輔導 1 萬 4,543 人次，家訪追輔 597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621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4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56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373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44 人次)。
- 2.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 11 場次，通知裁罰人數 995 人次、實到人數 518 人次，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 3.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教育局轉介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計 203 人，其中結案 136 人(含穩定就業 49 人、穩定就學 49 人、服役中 20 人、失聯 4 人、入監 13 人、穩定結案 1 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 67 人，7 至 12 月止共追蹤輔導訪視 596 人次。

(三)健康醫療服務園區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為解決本府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棟，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 萬 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3 月完工。

(四)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維護動物健康

本市計有畜禽水產動物養殖戶約 3,900 戶，年產值 108.8 億元，故維護經濟動物健康與畜產品之安全衛生殊為重要，亦為本市重要施政重點。

(1)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①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設置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②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③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協助實施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④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持續辦理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2.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持續推動各項動物保護業務，提升動物福利。

(1)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①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②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③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2)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①繼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②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③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四) 「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 1.因應縣市合併，本府話務中心為擴大服務原高雄縣地區民眾，以因應急遽增加之話務量，由原有 21 席話務專員擴充至 29 個座席，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全方位單一窗口市政服務。1999 話務中心 100 年度電話處理總量 65 萬 4,188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4.96 %。
- 2.派工事項由原有之 30 項立即處理事項擴增至 52 項，增列消防、農業、觀光、水利等 4 個府內局處，並結合府外機關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欣高瓦斯等 4 事業機構，將與民眾生命迫切相關之事項，如停水、停電、修漏、瓦斯外洩等服務事項納入派工通報系統，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更便捷、更優質之服務。派工通報案件 100 年度共有 6 萬 8,382 件。
- 3.為擴大服務偏遠地區民眾，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於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設置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站，俾利就近照顧市民的法律需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00 年 6-12 月計有 7,947 件。

(四) 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為：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其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業已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提供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並加強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以落實前述四大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本期對所屬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宣導計 16 場次。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本期受理消費爭議申訴，第一次申訴 1,270 件，第二次申訴 420 件，調解消費爭議 61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本期計查察 24 次。

4.協助更生債務人更生方案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經法院裁定准予債務更生

之債務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協助做成更生方案，送請法院審核。本府乃以消費者服務中心為受理窗口，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支援律師，協助更生債務人，本期計受理諮詢 81 件。

5.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加強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深耕本土教育

- 1.成立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 2.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市客家語教材 1-9 冊」、「高雄市原住民族語教材」、編印「美麗的高雄」及「臺灣客語詩詞」有聲教材。
- 3.全市國中小學校建置及維護互動式本土教學網站，並鼓勵設置母語角設備及書籍，以有效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 4.辦理在地本土文化探尋實查研究，推動本土藝文校園巡迴展演活動，如歌仔戲團在仕隆、鼓山、湖內、梓官、鳳雄等國小演出並進行鄉土教學。
- 5.研發本土教育融入各領域之教案，及結合社區環境舉辦本土教學活動，於美濃區福安國小辦理本土語教學工作坊 1 場；美濃區龍肚國小、鳳山區忠孝國小及那瑪夏國中分別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計 3 場，約計 300 人參加；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製作風箏活動等競賽活動。
- 6.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朗讀暨歌謡比賽」，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 7.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察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文化園區作本土文化踏察，深化客家文化認同及客家精神。
- 8.修編本市本土教材及學區地圖，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本市本土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編製古詩詞、囝仔歌、蚵蟻搬山歌謡、在地文化深耕活動、「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活潑(舊城區)、柴山生態教育小小解說員培訓班、探索柴山兒童冬夏令營、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 9.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透過戶外活動

的設計，培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的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 10.輔導學校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96、97、98 年亦獲得教育部統合視導特優縣市，100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開辦本土語言課程、推動臺灣母語日、世界母語日暨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 11.100 年 10 月 15 日假瑞祥高中、瑞祥國小，舉辦「100 年南區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分「歌唱」、「戲劇」與、「口說藝術」3 類，南區計 1,200 餘位師生，本市計 54 隊(45 校)參加觀摩賽，展現各校日常成果。
- 12.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導覽員培訓及特展工作。
- 13.本市建國國小受邀參加廈門電視集團「第六屆閩南之聲少兒讀冊歌廣播電視大賽」，演出以高雄為特色的口說藝術「王梨伯仔荔枝母介紹高雄好地方」之劇作，參賽交流師學生達 14 人。
- 14.100 年 7 月起規劃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增加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 28 區達 45 新點，目前全市達 100 個教學路線景點。
- 15.100 年度補助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購置臺灣本土歷史重要著作，並辦理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以推廣本土書籍之閱讀風氣，以建立本市學生具有愛鄉愛土的本土情操。
- 16.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為使市民瞭解在地文化之美，特辦理 100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產業培訓暨傳承活動－「傳統染織技藝～藍染藝術」及「漂流木再造新生命～化腐朽為神奇」傳承研習計 6 場次，計 150 人參加。
- 17.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透過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以益智闖關、美術、親子 DIY、民俗創作、生態環保等方式辦理原住民、客家及本土文化活動。100 年度共辦理 69 場，計有 1 萬 3,800 人次參加。

(二)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 1.「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推動
推動「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計畫，100 年度計有國小 33 所、國中 11 所、高中職 10 所，總計 54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

案，培育未來人才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2.2011 本市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0 年邁入第 5 屆，由每組 5 名學生共同創意思考的競賽方式，展現團隊合作和重視創作歷程，於 10 月 27 至 28 日辦理初賽，10 月 29 日辦理決賽，今年因應大高雄合併，擴增國中小各領域的參與隊數，競賽內容分為綜合、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總計國小 258 隊、國中 338 隊，共 596 隊參加腦力競賽，並結合今年「2030 未來家園」主軸精神，激發學生創意思考。

3.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

100 年由本府教育局、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創造力學習中心於 8 月 20 日至 21 日假高雄中學體育館續辦選拔賽，今年國小組通過初審合格的作品共有 239 件，中學組有 192 件，共計 431 件作品，其中本市國小初審合格作品佔 101 件，中學組佔 47 件，共計 148 件，佔總件數 34%，複審後總計 32 件國家代表隊獎，其中本市占 8 件，成果豐碩。

4.2010-2011 機器人大賽臺灣選拔賽

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開全方位機器人科學創意競賽，今年第 1 名的隊伍旗津國小代表臺灣於 100 年 6 月前往歐洲荷蘭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機器人表現」全球第 1 名；第 2 名隊伍福東國小代表臺灣於 10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前往美國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最佳機器人策略與創新獎」第 2 名。

5.2011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縣市校際盃選拔賽

由本市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競賽報名隊伍含括屏東縣，並於 100 年 7 月 24 日舉辦完畢，總參賽隊伍 103 隊(國小組 41 隊、國中組 18 隊、高中職組 19 隊、創意賽 11 隊、足球賽 14 隊)。

6.100 年度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為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本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100 年 10 月、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本項活動自 94 年開始至今已是第七屆，每年參賽的作品水準不斷提高。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初賽報名隊數為國小 13 隊、國中 12 隊、高

中 27 隊，進入決賽隊數為國小 10 隊、國中 7 隊、高中 8 隊，決選業於 11 月 19 日辦理完畢。

7.推動創造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假陽明國小辦理，成果如下：

- (1)創意組 4 台-15 案，特優獎 2 校、優選獎 6 校、佳作獎 7 校。
- (2)港都嗨海 High-19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7 校、佳作獎 9 校。
- (3)高雄易啟來-19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6 校、佳作獎 10 校。
- (4)乾坤巧固力-11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3 校、佳作獎 5 校。
- (5)千里 flow 嬪娟-4 案，特優獎 1 校、優選獎 1 校、佳作獎 2 校。

8.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為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休閒運動，傳播陽光高雄、健康城市形象，以期達到全民擁有健康活力的文藝氣息。

- (1)辦理「2011 精彩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吸引 14 縣市、308 支隊伍，約 1,800 位選手報名參加。
- (2)辦理「2011 校園旋風腿-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有 91 校、178 支隊伍，約 2,200 人位選手參賽。
- (3)辦理「青少年卡拉 OK 飄歌大賽」，計有來自 8 個縣市之青年及青少年共 100 組報名參加。

9.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讓青年學子展現創意並提供最佳之表演管道。100 年計辦理 69 場次，參與人數 1 萬 3,800 人次。

(三)推動幼兒教育

1.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自 100 學年度起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的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4,924 萬 6,000 元，嘉惠 9,938 人。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稚園合理收費標準

- (1)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得免抽籤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2)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稚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稚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為提供孩子遊戲空間，培養孩子們資源再利用與共享的觀念，讓玩具的生命永續發展，教育局於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5校成立玩具夢想館，共補助建置費362萬元。

4.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整備工作

(1)101年1月1日正式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教保服務，整合成「幼兒園」，提供2到6歲幼兒教保服務。

(2)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幼托整合因應會議。

(3)透過網站、相關會議及研習會場加強宣導幼托整合政策，並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說明會議1場次，200人次參加。

(4)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習及課綱實驗園經驗分享會共2場次，280人次參加，使教保人員瞭解「新課綱」之課程理念與實施內容。

(5)實地勘查園所環境設施概況、協調重覆園名之園所更名。

(6)依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辦理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說明會3場次，協助園所順利改制。

(7)辦理現職幼稚園及托兒所人員名冊審核、備查作業。

(8)研修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法規。

(四)推動「未來學校及創新學校」

1.本市與臺灣微軟公司合作，建置大義國中、左營國小、博愛國小、三信家商及前鎮國中等5所未來學校，應用既有資訊教育基礎，期許從過去以教師為中心傳統教學模式轉換成以學生為中心，並擬訂「創新學校建置計畫」，遴選出中正高工、立志高中、福山國中、苓洲國小、河濱國小等五校為創新學校。

2.100年度持續完成本市「未來及創新學校」輔導計畫，計畫重點包括執行教育部「e化創新學校」專案計畫、召開年度工作會議、進行跨縣市交流活動會議、辦理全國南區、東區工作坊及全市發表會、辦理「創新學校建置計畫執行學校」訪視工作、透過跨校策略聯盟推廣本市「e化創新學校」資源、辦理「E化創新學校」成果

發表會及資訊應用網路平台的建立等。

3.100 年度本市創新學校河濱國小及立志中學致力創新教育，獲選微軟「2011 全球領航學校」，為台灣唯一兩所獲選學校，勇奪亞洲第一。

(五)推動英語教育

1.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於 100 年 8 月完成各校低年級英語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共計 54 校申請英語課程計畫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本府教育局將於 101 學年辦理訪視輔導工作，以瞭解成效。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3)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100 年度 7 至 12 月遊學人數約計 5,500 人，自 100 學年度起每週一、二、四、五早上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4)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93 班，受惠學生達 5,800 多人。

2.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1)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有 6 萬 4,101 人線上受惠。

(2)提供線上網路課程，培訓教師設計線上課程的能力，由國外英語教師帶領，培養教師設計線上研習課程。經培訓後，發展本市線上研習課程內容，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品質。

(3)持續推廣本英語教學網站，辦理互動式英語教學工作坊，觀摩國外優秀教師實際課堂教學範例，引導各校英語教師學習，並辦理教學網使用心得分享，將設計得獎優秀教學影帶上傳，供教師教學資源參考。

(4)將建置「T.TET 線上學習平台」，邀請英國線上課程設計講師

辦理面對面線上課程工作坊，陸續設計相關英語教學或英語研習課程架構及內容，供大高雄地區教師教學參考。

(六)推展國際交流

1. 國際及城市行銷

(1)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2 高雄燈會

2012 燈會期間，計有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西雅圖、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姐妹市代表團 45 人參加，其中釜山市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為熱鬧的高雄燈會注入多元的國際文化元素。

另日本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一，自兩市締結姊妹市以來，每年都率領市民團參加高雄燈會，6 年來共到訪 11 次。101 年 1 月 28 日是黑須市長在任的最後 1 天，為了熱情支持高雄燈會，黑須市長選擇在高雄度過這一天，情誼感人。

(2)持續推行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係於 97 年 10 月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啟用，每 3 個月彙整國際活動訊息一次，並自 98 年 12 月起發行電子報，目前每月發送 605 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計 1 萬 7,147 人/月參閱。另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推動國際交流優良單位選拔活動」，評審結果，由文藻外語學院榮獲冠軍，第二名義守大學，第三名高雄醫學大學，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開頒獎。期望透過此平台，系統化呈現所屬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整合相關資源，由各界人士齊力推動本市國際業務，達成城市外交之最大效益。

(3)培訓及運用本府國際志工聯盟

本府自 99 年起籌組國際志工聯盟，納入原有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培訓國際志工約 659 人，不僅為本府國際事務工作接待之主要人力，亦可支援各局處及民間重要 NGO 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舉辦時，本聯盟志工即可成為外賓接待之重要人力。

(4)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創意電音三太子尬舞大賽

為促進南台灣國際學生之交流，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舉辦「國際學生高雄新視野—創意電音三太子尬舞大賽」。計有南部大專院校 150 多名國際學生參加，分別來自史瓦濟蘭、義大利、中國、韓國、印尼與越南等國家。經過激烈競爭

後，最後由越南學生組成的「樹德隊」及「The Chopsticks」隊分別奪得冠、亞軍。

(5)協助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

辦理 2011 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日本青森縣訪問團、英商 RCRP RCR Power Managing Director Bob Drinkwater 總經理、行銷經理 Nick Thomson、紐西蘭 3D 動畫公司 Huhu Studios 執行長 Trevor Yaxley 夫婦、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亞太區副總裁 Jim Small 先生、悍創運動行銷公司、「國際旅行暨接待聯誼會」貝瑞·費普斯(Barry Philps)主委夫婦及扶輪社多位前總監夫婦、日本沖繩市東門美津子市長、北九州梅田副市長、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藤徹等外賓參訪等活動。

2.姊妹市交流

(1)姊妹市認養活動

推動認養姊妹市計畫，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則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與該局處業務有關之市政考察行程。目前共有 15 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認養 12 個平日與本市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

①參加韓國釜山世界煙花節活動(認養局處：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由本府秘書處黃昭輝處長率青少年交流團，赴韓國釜山姊妹市參加世界煙花節，增進兩市青少年交流活動。

②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拜訪本府(認養局處：文化局)

韓國釜山市市長夫人李美子女士一行 5 人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來訪，盼與本市電影館進行電影文化交流，本府則請李女士協助促成兩市直航。

③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拜訪本府(認養局處：農業局)

日本八王子市芥川麻實子女士等一行 2 人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來訪，就物產館經營模式與農業局交換意見。

(2)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①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山野美容藝術大學鎌田正純教授等拜訪本府
鎌田正純教授等一行 6 人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來訪，對於去年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災害時，本市捐贈賑災物資，表達感謝之

意。

②參加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台灣節活動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由本府秘書處許群英副處長率中華藝校電音三太子表演團，參加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台灣節 (The Year of Taiwan) 活動。該團將電音三太子舞蹈，融入現代舞元素，體現高度精緻文化表演內涵，成功行銷台灣傳統文化。

③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訪問團拜訪市府

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會長吳小燕率華盛頓州州長候選人 Mr. Rob McKenna 之女兒 Madeline McKenna 等 40 人於 100 年 10 月 6 日來訪，雙方就未來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④德國礦山縣縣長 Vogel 訪高

德國礦山縣 Vogel 縣長等一行 9 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來訪，考察本市企業、綠能、觀光及教育現況等。

3. 訪賓接待

接待日本北九州市議員、瑞典駐香港暨澳門總領事 Mr. Lars Danielsson、貝里斯警察暨公共安全部長辛格(Douglas A. Singh)、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葛德凱(Mr. Juraj Koudelka)、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Mr. Hans Fortuin)、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副議長金基鴻、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門脇光浩市長等訪賓，共計 48 案、640 人。

4. 辦理 2011 年「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推動，核定補助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外國師生來台交流活動、視訊交流活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研習共 53 項子計畫，受惠學生預估達 2 萬人。

5. 2011 年有新加坡、日本、韓國、加拿大等地區學校師生來本市學校訪問學習，接待學校為高雄女中(日本沖繩尚學高校)、高雄中學(新加坡國立大學附屬數理中學)、高雄高工(日本大阪羽衣學園高校)、高雄高商(韓國東豆川外語高中)、路竹高中(加拿大艾爾金第二中學)。

6. 2011 年有 14 所本市學校辦理海外交流活動，前往交流匈牙利、德國、捷克、日本、新加坡、韓國、澳洲、印尼、馬來西亞等地區學校進行定點學習或參加國際性會展活動。

7. 締結海外姐妹校

高雄中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附屬數理中學締結姐妹校；高雄中學、高雄女中與日本京都立命館高等學校締結姐妹校；左營國小與美國猶他州 Syracuse Elementary 締結姐妹校；鳳山國小與日本京都府八幡市橋本小學校締結姐妹校。

8.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泰國、俄羅斯、波蘭等地外籍學生；前鎮高中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接待澳洲學生。

9.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2 班)、法(13 班)、德(5 班)、西班牙(4 班)、韓(4 班)、及俄語(1 班)，計 79 班；另高職共 7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21 班)、德(2 班)、韓(2 班)，計 25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04 班。

10.第十二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第十二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假本市

三信家商舉行，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臺灣等 5 個地區、30 所學校(國外 15 所、國內 15 所)、500 多位師生共襄盛舉。

11.面對中國及東南亞城市新住民的學習需求和城市外交的區域合作，市立空中大學在國際合作交流方面，高聚焦的與東南亞國家大學互動，並積極參與城市外交國際事務；國際交流活動具體績效如下：

(1)100年5月16至17日，由市府顧問范巽綠及市立空大研發處處長許文英兩位代表赴韓國參加光州市及518紀念財團(基金會)為紀念韓國光州事件於該市舉行「2011國際人權都市會議」，於大會發表本市人權實踐成果。

(2)100年7月4日至7月9日市府團隊赴澳洲參加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本市順利取得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權。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更於大會發表「公私部門協力伙伴關係及城市治理」專題演講，尋求與亞太城市間建立國際終身學習機會。

(3)100年9月27至10月1日，赴馬來西亞參加2011年AAOU 亞洲開放大學協會年會，藉由參與 AAOU 年會、數位學習科技管理高層會議、相關開放教育專業學術技能研討會與工作坊，交換吸取如何透過開放遠距教育以促進亞洲社會轉型相關教育理論及

實務新知，並與各國開放大學會員針對文化與社會變遷、開放遠距教育之品質管理、產學夥伴模式、教育學習數位科技、及未來趨勢等議題進行意見討論、經驗交換，以擴增國際學術交流，並對未來校務發展理念規劃提供助益，並尋求深耕、參與亞洲開放教育國際網絡。

(4)100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市立空大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共同舉辦「自然的律動力」國際義賣畫展及姊妹校來訪活動，除了加強雙邊交流及共構高雄-馬尼拉城市學習圈之理念外，也邀請該校代表團參加「深化國際姊妹校夥伴關係：理念與策略」國際會議，以及由市立空大主辦之一系列的「城市見學」活動，透過深入瞭解市立空大校務運作情形、發展願景及高雄城市發展情形，共同邁向雙邊國際資源共享及共創高雄-馬尼拉學習圈的目標。

12.為使本市躍向國際化都市，本府近年來致力營造國際環境，除改善道路雙語標示、強化市民及公務人員的外語能力外，並在 96-100 年期間與行政院研考會合作推廣「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輔導並協助本市商家具備英語服務能力，讓外國朋友有機會感受到屬於南台灣高雄獨特的好客與熱情。截至目前高雄市計有 642 家個人或業者，獲不同等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有利於外籍人士到訪本市，在友善的雙語環境中得到優質的服務。101 年度本府以集中性，並建構為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之目標，配合本府推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重要政策，以旗美快捷公車行經路線、旗美商圈及周圍景點為主要推動區域，並將輔導旗美快捷公車及各交通站之接駁公車英語能力列為重點，提升山城九區的觀光產業水準。

(七)推展終身學習

1.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為主題，分別開辦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經費補助班每班補助 4.2 萬元，自給自足班由承辦單位依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本府教育局每年補助開班費及活動經費約 700 萬元。本市市民學苑 100 年開辦 539 班，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社區大學

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同時均衡學習資源分配，本市已設置第一社區大學、第二社區大學、鳳山社區大學、旗美社區大學及岡山社區大學，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經營，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5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0 年度共開辦 439 門課程，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

3.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1) 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經費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利用閒置校舍、區公所或老人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設以年長者為對象之資訊研習、人文藝術教育、旅遊學習、消費安全、休閒保健、家庭人際關係、代間教育及生命關懷等多元學習課程與活動，免收學費，提供樂齡族群就近之學習環境。

(2) 本市目前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分布於前鎮區等 20 個行政區。

4. 終身學習推廣及宣導

辦理「高雄市市民學苑 101 年度第 1 期招生暨終身學習博覽會活動」，亦一併推廣多元文化宣導及各項終身學習，參與單位除開班單位外，另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活動攤位，宣傳節能省電各項優惠措施，及其他攤位宣傳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等成人教育學習單位，達到推廣終身學習目標，創造全民學習的永續學習理念。

5.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定期於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投資理財、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0 年計辦理 3 期 105 班，2,079 人次參加。

(八) 空中大學與城鄉人才資本發展

人才資本(Human Capital)是社會發展最重要的資源。這是一個講求透過終身學習、生涯學習、多元學習、共育協動和培養人才資本的時代。「市立空大」的彈性學習和低學費政策是很多學習者的唯一選擇，這不是傳統學習能力的分級，而是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強烈學習新需求。在這個終身學習和數位學習的新時代，學習方式已經改變且漸趨多元，市立空大提供了最大彈性的學習管道，使大學教育不再只在傳統的教室和校園舉行。市立空大更滿足了廣大成人終身學習及上大學拿學歷的強烈需求。

市立空大的大學教育要讓學生擁有學歷、並具備學力和享受多元成就感同時，在這個城市競爭的時代，更需要在地特色的人才資本及城市發展風尚，這使市立空大比其他大學更具相對優勢。對應於全球經濟不穩定，這個時代造就了全職工作、在職進修、平價學費、數位學習、延伸學習、彈性學習、城市學習導向的大學教育崛起。市立空大因此擁有以最快速度為學生提升學力和取得學歷，發展學生「一專多能、獨專創能」的藍海優勢。

市立空大平均每學期學生人數近 3,000 人，現畢業生每年超過 500 人；在校學習學生人數呈穩定成長，每學期 40 歲以下學生數約佔在校學習人數的四成八，18-24 歲年輕學生成長幅度最大，學生結構呈年輕化趨勢。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等優惠補助方案。

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提供「安心 100 伴讀計畫」，並在捷運美麗島站設立「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致力保障新住民的學習權、滿足新住民的學習需求。

基於市立空大的社教型教育使命、開放大學本質和鮮活的城市定位，市立空大於 101 年將以更創新的作法，整合各項資源，達成 1.成為社會脆弱群自由翻身的城市開放大學 2.加值滾動「小林大」工業區更新再造的大學國際會館 3.營造幸福城市終身學習的台灣新地標的目標。

(九)推動永續校園

1.永續校園實施作業計畫

(1)本府教育局自 95 年度起辦理「永續校園」，截至 100 年度編列 1 億 2,100 萬元預算，補助 115 所學校。

(2)100 年度學校永續校園工程，本府教育局經評估後編列預算，提供龍華國中等 9 校作再生能源應用、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

2.運用空污基金推動綠校園運動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0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3.推動節能宣導

宣導學校用電設施採用具節能省電綠能標章設施，傳統 T8 日光燈具汰換為 T5 燈具並養成隨手關燈習慣，定期保養空調主機，增加空調

主機之效率，水龍頭加裝省水器，宣導節水、節電措施，辦公室文具用品採用綠色採購，100 年度用電度數比 99 年度少 4.28%，100 年度用水度數比 99 年度少 1.22%，期能於 104 年達成與 97 年度比較負 7% 成長。

4. 校園通學步道

通學步道設施係考量學生於上下學間，校園周邊交通路線車水馬龍，為維護學生行的安全而設置，配合工務局通學步道經費規劃，以美化校園、維護學生安全。92 年至 99 年計補助 99 所國中小施作通學步道(每校至少 1 條)，100 年度施作通學步道之學校計苓雅國中等 14 校。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5. 學校環境教育

100 年度學校辦理環教活動共計 1,076 場次，平均每校辦理 3.5 場次；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辦理環教活動共計 807 場次，平均每校辦理 2.62 場次；每班進行融入式環境教育教學平均達 4 小時以上共計 807 場次，平均每校辦理 2.62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計 5.24 小時。

(+) 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使用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圖書館開放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 1 樓，計開放本市所屬高中職 33 所、國中 34 所及國小 86 所學校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 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0 年度補助經費，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兒童美術館、高雄文學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市立歷史博物館、郭常喜藝術兵器文物館、皮影戲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高雄城市文化館行動擴充整體行銷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當代生活美學-品味生活新思惟計畫」、「戲院·電影·後驛—台灣美電影文化館文化生活圈計畫」、「旗山文化生活圈：環境整備與因應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

(-) 文化資產保存

1.文化資產審議

- (1)召開 3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及 2 次遺址審議會，通過內惟「小溪貝塚」為市定遺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1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2 處，總計 93 處。
- (2)辦理 101 年度本市「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3 類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後續保存維護工作。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 (1)歷史建築林園黃家古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於 100 年 7 月中完成。
- (2)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於 100 年 7 月完成，將做為未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再利用之參考。
- (3)鳳山縣舊城遺構調查研究計畫，於 100 年 11 月完成。
- (4)鳳山縣舊城城內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計畫。
- (5)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
- (6)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101 年 12 月完成。

3.文化資產修復

- (1)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 (2)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緊急修復工程，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隧道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 (3)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P1 至 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
- (4)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災後復建工程，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 (5)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於 100 年 9 月完工。
- (6)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於 100 年 10 月完工。
- (7)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修復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成。
- (8)美濃區 5 處市定古蹟風災後緊急加固和復建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
- (9)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3 處砲台災後復建工程，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 (10)市定古蹟三塊厝火車站修復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 (11)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
- (12)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 (13)橋仔頭糖廠廠長宿舍修復，預計 101 年 10 月底完工。
- (14)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及角樓加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工。
- (15)歷史建築舊三和銀行鋼棚架工程，於 101 年 1 月完工。
- (16)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後復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 (17)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4.遺址保存

-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文化局針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100 年持續進行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與定期巡查、辦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鳳鼻頭遺址文物展示館。

-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文化局針對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100 年度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萬山岩雕與周遭石板屋測繪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萬山岩雕群 3D 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預計 101 年 10 月完成，完成後將建置有關萬山岩雕群之基礎考古資料、完成「萬山岩雕—台灣首次發現摩崖藝術之研究」專書出版，透過專書對於岩雕藝術內容之教育宣導，讓民眾對萬山岩雕遺址文化環境有全面性的了解。

- (3)遺址搶救及試掘

辦理杉林、甲仙以及那瑪夏區重建基地與遺址重疊考古試掘計畫，陸續完成杉林區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下游段滯洪池涵蓋新象寮遺址搶救發掘計畫、那瑪夏區行政機關重建預定地與民生國小 C 遺址重疊部分考古試掘評估計畫以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行政機關用地與民生國小 B 遺址重疊部分考古試掘評估計畫，並持續辦理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民權遺址搶救發掘暨民生國小 B、C 遺址試掘之後續調查研究、那瑪夏區行政機關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以及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5.文化資產委外營運督導

- (1)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積極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靜、動態藝文活動，並引領民眾深入瞭解

解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在高雄歷史脈絡中扮演之角色，行銷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最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100 年迄 12 月底累計參訪逾 84 萬人次。

(2)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0 年迄 12 月底累計蒞館參訪逾 3 萬 7,000 人次。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起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聯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100 年迄今累積逾 17 萬 6,000 人次參訪。

(4)打狗鐵道故事館

為落實市府保存鐵道文化之施政方針，文化局除擴大歷史建築「舊打狗驛」涵蓋範圍，並積極與台鐵協商認養高雄港站，完成「打狗鐵道故事館」之建置並開放民眾參觀。目前館內除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文化局也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100 年 12 月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到館，增加館藏之趣味性及完整性，成功行銷本市鐵道文化。

6.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三處眷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未來若獲選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將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三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原

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之協商，自100年2月5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迄今已累積1萬4,465人次參訪。

(3)辦理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文化局於100年10月22日、23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系列活動」，包含眷村文物展、美食展及眷村嘉年華等，總計吸引逾10萬人次參加。

7.文化資產推廣

(1)哈瑪星、舊城文化公車

為落實本市推展文化觀光產業之重要施政方針，文化局於本市哈瑪星及左營舊城規劃辦理文化公車，串聯哈瑪星、舊城知名景點及美食小吃，透過隨車導覽人員生動活潑之帶領，文化公車路線與捷運、高鐵連結，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自100年7月9日正式營運迄101年1月底，已累積7萬6,413人次搭乘。而文化局精心挑選來自旗山、甲仙、岡山、鳳山、梓官以及苓雅的6項文化公車伴手禮亦獲得搭乘民眾廣大迴響，成功行銷本市特色文化產業。

(2)左營鳳山雙城古道寶典

2011年適逢大高雄縣市合併，為喚醒民眾對清代鳳山縣新舊雙城之歷史記憶及對本市文化資產之重視，文化局於100年10月3日辦理「古道連雙城，再現大高雄-左營鳳山雙城古道寶典」發表會，寶典除介紹雙城古道之歷史沿革、重要景點與舊地名的解說，並以簡圖重現古道路線，讓民眾依據寶典踏尋雙城歷史軌跡。

(三)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100年共有67件申請案投件，18件通過駐市，並配合設計節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成果展。

2.辦理「2011高雄市電影館編劇工作坊」

為加強電影工業之基礎建設，鼓勵本市市民參與劇本創作，100年5至10月為期半年每週一次，採授課及實作方式，辦理「2011高雄市電影館編劇工作坊」。

3. 培植視覺藝術人才

辦理各項徵件展，鼓勵視覺藝術創作與評論，市立美術館以「市民畫廊」及「創作論壇」各項徵件展，鼓勵藝術創作與藝術評論，培育新一代的傑出策展人。

(四) 書香與閱讀城市

1. 辦理「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因應縣市合併，以文字/圖像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鼓勵文學及文史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開創文學及文史跨領域創作多元性，辦理「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 125 件，評選後擇優錄取 20 名，將於 101 年 8 月前完成創作。

2. 擴大辦理文學獎

結合原高雄縣「鳳邑文學獎」及本市「打狗文學獎」辦理「2011 打狗鳳邑文學獎」，希能兼顧海洋港都的開創精神與山野文化的在地內涵，共同發展本市的文學新風貌。徵件文類包括短篇小說、新詩及散文，並首度加入台語文學及數位文學類徵件；另為鼓勵大高雄地區青年學子文學創作，增加青春好漾組，文類有新詩、小詩、散文及極短篇等，100 年共有 1,162 件作品參賽，產生 50 位文學獎得主，得獎作品編印二冊一套得獎作品集，100 年 12 月 24 日於橋頭糖廠白屋辦理頒獎典禮。

3.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書香巡迴服務

為便利本市偏遠地區民眾利用書香資源，行動圖書館主動前往大高雄地區之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 2 千多本兒童圖書及故事媽媽說演故事活動，100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47 場，近 3 萬 7,500 人次參與。

4. 圖書館數位化

(1) 第二座無人智慧型圖書館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於捷運左營站 (R16 站) 啟用，讓民眾能更便利借還書，享受行動閱讀的幸福。

(2) 購置電子書及資料庫提供館內、外檢索相關資料，讓民眾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資訊，市圖目前共購置 30 種資料庫、1,535 冊電子書供眾利用，其中 22 種資料庫可供館外使用。

(3) 網路借書服務讓民眾能便利上網借書並至指定的圖書分館取書，平均等待取書天數為 3.46 天。

(五)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幼稚園

- ①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鼓勵推動客語兒歌教唱，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0 年 7-12 月本市共有 40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4,294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1 萬 9,949 人次。
- ②為順利推動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全客語教學」計畫，廣邀本市 43 所國小、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園(所)長及教師，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參訪「全國客語沉浸式教學」活動，觀摩推動成效斐然的屏東立群托兒所，共 31 人參加。

(2)本市各級學校

- ①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100 年度共 90 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8,150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3 萬 6,291 人次。
- ②率全國之先於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福安、吉東、廣興、龍肚等 5 所國小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101 年擴大舉辦。老師教學以客語為主，國語為輔，並提供獎學金，凡學期成績名列班級前 5 名者，均頒給 1,000 元，100 年度共 45 位學生獲頒獎學金。
- ③為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凡選修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100 年共 93 位學生獲頒獎學金。

(3)辦理「2011 高雄市客家學苑」

「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文化課程，100 年開辦生活客語、初級、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四縣班及海陸班、大家來唱客家歌、打嘴鼓學客話—親子口說藝術班及兒童客家安親班等 30 班別課程，計 5 萬 8,000 人次參與。

(4)開辦客語幼教師資培訓班

提供本市客語支援教師、現職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客語進修管道，提升客語教師客家語言、歌謡、文化及教學專業技能，計 46 位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參加，培訓優良客語種籽師資。

(5)編撰客語教材

為提升教學品質，編印「畫講老古人言」、「客語廣播單元劇 CD」、「365 句生活客語(含 CD)」、「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國小客語輔助教材共 4 冊」、「九咕九咕學客話」、「嚕哩呱啦學客話」、「客語世界童謡專輯」等客語教材，並將「365 句生活客語」建置於本府客委會網頁，供各界教學或民眾學習客語使用。

2. 舉辦「2011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

活動自 100 年 6 月 4 日至 26 日為期 1 個月，除在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幕外，並延伸至美濃、杉林、六龜及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結合在地特色產業與人文地景，舉辦 4 場夜合巡禮活動，同時安排「夜合觀光巴士」專車，將人潮帶入客庄觀光旅遊，體驗當地客家生活。此外，特別邀請胡瓜主持的「綜藝大集合」電視節目錄影播出，成功行銷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及代表客家婦女刻苦耐勞精神的夜合花，另與高屏地區旅宿業合辦「客家美食節」，提升產業經濟效益，活動參與達 2 萬 7,021 人次，整體產值約 4,850 萬元。

3. 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

根據統計，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客家餐廳多達 45 家，美濃板條小吃店近 80 家，很多的台菜、川菜餐廳裡，也都吃得到客家菜，可見「客家美食」是商機無限的產業。本府客委會為讓大高雄客家美食朝優質化發展，特別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評選出 15 家優質餐廳及板條店，遴聘各領域專家，投入改造基金協助業者改造店面、改善衛生環境、研發新菜色、開發伴手禮、培訓服務技巧及管理行銷，並頒給「夜合認證」商標，讓店家服務品質升級，提高客家菜的品牌形象，開拓客家美食產業商機。

4. 舉辦「大高雄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

為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傳唱客家歌謡，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舉辦「大高雄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配合縣市合併，首次結合美濃在地優秀客家社團，藉由切磋交流的平台，讓各參賽隊伍盡情展現自己特質與優點，提升藝文表演水準，凝聚鄉親情誼。

5. 舉辦「2011 年哈客遊戲設計比賽」

為讓青年學子對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及故事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大專青年利用電腦科技，加入電玩的互動性與遊戲性，開發具有創意及趣味的網頁遊戲，特辦理「2011 哈客遊戲設計比賽」，計 32 隊來自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報名參

賽。

6. 舉辦「2011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背包客遊客庄」活動

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計 97 位報名參加，是一場兼具深度、生態、文化教育的活動，深入美濃客庄，除安排單車導覽在地生活景觀與歷史建築，並親身體驗當地紙傘、陶藝等文創產業，同時參與莊嚴神聖的黃蝶祭典及鍾理和紀念館文學參訪，透過生態與文化結合，帶給學員知性與感性的夏天客家文化深度之旅。

7. 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升本市人文氣息，100 年 8 月至 10 月推出「哈客熱音大賽」、「舞動客家情」及「交響情人夢」等 3 場表演活動，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8. 辦理「客藝觀摩趣」活動

為宣揚客家文化，藉由與外縣市客家社團觀摩交流機會，提升本市客家社團藝文表演水準，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2 日等 4 日，邀請 32 個本市客家社團及 8 個外縣市客家社團於演藝廳精采演出，邀請市民欣賞，吸引近 1,000 人次參與。

9. 辦理新春祈福祭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於 101 年 2 月 3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辦新春祈福活動，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及客家社團歌舞表演，並準備客家圓粄供民眾品嚐，分個好彩頭，市長並發送龍年開運紅包給參與的民眾，吸引近 400 人次參與。

10. 辦理拜新丁祈福祭儀

101 年 2 月 5 日假光榮碼頭重現傳統祭典「拜新丁」活動，全程以古禮進行祈福儀式，並商請屏東縣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協助，將兩百多年歷史的新丁福廠，移師至高雄港都碼頭亮相，李副市長率 101 名新生兒及其父母上香祈福，並替新生兒戴上平安符，現場 1,500 人次參與，讓高雄港都的夜晚，再現客家風情。

11. 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1) 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為擴大服務聽眾，另於每週

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播出「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2)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為 1 萬 6,000 份，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已發行 37 期，有效承襲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12.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陸續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專業之客語服務解說及導覽客家文化，招募 117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0 年度服務達約 23 萬 2,579 人次。

13.輔導社團參與客家事務

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100 年計有 28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謡、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參與鄉親 775 人，社區公演逾 50 場次，另輔導 15 個客家社團辦理義民祭典、文學營、黃蝶祭、美食、藍染及文史深度探訪等活動，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文化，共同參與客家事務的發展。

(六)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2011 好漢玩字節

2011 好漢玩字節結合文學、互動科技、劇場設計、產品設計、平面媒體、時尚美學等，表現漢字百分百的創意，並於駁二 C3 倉庫推出「新漢學堂」系列講座，力邀蔣勳、方文山與可樂王等跨領域大師，帶領民眾挖掘漢字文化及藝術創作的關連與詮釋。展出時間自 100 年 6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展覽購票參觀民眾超過 5 萬人次。

2.2011 駁二動漫祭

首度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的「駁二動漫祭」，延續往年「高雄動漫展」熱潮，不僅保留「同人誌創作展」活動，更規劃了探討動漫文化與當代藝術交流的「ACA 交流電」展覽、集合百位日本人氣漫畫家，以日本萌少女為主題的「繪師百人展」等系列活動，吸引全台近 4 萬動漫迷齊聚駁二，獨特的倉庫展出空間與多面向的動漫主題呈現，讓今年動漫展更加豐富有趣。

3.2011 高雄設計節

自 100 年 12 月 24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C5 倉庫、P2 倉庫及 7 號倉庫辦理「2011 高雄設計節」，今年主題以照亮南方時尚風格角度切入，連結亞洲創意設計議題，結合創意城市發展概念，延伸在地創意設計活動，期待藉由多元豐富的展演內容，讓台灣看到高雄的創意能量。

4.2011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為提供青年影像創作之交流平台，於 100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結合 2011 青春設計節，辦理「2011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參賽共 23 校、31 系，共 110 件，收件遍及全臺灣相關系所大專院校學子，除觀摩各校影片外並頒發舍不分類首獎等 23 個獎項。

5.辦理高品質展覽活動

市立美術館沿續 99 年度佳績，有五項展覽再度於「2011 年十大公辦好展覽」中獲選。其中《後民國：沒人共和國》及《切切故鄉情：陳澄波紀念展》更獲選為榜首及第二名。《多情兄：悍圖社》獲第六名，《虹光·掠影·當代韓國》獲第九名，及《第九屆台新藝術獎入圍特展》膺選為第十名。

6.2012 春天藝術節

因應大東藝術中心開館，101 年 2 至 6 月舉辦的 2012 高雄春天藝術節以雙廳堂(大東演藝廳、至德堂)以及美術館的草地音樂會串聯東、南、北高雄。延續和兩廳院台灣國際藝術節合作引進國際優質表演節目，今年有俄英法跨國製作的莎士比亞經典大戲「暴風雨」以及英國 DV8 肢體劇場。草地音樂會將舉辦「賽德克·巴萊」、「魔戒首部曲」電影音樂會、台南人劇團、黎煥雄導演的新作「台北爸爸紐約媽媽」、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等。

7.2012 「高雄獎」

每年 10 月至隔年 5 月舉辦。經由不同媒材藝術分項評審，最後以不分類項選出最高榮譽「高雄獎」5 名。高雄獎獎金已調高為每名 40 萬元，以鼓勵更多優秀視覺藝術人才送件。101 年共有 631 人送件，收件數為 1,893 件。

8.2012 高雄偶戲藝術節

101 年 3 至 4 月於岡山文化中心舉辦高雄國際偶戲節暨愛河布袋戲展演祭活動，將運用偶戲室內劇場的概念，邀請國內外傑出的偶戲團隊室內劇場演出，並結合展覽、校園及社區偶戲藝術推廣及巡演，讓觀眾近距離欣賞這些造型多元、媒材多樣、取材五花八門的

現代偶戲，刺激觀者的思考和創意發想，了解「偶戲創意可以創意生活」的藝術真諦。

(七)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00 年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透過公開評選方式徵求數部影片之拍攝。本市電影館補助 7 部劇情片，並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其中 6 部電影之製作。

101 年春節檔期有兩部影片《愛的麵包魂》、《龍飛鳳舞》上映；描述青春愛情的《女朋友男朋友》、《寶米恰恰》亦已拍攝完成，「綁票」、「帕格尼尼·帕格薏仁·帕格紅豆」、「掌聲」等影片，現正陸續拍攝中。另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共有 14 件。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0 年共協助電影 22 部、電視劇 13 部、電視節目 4 個、廣告 30 支、紀錄片 2 部、短片 1 部、音樂 MV14 支、學生畢製短片 21 支。

3.協助優質影片辦理推廣活動

100 年計有 10 部電影行銷推廣活動之舉辦與合作。

4.辦理 2011 高雄電影節

2011 高雄電影節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共計 16 大主題，172 部電影，275 場次，分別假本市電影館、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與市立音樂館等三地舉行，以及南部大專院校巡迴放映 10 場，吸引 2 萬 7,597 觀影人次，並擴大辦理短片競賽，共計徵得來自 14 國、289 部之優秀影片，該影展深獲民眾喜愛且豐富市民藝文生活，打造高雄成為亞洲奇幻基地。

5.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1)橋仔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

委託赤塚佳仁團隊完成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未來將編製作為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

(2)台鋁廠房作為本市影視發展試辦基地

台鋁廠房首供普拉嘉國際意象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拍攝「痞子英雄」電影版之拍攝場景。目前留有機艙等場景，擬規劃其他劇組作拍攝場景使用。目前正評估將台鋁舊廠房轉變為大型數位片廠，並委託辦理「台鋁舊廠發展數位片廠國際影視文化交流活動暨研究方

向策劃計畫」事宜。

(六)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館」功能

本府持續與行政院新聞局保持密切聯繫，另邀請新聞局電影處朱處長文清訪視南館用地，以讓中央瞭解南館興建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目前將由行政院新聞局就相關資料彙報經建會。

(七)接管營運國家體育場

- 1.本府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國家體育場，針對場館的經營管理，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包括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觀光局、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經發局、新聞局、財政局、捷運局、體育處等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並積極爭辦國際賽會，進而將國家體育場推向世界級場館。
- 2.為讓民眾體驗及瞭解國家體育場世紀運動建築、場館園區裡的生態環保及公共藝術品等內容資訊，招募志工接受導覽解說訓練，受理團體導覽服務。本府自接管後接受訓練導覽志工共 77 人，參加導覽之民眾共 4,100 人。
- 3.為有效活化場館與營運管理彈性化，策劃各項體育、藝文和觀光旅遊活動，提升場館周邊環境綠化造景，同時規劃尾翼商店街委外招商經營及停車場使用及收費，並加強睦鄰工作，結合與運用市府各局處相關資源研議成立基金會營運的可行性，以期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4.本府自接管後，已於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教育部第二屆全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錦標賽」、「導覽志工訓練研習活動」、「光采世運-榮耀高雄」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2011 尋找臺灣足球未來之星-小梅西足球體驗營」、「2011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聽見夢想演唱會」、「2011 亞足聯主席盃足球賽」、「2011 龍騰盃國際足球錦標賽」、「第 2 屆體委盃親子足球賽」、「2011『轉』動幸福·國慶嘉年華」、「2011 犀利趴-趴吐演唱會」、「安麗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單車活動」、「2011 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錦標賽」、「2012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等。未來規劃辦理之國內外活動計有「2012 行銷台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大賽」(3 月)、「2012 IWAS 國際田徑公開賽」(5 月)等。

(八)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2011 年 1 月「傳奇再現，夢幻球星邀請賽」

邀請網球界世界級的前球王阿格西、沙芬明星選手與我國好手盧彥勳、王宇佐空前精采的表演賽；7 月由王貞治與美國全壘打王漢克阿倫共同創立的世界少年野球基金會首次移師來台舉辦的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11 月全明星美國職棒大聯盟明星隊與由台灣之光王建民領隊的史上陣容最強的中華隊對戰的「2011MLB 職棒明星隊台灣賽」；另辦理「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田徑邀請賽」、「高雄端午龍舟暨國際城市龍舟邀請賽」、「2011 國際槌球邀請賽」、「2011 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2011 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錦標賽」等。

2.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及東亞運動會城市代表權，惟未獲選；目前正評估申辦國際運動年會所屬 2012 年或 2013 年世界花式競技運動賽會之可行性。

3.勇奪 100 年全國運動會總冠軍總統獎

100 年全國運動會自 10 月 22 日至 27 日於彰化縣舉行，本市各單項隊職員暨選手人數總計 804 人，參加 34 項競賽，本市代表隊獲得 66 面金牌、57 面銀牌、42 面銅牌，獎牌數總計 299 面，領先各縣市勇奪總冠軍總統獎之殊榮，發揮縣市合併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同時成功獲得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縣市合併後本市體育競爭力位居全國第一。

4.101 年預計辦理的國際賽事

「2012 行銷台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大賽」(3 月)、「2012 年亞太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3 月)、「2012 IWAS 國際田徑公開賽」(5 月)、「2012 年國際運動年會」(5 月)、「101 年國際龍舟邀請賽」、「2012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8 月)、「世界盃繩繩滑水暨寬板滑水賽」、「高雄盃 ATP 男子職業網球公開賽」(11 月)、「2012 城市盃象棋錦標賽」。

(二)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 1.公有體育場館現達 95 處，除推動體育園區、與企業合作認養及委外規劃，修訂相關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完善各項體育設施，戮力提升場館使用率。
- 2.擬議「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按運動場館各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分成自行管理、委託代管、委外經營及認養等共計 4 種營運態樣，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體

育場館營運管理預算，視其現況及實際需求，就近委託代管，並訂定場地認養辦法，由在地之運動團體或企業認養場館。

(三)「2012 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0 年 12 月起在夢時代展開一系列跨年月系列活動，如 12 月 4 日「大氣球遊行」、12 月 11 日「萬人吉他匯高雄」、12 月 17 日「手機電競大賽」、12 月 23 日「民歌高雄會」、12 月 24 日「萬人星空聖誕派對」、12 月 31 日「2012 高雄市跨年晚會活動」、12 月 11 日、17 日、18 日「在地夢想巡迴走唱車—捷運鳳山西站、岡山河堤公園、美濃國中」等活動，並協助 12 月 31 日「義大世界跨年晚會活動」，一系列活動計吸引超過 170 萬市民與國內外遊客共同參與，讓市府團隊、市民朋友與國內外觀光客共同迎接嶄新的一年，為大高雄創造觀光商機，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三)強化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

為有效發揮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分別於以下三個時段節目中，安排相關局處及行政區首長上節目訪談，做施政說明、輿情回應及行政區特色介紹宣傳，俾達與民眾雙向溝通互動及行銷之最大功效。

1. 每週一至週五 09:30-10:00 於「行動市府」節目專訪各局處首長說明最新施政措施，讓民眾了解市府重要施政作為，以利市政順利推動。
2. 每週一至週五 11:00-11:05 邀訪各局處首長回應最新輿情，以消弭民眾對市政建設負面印象，強化對市政措施之了解。
3. 每週一至週五 14:40-15:00 於「市政最前線」節目規劃行政區報導，行銷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物產及觀光資源，強化民眾對大高雄的城市認同感。
4. 開闢「高雄百寶箱」單元，廣泛介紹高雄山水文物及人物，強化大高雄行銷效益。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一)縣市合併後重建推動組織

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首日審定實施，並透過成立重建會專案辦公室，持續統籌推動莫拉克風災「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事宜。

(二)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依循「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的重建家園的大原則下，由政府提供土地，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等 NGO 組織相繼投入出資援建永久屋，分別認養興建，希望讓受災鄉親永遠住得安心。目前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六龜區龍興段新開部落社區等四個永久屋基地已相繼落成入住。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預定 101 年 4 月 15 日完工。

1. 杉林大愛園區

杉林大愛園區匯集來自各界愛心，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土地與地上物由政府負擔經費徵收與辦理，政府並負擔公共設施 49% 之興建經費。

該基地面積 59.3 公頃，第一期興建房屋 756 戶，分成 14、28、34 坪等三種房型，99 年 2 月 8 日第一期永久屋完工後，居民陸續入住。第二期永久屋興建 250 戶，100 年 9 月竣工，市府與慈濟基金會於 100 年 10 月 2 日舉辦杉林大愛園區第二期入厝歡迎茶會，陳菊市長出席茶會分享居民的喜悅。第一期已入住的大愛園區住民亦以搓湯圓、擣米等傳統習俗，象徵團圓、圓滿，滿懷祝福迎接新伙伴。截至 101 年 1 月統計資料，杉林大愛園區目前已入住 991 戶，進住居民達 3,700 人。

大愛園區內除永久屋以外，公共設施部分已完成 2 座教堂、4 間公共教室、3 間耆老中心、3 座籃球場、污水處理廠與 2 個綠地廣場，大愛園區民族大愛國小亦於 100 年 1 月 16 日完工落成，園區的孩子在 101 年 2 月可以搬入設備完善的全新校園快樂學習。園區內正執行中的重要公共設施包含商業設施與旅遊服務中心、社區綜合活動中心、原住民文化公園及公園綠地等 4 項工程。大愛園區整體公共設施開闢預計在 10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 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永久屋

房屋與建築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土地與地上物由政府負擔經費徵收與辦理。政府並負擔公共設施 49% 之興建經費。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28 坪永久屋 90 戶，安置小林村受災居民。五里埔園區已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落成典禮，居民已陸續進住。基地已完成的公共設施包含平埔文物館、西拉雅慶典廣場、平埔公廨及省親會館、社區活動中心。居民公共設施充足完備。為協助居民配合平埔文物館開幕後，發展在地產業，目前正協助居民進行「媽媽廚房與

小林工坊」的規劃與施工，預計在 101 年 7 月完成。

3. 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永久屋

五里埔第二基地(日光小林社區)位於杉林區月眉段，面積 5.84 公頃，由政府完成開發計畫、土地變更及施作景觀工程、公共設施、污水處理廠，並由紅十字會援建 120 戶永久屋，安置欲遷居到杉林區的小林村災民約 480 人，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動土興建，100 年 12 月 24 日完工，居民已經陸續入住。基地內規劃理念係尋找小林記憶，重現鄉情風貌，建構生態綠村社區。住戶永久屋每戶 28 坪，2 戶 1 棟型態，採雙併式住宅方式設計，採光、通風良好，每戶並安置太陽能熱水器。社區內公共設施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綠地、廣場。日光小林社區完工後，所有安置小林村居民的永久屋都已興建完畢。

4. 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基地面積 0.92 公頃，規劃 20 戶永久屋，房屋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由政府興建，安置桃源區勤和村的災民。永久屋已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動土興建，預計 101 年 4 月中旬完工。基地內公共設施包含風雨球場、傳統屋及社區集會所。

5. 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

基地面積 0.9 公頃，規劃 17 戶，房屋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由政府興建，安置六龜區新發里新開部落的災民。永久屋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竣工。市府於 101 年 2 月 25 日舉行基地落成暨入厝典禮。社區內規劃設區集會所，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三) 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 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闢建

為了紀念所有在風災中失去寶貴生命的罹難者，讓家屬擁有一個追思親人的場所、抒發思念的情緒，選定甲仙區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區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為規劃原則，讓殞落的生命更具意義。

小林紀念公園，面積 1.9 公頃，設置地點位於小林村原址與五里埔永久屋之間，毗鄰台 21 線省道，園區內設置小林公祠及苦路，供小林村族人追悼緬懷先人，設置小林村紀念碑、眺望樓台與追思廣場，可供民眾與小林居民遠眺小林村原址，小林紀念公園已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落成啟用。

新開紀念公園，面積 1.0 公頃，設置地點位於舊新開國小，規劃成為水資源應用教育公園，希望傳達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理念，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落成啟用。

2. 傳承文化祭典

傳統文化是原住民族獨特且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凝聚部落向心力的重要媒介，尤其在遭遇如此重大的天災之後，更需要藉著傳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的舉辦，撫慰族人的心靈、延續文化傳承。在各界的努力下，各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均如期舉行，除了向風災時所有曾經提供協助的民眾與團體表達感恩之心外，也讓族人警惕，文化是大家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不論身在何處，只要有心，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便會在那裡再次成長、孕育、茁壯。持續辦理之傳統祭典，已完成的祭典如表列：

	行政區	日 期	祭 典 名 稱
1	甲仙	100 年 10 月 8、9 日	小林平埔夜祭
2	六龜	100 年 10 月 11 日	荖濃平埔夜祭
3	桃源	100 年 5 月 21 日	布農族射耳祭
4	茂林	100 年 7 月 7、8 日	茂林里小米豐收祭
5	茂林	100 年 11 月 26、27 日	多納里黑米祭
6	那瑪夏	100 年 4 月 23 日	卡那卡那富河祭
7	那瑪夏	100 年 4 月 29、30 日	布農族射耳祭
8	那瑪夏	100 年 10 月 14 日	卡那卡那富米貢祭

3. 社區文化重建與藝術家駐村陪伴計畫

文化藝術，是釋放心靈傷痛的有效方式，從安置期間開始，安排藝術展演團體、故事安心列車、行動圖書車就紛紛進入安置營區及災區表演、傳遞書香，希望用團體活動的歡樂氣氛，能讓大朋友、小朋友敞開心扉、忘卻傷痛。另於五里埔永久屋基地進行文創產業重建計畫，並透過藝術家駐村，以陪伴為主、課程為輔的方式，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創作及成長，達到集體療癒的效果。演藝團體方面，計有雲門舞集 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同時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建。啟動故事安心列車進入長期安置重建區校園。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

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愛鄉協會、六龜荖濃社區等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的形式為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

藉由藝術家駐村的行動，讓藝術進入社區，進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讓藝術從鄉土的基底裡發芽、成長，讓藝術家和居民一起茁壯它。透過藝術家的引導，結合當地原有的文化特色與藝術形式，除了撫慰災後受創的心靈，更因此凝聚社區的共識與建立信心。目前評估具執行藝術陪伴計畫需求及可行性者，有甲仙區小林社區(五里埔永久屋)、杉林區大愛園區小林小愛區、六龜區新發社區、茂林區茂林社區等4個社區。

現正進行莫拉克風災文化重建詩集、小林村文化重建之路紀錄片、甲仙區昔日小林村模型製作、古蹟修復等文化重建計畫。

4.心靈重建

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心靈重建，並深耕在地心理關懷力量、結合在地資源，增強災民心理復原力及韌性，本市在緊急期災難發生第1個月內於緊急安置場所提供精神醫療巡迴心理衛生及安心服務，培訓在地牧長者、志工及關訪員關懷受創居民，連結安置場所工作人員及教會陪伴關懷居民。後續持續發展「以教會為基礎，部落為導向」的心理服務原則，專業人員及關懷訪問員進行民眾心理篩檢以篩選高危險群個案，尊重居民之宗教信仰，結合教會及社福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截至100年12月個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人次為3,383人次、個案團體心理輔導服務59場次(713人次)。經輔導諮商後，高風險個案由95位降至56位，高風險個案服務情形，關懷訪視共131人次，其中含精神科居家訪視36人次、諮詢24人次。

校園心靈重建以學生諮詢中心為主軸，培育學校輔導老師專業，並委託專業心理諮詢師進駐各重建區之學校，其中六龜區(70人)為轉介學童最多的地區，其次為杉林區(24人)。6個重建區轉介個案共計128人，目前皆已完成諮詢歷程，現由學校輔導老師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四)社區重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與人力支持

1.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本市在原鄉地區共設置4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茂林、那瑪夏、桃源及杉林等4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由內

政部委託民間單位設置，茂林及那瑪夏 2 區由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桃源區由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杉林區則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所承辦，100 年度內政部共核定上開 4 區補助經費 2,015 萬元；六龜、甲仙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本府社會局設置辦理，100 年度由莫拉克風災善款編列 1,106 萬元辦理。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 6 大類服務，總計 100 年度 1 至 12 月共服務 1,103 案，合計提供 3 萬 8,679 人次服務。

另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100 年度 1 至 12 月共計推展 44 個服務方案。

2.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為協助地方社團積極參與重建工作，由本府社會局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出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針對進用人員辦理初階訓練，培育專職人員對於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的工作認知與方案規劃執行能力，共核定 30 個單位、35 名人力，並委託鍾理和文教基金會擔任輔導團隊。

100 年度共有 27 個社區組織已具備基本提案能力，共提出逾 100 項工作計畫，計畫面向包括社區資源調查、閒置空間整理、防避災機制建立、社區文史調查保存、社區產業發展及婦女培力課程等。並為善盡捐款資源把關角色，建立嚴謹考核制度，落實對於社區組織及人員的督導，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年度考核。

3.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八八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度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100 年度共核定補助 125 案，共計 1,370 萬元。

(五) 校園重建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轄內學校，其所造成校舍及軟硬體教學設施之嚴重毀損，為歷年罕見，面對這場災難，本府除結合來自中央與民間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與關懷行動外，對於災後學生復課安置及校園重建工作，更是必須全盤規劃與縝密思考的課題。

莫拉克災害造成學校校舍全毀損有民族大愛國小(原那瑪夏民族國小)、那瑪夏民權國小、甲仙小林國小計 3 校，3 所學校皆為異地重建。

民族大愛國小於杉林大愛園區復校，規劃設計融合各族群文化美學，透過簡樸色彩為襯底，結合多族群意象空間語彙，豐富校園多族群美學意象，呈現族群共榮，心繫教育信念。並以綠色校園概念，實踐「與大地一同呼吸」的環境意識，透過廣闊的綠色草皮與在地保水及減碳效率高的喬木，生成有機的綠能校園與親和性校園空間。民族大愛新校舍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落成啟用。

民權國小於 99 年 10 月 6 日動土，新校舍將以布農族傳統住宅型態延伸，採高腳屋形式，並以永續綠建築精神為設計主軸，讓新校園兼具環保、生態、原民文化、教育與防災，颱風來時即成為可容納 300 人的避難中心，民權國小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落成啟用。

小林國小於 99 年 11 月 5 日動土，學校規劃融入平埔文化建築設計，並設置平埔文化走廊。完工後將成為傳承平埔文化教育的特色小學。

那瑪夏國中採原地復建方式，由教育部及本市補助相關經費進行修復，另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補助新建教師宿舍經費，目前辦理建築師遴選作業，預計於 102 年 2 月完成教師宿舍新建。

有關校園重建辦理情形，表列如下：

校名	認養重建團體	重建性質	100 學年度學生安置地點	興建進度
民族大愛國小	慈濟基金會	易地重建	旗山國小； 101 年 2 月於 新校舍上課	已完工。

那瑪夏國中	教育部及市府補助	原地增建 (教師宿舍)	那瑪夏國中	遴選建築師已完成，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水保興辦事業計畫細部規劃預計年底完工。
民權國小	台達電子	易地重建	那瑪夏國中； 101 年 2 月於新校舍上課	已完工。
小林國小	TVBS 基金會	易地重建	甲仙國小	校舍主體工程已完工，景觀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底完工。
甲仙國小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甲仙國小	101 年 5 月底完工。
六龜高中 (師生宿舍)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六龜高中	已完工。
六龜高中 (長榮教學大樓)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原地增建	六龜高中	已完工。
六龜高中 (災後師生教育中心)	國際獅子會	原地修建	六龜高中	預計 101 年 4 月中旬完工。

(六)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核定補助本市工程，統計達 80 億 555 萬 5,000 元。統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總計核定工程項目 874 件，已完工 858 件，完工比例 92.68%。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達 98.54%。本市 100 年度整體分配預算執行率，在重建經費規模超過 30 億元的重災區 6 縣市，年度績效排名第 2 名。

1. 道路、橋樑基礎設施重建

部分重大道路修建工程重建期程需達 3 年。主要大型道路重建工程計有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8

億元，本工程共計 8 標執行，整體施工進度 80%，預定 101 年 7 月 5 日全線完工；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2 億元，本工程共計 5 標執行，整體施工進度 66%，預定 101 年 8 月 30 日全線完工；杉林大橋預定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2.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案，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與警察分駐所等 4 個機關。考量基地安全性、聯外道路風險因素、區域防災規劃等因素，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確定採分散式設置，將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瑪雅平台。本案預定於 101 年 3 月完成工程發包，102 年 6 月底完工。

(七)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職訓

- (1)100 年度本市針對杉林區、桃源區等莫拉克災區開辦 3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開班期程橫跨為 5 月至 11 月，結訓 84 人，就業人數 63 人，平均就業率達 74.8%，訓後平均滿意度達 85.99 %。
- (2)101 年計畫在旗山區、美濃區、大樹等區規劃開班，希冀職訓資源與各區特色發展相互結合，帶動產業活絡，創造多元工作機會。

2.產品發展行銷(計畫總經費約 1.6 億元)

(1)持續推動原鄉特色手工藝品人才培育訓練方案

執行「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規劃)」、「高雄市原鄉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及「五里埔文創產業輔導計畫」等等，培育原鄉特色手工藝品等文創產業與觀光導覽人才，以促進原鄉及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

(2)推動農業栽培及板岩雕塑技術人才方案

執行「高雄市那瑪夏區水蜜桃產銷班吉園圃認證重點試辦計畫」及「茂林區萬山里板岩特色產業營造計畫」等等，培育農業栽培及板岩雕塑技術人才，增加農民及地方技術人員收益。

(3)推動重建區農業產銷、工坊及觀光產業環境改善方案

執行「高雄市桃源區產業輔導-農機具加工設備資材補助計畫」、「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區那瑪夏農特產加工設備及農機補助」計畫、「小林社區木工坊機具設備申請計畫」、「高雄市五里埔第一基地

媽媽廚房與工坊工程暨充實設施設備計畫」、「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 101 年度水果乾加工廠改建及增設設備計畫」、「高雄市日光小林社區日光小林手作坊相關設備計畫」、「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六龜生機樂活地方產業實質輔導計畫(三年計畫)」、「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溫泉地區環境營造初步規劃設計」、「寶來地區溫泉井鑽鑿」等計畫，以改善文創、農業及觀光產業環境，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4)持續推動重建文創、觀光及農特產品行銷計畫

執行「杉林大愛園區創業產業計畫(喜樂廣場)」、「『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天然青梅產業實質輔導計畫」、「重建區農產品銷售暨延續展售活動」、「月眉永久屋第二基地公共設施—社區商業中心工程」、「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招商計畫」、「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等，開發農特產加工產品及辦理各項產品行銷活動，以促進重建區經濟發展。

3.有機農業

(1)推動設置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①園區基礎建設

已建溫網室設施計 64 棟(每棟 96 坪，含菇舍)，另設置育苗室 1 棟 4 間(計 4,000 平方公尺)及芽菜室 2 棱(每棟 96 坪)；農機具室 2 棱；農產品理貨加工室 1 棱；管理室 5 棱；臨時集貨包裝場所 1 處；蓄水池 7 處；員工餐廳及農業推廣教室(含辦公室)各 1 棱。

②作物生產

園區生產作物主要以蔬菜為主，其次為果樹與雜糧作物，100 年 12 月園區之農產品採收量達 40 公噸，其中 60% 銷售鴻海集團。

③園區僱工情形

園區佔地約 47 公頃，約計 110 位風災住民於園區內工作。

(2)推動重建區有機農業經營輔導及休閒農業輔導

執行「六龜生機樂活地方產業實質輔導計畫」、「原住民特色產業台灣藜推廣計畫」、「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居民幸福農園計畫」、「杉林大愛園區農耕計畫」、「那瑪夏 NAMASIA 寶藏·原民有機樂活產業」，以保育水土資源等自然生態環境，讓重

建區得以永續經營農業，並對提供社會大眾安全食品有重要效益。

4. 觀光發展行銷

(1) 本市重建區真情巴士

①100 年度本市真情巴士深度之旅-增加二日遊行程規劃，辦理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②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

區套裝行程-目前透過真情巴士，直接引進旅客的操作模式，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長期發展，本案透過邀請旅行社至本市重建區觀光踩線，讓旅行社重新瞭解本市重建區觀光資源，進而提供誘因，願意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遊程，以漸進方式，讓公部門資源退出，以期重建區早日恢復風災前的榮景。本案由民間捐款同意補助 320 萬元，將於 101 年 5 月(暫定)起至 10 月 31 日期間辦理，額度用罄則提前結束。

(2) 茂林賞蝶及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觀光巴士

繼真情巴士後，觀光局於年終歲初推出茂林賞蝶及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觀光巴士，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啟動，每人只要花費 299 元即可到六龜泡好湯或到茂林欣賞世界級「越冬型蝴蝶谷」的「紫蝶幽谷」等精彩行程一日遊。推出不久，74 車次即全數受理報名額滿，備受好評。

(3) 布農族射耳祭儀、傳統技藝競賽及農特產品促銷活動

桃源區公所於 100 年 5 月 21 日舉辦進行布農族傳統祭儀及技能競賽，除聯繫布農族人感情、傳承文化及技能技藝外，也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4) 多納黑米祭活動

茂林區公所 100 年 11 月 26、27 日在茂林多納村舉辦黑米祭活動，茂林黑米祭是全台特有的傳統祭儀，八八風災重創高縣原住民鄉後，茂林第一個舉辦的祭典就是多納黑米祭，是文化重建第一步，活動會場有琉璃珠、衣服、飾品、木雕、工藝品等原住民特色手工藝品與農特產品展售。

(5) 原鄉特色產品年貨大街展銷活動

本府原民會於 101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5 日計 26 日，於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彩虹市集 B2 彩虹廊促銷本市原鄉特色產品，以促進本市原鄉產業發展。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0 至 101 年重要施政要項

- 1.擘劃大高雄未來的招商引資策略，以提升就業率為前提，推動促進投資政策及經濟模型架構。積極引進僑外企業及國外關鍵技術，透過國際投資及跨國產業技術交流觀摩，促進大高雄產業健全發展；結合台灣與外商的技術與資本，朝向知識密集型產業轉型，增加大高雄產業的多樣性，避免受部分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 2.積極辦理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規劃案，及徵詢大寮區居民意見及辦理產業需求調查，加速綠色產業園區開發作業，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提出特定地區劃定申請，協助廠商永續經營。協助民間企業報編工業區與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簡化行政流程加速審查，俾利產業擴大營運，提升就業率。
- 3.繼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 4.整修強化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力。
- 5.持續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 6.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 7.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8.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9.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虞的生活家園。
- 10.2012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47%。
- 11.持續辦理河川整治。
- 12.辦理茄萣大排、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及阿公店溪等景觀環境營造。
- 13.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 14.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

- 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15.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16. 擴大辦理農民團體之體質診斷，針對農民團體或農民做全面性訓練，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17. 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擴建燕巢動物收容所。
 18. 善用檢舉達人人力，補充稽查人力的不足，以達消除髒亂及美化市容的目標。
 19. 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導入「河川流域管理」的永續理念，建立高雄流域整治管理小組並擴大河川污染整治流域管理平台，推動本市流域暨二仁溪及高屏溪等界河整治管理議題，加強台南市及屏東縣跨縣市合作。
 20.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建置碳中和平台，推動本市建構低碳綠能園區及節能技術國際研發中心。
 21. 推動設置「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促進國際交流，強化城市外交。
 22. 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讓港灣歷史繼續傳承、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2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101 年年初開館營運，創造高雄新藝文場館特色，培育高雄節目企製人才。
 24. 積極打造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以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25. 擴大駁二藝術特區營運範圍至大義倉庫與蓬萊倉庫，並持續推動各項特色展演與文創相關產業進駐。
 26. 爭取中央及地方經費補助，全面改造圖書分館閱覽環境，充實相關設備，以提供優質的閱讀環境，提升圖書館功能，擴大辦理網路借書、夜間開館服務，增加閱讀使用人口，並積極推動閱讀運動、增設及空間改造，使圖書館成為社區民眾學習的資源中心。
 27. 全面推動中都地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第 73 期及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開發。

28. 審慎辦理 102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建立合理地價制度。
29. 完成「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檢討作業。
30. 整合大高雄地政資訊化應用發展系統。
31. 利用平均地權基金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32. 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並辦理防災訓練及演練，減低災害影響。
33. 研商修正低收入戶調查相關規定，擴大弱勢照顧，繼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
34. 推動「作伙呷百二」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35. 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另增設小港及路竹早期療育據點，提供療育訓練服務。
36. 繼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的友善空間，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五項實施計畫，提供更貼心與實質的政策與措施，讓懷孕婦女感受城市幸福。
37. 辦理公墓遷葬事宜，改善都市景觀。
38. 積極更新殯葬管理處園區火化爐具，改善空氣品質。
39. 加強查察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以有效防杜虛報遷徙人口產生，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40. 為協助解決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將成立宗教事務諮詢小組，建立宗教團體負責人溝通平台，以提升宗教服務。
41. 辦理旗津公墓遷葬暨新建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喪葬環境，並改善旗津地區都市景觀。
42. 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完成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裝修，健全文化園區教育功能。
43. 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44. 傳承與發揚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45. 加強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 46.為照顧設籍本市原住民，於其遭逢意外事故致死亡時，能提供其家屬即時之救助，提供原住民意外救助。
- 47.改善原住民家庭經濟環境，減輕其子女教育負擔，普及並充實原住民電腦設備，激發原住民學生學習電腦動機，推動原住民家庭電腦資訊化，以擴充其吸收資訊之管道，落實照顧原住民弱勢家庭，減輕其子女教育負擔，並推動本市原住民資訊教育水準之提升。
- 48.設置「高雄市原民市集」，舉辦以原住民產業結合相關動、靜態活動，廣邀市民採購及參與體驗創造產業魅力與價值。
- 49.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本市高齡長者行動方案。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以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 50.有效防治登革熱、流感及結核病等傳染病疫情，以維護市民健康。
- 51.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照護品質，並積極推動自殺及菸毒危害防制。
- 52.建置市民健康篩檢資料庫，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並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 53.規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慢性照護醫院；繼續執行「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衛生所廳舍整建」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醫療設施。
- 54.辦理國7仁武產業園區報編為產業園區規劃。
- 55.研擬高屏溪舊鐵橋(高雄端)再利用計畫，提報文建會爭取辦理經費。
- 56.完成美濃重要生物棲地及客家人文資源調查，爭取申設國家自然公園。
- 57.籌備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 58.持續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與促進加速開發。
- 59.規劃檢討短、中、長期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
- 60.啟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 61.持續興建捷運R11、R24車站。
- 62.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
- 63.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發展遊艇產業為高雄旗艦產業。
- 64.辦理「2014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國際宣傳。
- 65.發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 66.繼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

- 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 67.推動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1期促參開發。
- 68.配合產業政策及就業市場需求，加強運用機關、學校、產業單位場域及設備，持續規劃「產訓合作」模式培訓課程辦理自辦職訓業務。
- 69.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結合基層里長辦公室，與本市16個就業服務據點，串聯成就服行動網絡，提供民眾即時且便捷之就業訊息。
- 70.積極宣導勞動三法，勞資關係法制化，建立專業及迅速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 71.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模式，提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角色功能，服務大高雄地區身障朋友。
- 72.因應勞動基準法新修訂加重罰則及公布違反事業單位、雇主姓名等條款，提升勞動檢查效能，維持轄區內勞工勞動條件權益及安全衛生績效，並為落實市府對職場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的承諾，將以中小企業為對象，成立友善職場家族，發揮大企業帶動小企業，以團隊輔導代替行政裁罰，以有效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勞工職場幸福感。
- 73.增闢本市國際航線及航班。
- 74.赴本市旅遊民眾預期突破500萬人次。
- 75.打造世界級地質景觀博物館，推動亞洲級新水岸觀光廊帶。
- 76.城市光廊璀璨人文風華再現。
- 77.辦理旗津黃金海岸公園整體規劃及觀音山整體景觀設施規劃案。
- 78.針對當前九大治安優先議題－「跨境犯罪」、「民生竊盜」、「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詐騙集團」、「網路犯罪」、「非法槍械與毒品」、「街頭暴力與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 79.加強全市易壅塞路段(口)、百貨商圈及觀光景點交通疏導作為；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之品質；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全面提升「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執法效能。
- 80.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81.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校外聯合巡查及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防制暴力霸凌，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82. 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83. 推動本市 10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持續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
84. 興建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整合大高雄地區防災避難體系。
85. 為強化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辦理規劃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86. 規劃全面實施專責救護，強化山區救護車輛及裝備，俾利緊急送醫並提升 OHCA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 急救成功率。
87. 簽辦 2012 年「亞洲兒童藝術教育節」，行銷本市的藝術教育與城市觀光，提高本市的國際能見度。
88.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逐年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措施。
89. 規劃百年學校變身探索教育學校，可供各級學校戶外教學、公民訓練運用。
90. 於澄清湖棒球場設置棒球博物館，展覽高雄棒球發展史及相關珍貴文物。
91. 推動 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教育計畫，提升各校創意教學與創新教育經營品質。
92. 101 年優先建置旗山、岡山、鳳山及小港四大次要轉運中心，達成大高雄 30 分生活圈目標。
93. 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爭取中央補助購置 100 輛電動車，提供偏遠山區最後一哩服務及本府公務服務使用，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94. 配合旗山轉運站營運，將內門、杉林、甲仙、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7 區以中型巴士及小型巴士提供通勤、通學及觀光服務，並串聯莫拉克颱風重建區，達成「區區有接駁車」的目標。
95. 本市低地板公車數量已達 81 輛，另正申請交通部補助增購全新低地板公車 77 輛，俾利達成「低地板公車 100 輛」之政策目標。
96. 透過交通工程手段，整頓標誌、標線標準一致化及號誌區域連鎖，

- 改善易肇事路段，打造安全運輸環境，以促進行車順暢與安全性。
- 97.「高雄國際會館」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簽約，興建期為 2 年。
- 98.訂定市立空大「自我評鑑辦法」及推行「建構大學自治及教授治校新紀律」計畫，定期檢視校務經營與管理績效。
- 99.整合市立空大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達到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即可隨時隨地進行數位學習。
- 100.協助設立「串聯城市學習網絡」整合城市學習資訊，建置本市學習型城市論壇，並不定期發送學習型城市電子報提供全國終身學習相關資訊。
- 101.於美麗島會廊辦理城市足跡分享平台，提供表達創意及訓練演說能力之場地，利用素人的力量，促進城市居民的情感交流，由分享平台的建立，拉近城市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促進城市情感的凝聚。
- 102.繼續辦理本市代言人「五月天」代言行銷案，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包括都市行銷短片排播、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並充分運用五月天國際知名度，藉由飛航運輸工具及航空站體大量旅運人潮之行銷通路，露出本市城市意象宣傳，將行銷觸角擴及國際，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與 YouTube，增加與民眾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 103.持續引進大型演唱會在高雄舉辦，讓市民能欣賞國內外知名藝人演唱會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旅遊、參加演唱會活動，創造觀光產值，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及城市競爭力，促進本市文創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 104.與國內知名樂團合作，將本市美麗景點融入 101 年新歌 MV 中，藉由 MV 在國、內外強力播送，強化城市行銷效益，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 105.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專案補助 1,738 萬 7,000 元，建置「高雄市六龜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高雄市茂林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廣裝設數位機上盒，讓六龜、桃源、茂林區等地區民眾可收看 16 台數位電視節目，改善偏遠地區電視收視品質，讓偏遠地區民眾也能取得豐富完整資訊，有效縮小城鄉資訊取得落差。
- 106.持續製作幸福高雄或委託民間製作節目，或以合製等方式與影視人

才合作拍攝行銷高雄意象相關節目，透過行政協助、經費補助及提供露出通路等措施，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發展高雄新聞行銷、文創產業。

107. 積極研議「大高雄財務新策略」，結合土地開發及相關創新思維及突破性策略，以改善財務困境。
108. 積極向中央爭取縣市合併後，業務、財產及經費須同時移撥本市，並爭取合理的獲配財源，以紓解財政負擔，提升財政自主權。
109. 配合財政部 101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持續聯合警政、海巡、關稅等查緝單位及國稅局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維護民眾健康及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110. 順利完成縣市合併改制市有財產移接作業。
111. 市有財產全部納入財產系統管理，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
112. 延續督促法規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新法規之立法。
113. 延續辦理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廣納建言，有效協助解決市政疑難。
114. 延續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措施。
115. 協調國軍各災防(分)區支援救災及防災演習。
116. 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真及郵遞協助役男辦理兵籍調查。
117.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中央修訂相關法規，縮短役男待訓時間，以利生涯規劃。
118. 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19. 簽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整體資源運用效率。
120. 彙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限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121. 強化府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管考，精進市政統計資料建置、查詢與應用分析，協助市政建設推動。
12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瞭解本市工商企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及生產結構等經濟資訊。
123. 活化人力運用，關懷弱勢族群。
124. 建構公務人員職能模型暨法制學習地圖，提升組織效能和行政績效。
125. 結合廉政義工與里廉政平臺，深入社區群落推廣廉能政策，建構廉

潔家園。

126. 廣蒐市政興革建言，精進作業流程，強化行政服務品質，提升廉能評價。
127. 持續推動公務機關維護及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保障民眾權益與機關安全，確保市政順利推展。
128.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維護機關廉潔政風，建構優質之廉能公務環境。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因應高雄地區廠商擴廠需求，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擴編及阿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開發，串聯南科高雄園區、永安工業區，成為本市發展金屬加工產業及太陽能、光電、生技的「創新科技走廊」。
2. 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3. 扭轉本市長期倚重之重工業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中央資源落實於地方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拓展地方特色產業。
4.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革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5. 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整合港市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配合交通部國道 7 號高速公路、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及新生漁港路高架工程等港區建設與聯外運輸系統改善工程，整合南部道路運輸系統，串聯海空城廣大腹地，以雙港為中心，帶動外圍相關產業發展，使高雄成為高高屏地區產業發展的核心區域走廊。
6. 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無障礙運輸環境：未來本市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將優先採用低地板公車，並將增加輪椅空間，強化弱勢族群的服務，以建立公車無障礙環境。
7. 推動 3 大低碳運具—發展低碳綠色運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以示範運行模式引進電動車，進而推展乾淨節能之電動車輛，替代燃油運具，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8. 落實 4 大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運輸效率：運用先進影像監控、事件偵測、衛星定位與即時運算之科技，提供最佳路

- 徑決策，確保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
- 9.發展 5 大公共運輸系統-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公共運輸：依據本市各區未來發展特性與人口集中程度，提供層級式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空間、時間、資訊、服務無縫之大眾運輸服務。
 - 10.打造 6 大轉運樞紐-建立大高雄轉運中心，打造 30 分鐘生活圈：大高雄為西南往東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將透過建置分區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與道路系統，建立 6 大轉運中心，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
 - 11.建構 7 大觀光運輸系統-強化觀光運輸機能，塑造遊憩魅力：研究大高雄各內湖水域航行愛之船之可能性，拓展太陽能船之營運範圍，開拓船運景點，如蓮池潭、澄清湖、美濃中正湖等航線。
 - 12.繼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為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 13.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 14.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眾申辦案件網路化。
 - 15.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樑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16.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闢建，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17.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河川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 18.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 19.整合大高雄產地型及消費型批發市場交易平台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度，俾利發揮調節供需功能、加速拍賣作業，滿足大高雄地區蔬果及肉品之需求。
 - 20.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倡導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維持農地生產力。

- 2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果共同行銷，供應國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行銷經濟規模降低行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 22.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 23.輔導農民團體塑造優質精緻農畜產品，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以「高雄首選」為共同品牌，規劃「高雄首選」標章規範，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行銷，建立品牌知名度。
- 24.提升查處功效，研擬成立環境稽查大隊，針對本市各環境生態差異性，調整執勤密度。
- 25.加強稽查本市河川污染源，提升河川水質。
- 26.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網功能，增進分析統計功能，健全空氣品質監測網功能，確實掌握空氣品質現況，持續推動網站便民查詢服務及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 27.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至 2015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再減少 11%，2017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再減少 19%，2020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再減少 30%。
- 28.以「紅毛港文化園區」為基礎，結合新建三艘渡輪運行及文化展示計畫，帶動港邊文化觀光，成為都市旅遊新亮點。
- 29.「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營運為目標。
- 30.以駁二藝術特區為發展基地，並串聯水岸港邊文創廊帶，打造大駁二地區成為南方文創產業發展重心。
- 31.發展橋頭糖廠及台鋁舊廠房為影視基地，活化原有之閒置空間，俾利影視產業進駐，帶動地區發展。
- 32.歷史博物館藉由在地性主題展覽，累積本市特色文史資源，延伸出「山海高雄」、「族群高雄」、「常民高雄」、「文資高雄」、「產業高雄」、「當代高雄」等策展方向。
- 33.興建大高雄動物園。
- 34.興建旗津青年旅館。
- 35.推動月世界國家風景區。
- 36.積極推動大高雄市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大高雄發展。
- 37.整合大高雄市地政資訊系統，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
- 38.加速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確保圖籍精確完整，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39.加強非都市土地管理，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管制作業。
- 40.掌握不動產交易資訊，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 41.因應人口少子女與高齡化；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推動老人「三在一身-在地照顧、在地安養、在地生活」服務措施。
- 42.執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新制，整合個案管理與通報轉銜機制成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執行全面換證需求評估作業。
- 43.衡平區域福利服務據點設置，規劃增設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老人、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等服務據點；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 44.落實推動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法案，繼續推動本府 101 年至 104 年第三階段性別主流化工作。
- 45.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 46.續清查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及加強違法濫葬公墓清查列管，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設備新舊等，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
- 47.建構新移民服務系統，確實掌握新移民動態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營造新住民「幸福新故鄉」的歸屬感。
- 48.響應全球環保議題，推動環保寺廟；配合地方特色，發展宗教文化產業。
- 49.結合社團及公、私資源，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為南部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 50.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庄生活環境。
- 51.深入社區、走進校園，推動客語全面復甦。
- 52.統整大高雄客家慶典活動，振興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經濟價值。
- 53.發展部落研究，尊崇部落領袖長者，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 54.推動原住民職業訓練與提升就業率，加強原住民社會福利與救助，促進原住民醫療衛生及健康。

- 55.發展原住民特色產業，建立產業合作拓售平台，推動原鄉生態觀光及文化旅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開創商機。
- 56.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原住民發展基金」，從事原住民文化傳承與保留地之合理利用及永續發展。
- 57.辦理災區復建工程、永久屋、部落飲水設施、聯絡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以改善原住民部落交通及生活品質。
- 58.打造一座能讓市民活到老、動到老的城市。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均衡發展長期照護資源，確保照護品質。
- 59.縮短大高雄地區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 60.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提供市民「用藥安全、食在安心」。
- 61.配合國道7號完工通車，同步完成國7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作業。
- 62.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報編為產業園區規劃作業，加速本市臨港產業發展機能。
- 63.依據國土計畫(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落實區域合作，強化區域競爭優勢，營造符合生產、生活、生態永續城市。
- 64.透過都市或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整備產業發展土地，提供各項產業使用及活化閒置土地。
- 65.推動建構高雄智慧城市計畫，配合中央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及智慧綠建築政策，預計於103年完成150棟光纖建築開發。
- 66.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縫合兩側都市發展，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 67.協助高雄捷運債務重組，提升運量。
- 68.推動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挹注捷運建設基金，加速完成都市建設。
- 69.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 70.辦理「2014年台灣國際遊艇展」。
- 71.運用外展人力，強化就業服務網絡，與社區形成信任連結關係，主動提供各種就業服務並開發就業機會，提升民眾就業機會。
- 72.運用及開發人力資源，提升人力資本，加強青年就業媒合及法令宣導，促進整體勞動力發展，提供更周全就業安全保障。
- 73.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 74.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

- 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 75.預期於 101 年接管原高雄縣轄區勞動檢查業務起，3 年內將原高雄縣轄內之職業災害死亡率及失能傷害率各降低 30%。
- 76.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 77.加強與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單位合作，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治安、偵防犯罪」計畫。
- 78.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及取締危險駕車，鼓勵民眾共同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79.通盤檢討赤山地區都市計畫，取得興建用地，規劃未來於鄰近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 80.規劃整合高雄地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與災害防救通訊系統，加裝微波衛星通訊機組，強化災情資訊傳遞，以因應山區救災無線電通訊困難問題。
- 81.建立均衡的都市發展策略，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
- 82.針對大高雄地區規劃鳳山、岡山、旗山等地設置救災前進指揮所，於大龜、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杉林、內門等山地部落推動落實「防災社區」計畫。
- 83.推動「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 84.建置中小學校優質化數位教育環境，強化各級學校師生資訊素養。
- 85.建構學校創造力學習環境，提升創意教育品質；籌辦 104 年全國運動會，積極爭取國際體育活動在本市舉行，行銷城市之國際知名度。
- 86.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營運管理文創化，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87.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完善公有體育場館各項體育設施，新建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
- 88.落實學習型城市計畫，發展五都唯一的市立空大成為「社會脆弱群自由翻身的城市開放大學」、「加值滾動『小林大』工業區更新再造的大學國際會館」及「營造幸福城市終身學習的台灣新地標」。

89. 高雄國際會館開幕營運，轉化市立空中大學成為一個國際性的大學會議和人才發展園區，結合臨海工業區及其他城市資源，發展「城市根知識和根經濟」。
90. 結合市立空大課程，執行「CHANNEL 03：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以深化市民高雄涵養、提升城市人才資本、改善社會脆弱性，並有效加值城市治理的知識管理。
91. 秉持「交通新動線，學習新幹線」理念，積極發展城市多元學習的空間，未來開發岡山捷運站成為「市立空大岡山學習指導中心」，加值捷運場站空間便捷功能，使捷運成為城市學習新動線。
92. 輔導本市六家有線電視業者進行有線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及高畫質的精緻節目供民眾收視選擇。
93. 製作優質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在本市公用頻道播出，增進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及強化民眾對本市的認同感。
94. 持續強化新聞發布、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95. 持續編印各式文宣，積極行銷大高雄，強化行銷效果；編印多語版城市行銷刊物或結合具國際通路之出版社，將刊物國際化，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96. 從城市發展經驗中，找出代表「高雄」的文化特色、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商品精緻性，進而提高認同好感度的人氣商品。
97. 建立市有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開發等法令機制，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並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98. 全面清查市有土地，並積極處理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之不動產，提升土地運用效率及活化資產。
99. 檢討 500 平方公尺至 500 坪之閒置市有土地，無留供公用需要者，應予適當釋出，以促進都市發展，創造財政稅收。
100. 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運用，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加速開發市有土地，以增裕庫收。
101. 積極辦理縣市合併後新法規之審查作業。
102. 積極辦理法制與訴願業務巡迴輔導及宣導。
103.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及人力投入救災工作。
104. 配合環保政策，規劃於本市軍人忠靈祠設置樹葬墓區，提供民眾葬

層多重選擇。

- 105.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健全政府財政。
- 106.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 107.推動內部控制及新政府會計制度，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管理，提升財務秩序。
- 108.建構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與社經資料庫決策系統，具體衡量施政建設績效，提供支援決策資訊，提升城市競爭力。
- 109.辦理統計專案調查，精進調查統計資料應用價值，提供政府擬訂政策參考。
- 110.強化組織功能，合理配置員額。
- 111.繼續拔擢優秀女性人才，促進女性積極參與市政。
- 112.規劃前瞻性訓練計畫，活化訓練資源，強化人才培訓。
- 113.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全民倡廉共識，攜手營造最愛生活在高雄。
- 114.強化機關內部稽核機制，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優質廉能組織氛圍。
- 115.落實端正政風檢肅貪瀆，發揮廉政效能，提升民眾對本府貫徹廉能施政的信心及向心。

肆、結語

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眾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已邁入一個嶄新的未來，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

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深刻瞭解，要透過縣市合併達成高雄遠大美好的發展，尚有許多挑戰等待克服。首先，雖然區域的合理整併是必然的趨勢，也是有利於台灣與高雄前途的方向，然而此次五都合併的進程相當急促，相關的財政、行政與法制的配套，猶待逐步臻於完備。我們將以更強勁的南方聲音，監督立法進程，爭取充沛資源，一步一步，改造長久以來國家南北失衡的布局，如此高雄也才能擁有真正無限開闊的未來。另一方面，在過去長時間失當的國家發展與資源配置策略之下，不僅台灣南北存在著強烈的不均，在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間，也有相當的落差有待克服，這在原高雄縣市之間自然也是一樣。然而，就從合併的這一天起，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 事 如 意

大會圓滿成功